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8869711 5

# 李怡・放逐

愛國愛港的懸念



次文化堂



作者簡介

**李怡** 一九三六年生，童年在上海、北京經歷抗戰與內戰。一九四八年來香港，中學畢業後入職出版界。一九五六年開始投稿報刊，從事寫作及新聞出版工作逾五十年。一九七零年創辦《七十年代》（後改名《九十年代》）月刊，共經營二十八年。在月刊及其後在報章寫政論至今。無大學學歷，自學也不算有成。只是任何人做一件事幾十年總會有點心得。畢生辦雜誌，寫政論，秉持忠於自己、質疑權貴、就事論事、不怕獨持異見的原則，因而不斷在社會引起爭議，被壓制、遭批罵是常事。見過及訪談過不少名人，寫的文章不計其數，也出過些書。至今仍未輟筆，尚在《蘋果日報》寫專欄及社論。本書即為一年來所寫社論之選集。

次文化堂

次文化堂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見証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S 1A5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4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fangzhuaiguoaiga00liyi

燕子來時　更能消幾番風雨

夕陽無語　最可惜一片江山

梁啟超集宋詞聯語

次文化現象文化叢書

現象文化系列之七〇

# 放逐・愛國愛港的懸念

李怡⊙著

次文化堂出版

——次文化現象文化系列⑦⓪

# 放逐•愛國愛港的懸念

作　　者：李　怡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史亦書
執行編輯：李子翹
美術編輯：李家欣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 612-618 號
好望角大廈 10 樓 1009 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電　　話：27805625
印　　刷：次文化堂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08 年 7 月初版
書　　號：SCB479
I S B N：978-962-992-192-7
定　　價：HK$70

©二〇〇八年　版權為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自序

次文化堂要出版我這一年來的政論選集，社長彭志銘建議書名叫《放逐》。想想，倒是挺符合我數十年來寫文章的處境和心情的。

放逐有被放逐和自我放逐，不管哪一種，都意味着從主流社會中遷徙抽離。屈原從楚國放逐，乃有《離騷》。為反對納粹政權，德國作家托馬斯•曼（Thomas Mann）自我放逐到瑞士、美國，他說：「我在那兒，德國就在那兒。」魯迅在租界寫下針砭時弊的雜文，中國文化人長期來在英國殖民地香港發聲，流亡海外的作家寫下雄文，都是在放逐的處境下懷着放逐心情的筆墨。我雖不才，幾十年來也是一個放逐的文化人，即使在香港回歸後，我的處境和心境亦沒有改變，是放逐在主流社會主流政治之外的觀察者和評論人。

零七年董橋兄邀我在《蘋果日報》寫社論。我自覺

所寫與一般報章的社論風格不同，較少報社色彩而較多個人取向。此番出書，原請董橋兄賜序，他別具巧思地錄下梁啟超一副集宋詞聯語，建議我置於書前。我讀着聯語，沉吟良久。想到年事已高，所寫評論總惹爭議，真是「更能消幾番風雨」呢？又正如托馬斯•曼一樣，我們這些放逐者也是「我在那兒，中國就在那兒」，梁啟超集此聯語恐已過百年，而百年後我們時刻惦念的，仍是「最可惜一片江山」。

是為序。

二〇〇八年七月

# 目　錄

自序

政治體制不是中央的權力 ........ 3

回歸十年，港人自豪感在消減 ........ 6

回歸十年，香港的反智愛國教育 ........ 9

回歸十年：國權與民權的深層矛盾 ........ 13

兩種不同的愛國觀 ........ 17

假民主也好過不民主 ........ 20

香港為甚麼能保持原貌？ ........ 24

以負責的態度作人物論定 ........ 29

把野外的玫瑰摘回家以後 ........ 33

坦白講：死得好還是不好 ........ 37

鄭耀棠不應有言論自由 ........ 41

最有權力女人的謙卑 ........ 45

忽然愛國vs忽然民主 ........ 49

在民主竹筏上，腳總是要濕的 ........ 53

按基本法「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 57

自由比平等更重要 ........ 61

她顯然沒有觸及內心深處的警鐘 ........ 65

港人百分百愛黨愛國更不會有民主 ........................ 69
一個把沙發當廁所的惡漢 ........................ 73
理性探討民主與民生關係 ........................ 77
有民權才有真正的民族主義 ........................ 82
雞鳴狗盜出其門，則士不至也 ........................ 86
平情務實話政改 ........................ 90
做笨蛋才有普選，寧可不要普選 ........................ 94
年輕化、專業化與非政治化辨識 ........................ 98
最可厭的人，不過是可憐人 ........................ 102
香港教育與先進地區背道而馳 ........................ 106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城堡 ........................ 110
淫照風暴的最大教訓是揭露虛偽 ........................ 114
演藝也是一種良心事業 ........................ 118
公眾人物的隱私權有限制 ........................ 122
承認做錯事是否這麼困難 ........................ 126
在大陸，沒有肥肥，只有孫道臨 ........................ 130
具議政職能的政協委員豈可「少說話」？ ........................ 134
中共一味「唯物」，藏人要的是「唯心」 ........................ 138
擺脫「中國因素」的台灣民主走向成熟 ........................ 142
將達賴妖魔化令奧運蒙上陰影 ........................ 146
「今夜，我們都是台灣人」 ........................ 150
聖火傳遞是全球性的惹火活動 ........................ 154
每跑一公里，中國形象失一分 ........................ 158

都是要辦「非常奧運」惹的禍 ........................................ 162
愛國，還是到國外去愛吧 ........................................ 166
單一聲音讓無知變得理所當然 ................................ 170
寄語陳巧文：雖千萬人吾往矣 ................................ 174
講愛國，先弄清楚國家是甚麼 ................................ 178
文明社會有鼓吹分裂國家的自由 ............................ 182
愛國再加油，就要「愛死了」 ................................ 186
災難頻仍　積德消災 .............................................. 190
天變道亦應變，且放棄好大喜功之道 .................... 193
天將降大任於斯國也 .............................................. 197
從勝利走向勝利的歷史不要再重複了 .................... 201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 205
「多難」須殷憂反省才會「興邦」 ............................ 209
愛國主義者的人格分裂 .......................................... 213
「我們太懦弱，國家就強大不了！」 ........................ 217
副局政助的風暴仍未平息 ...................................... 221
中國人的感情為何如此脆弱？ .............................. 225
地震震出趨炎附勢的余秋雨 .................................. 229
委任怪胎會誕下人才還是奴才？ .......................... 233
政治新貴演化成政府惡性腫瘤 .............................. 237
**代卷後語——愛國愛港的懸念**

# 放逐・愛國愛港的懸念

# 政治體制不是中央的權力

港區人大代表譚惠珠引述人大委員長吳邦國說，香港有些事不能挑戰，「政治體制是中央的權力，不是特區的權力。」身為大律師的譚惠珠顯然認同吳邦國的話，香港也沒有甚麼輿論對此有異議。

然而，所謂政治體制，指的是制度，而不是具體授權。任何國家，只要奉行法治，決定政治體制的都是憲法，而不是執政黨、政府或掌權者個人。香港政治體制是由中國憲法所衍生的《基本法》所決定，要說權力，那麼政治體制就是《基本法》的權力，而既非中央也非特區政府的權力。倘若是中央的權

力，那麼中央政府今天說香港特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明天也可說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這樣要《基本法》來做甚麼？《基本法》就是一個規定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小憲法。小憲法規定的政治體制，中央或特區政府都不可以背離。

吳邦國說香港政治體制是中央的權力，他眼中還有憲法或《基本法》嗎？

曾蔭權多次表示，關於普選，今年(07年)中將會集各界意見的主流方案呈交中央政府。意思是由中央決定是否實行普選。他的說法，響應了「政治體制是中央權力」論。據悉不少市民對曾的講法還頗為滿意。梁家傑也只是質疑曾蔭權沒有定下明確的普選時間表，並沒有質疑他的由中央啟動「選舉體制改變」的論調。

但如果翻看《基本法》附件一及二，「2007年以後」無論是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到「如需修改」，都是規定首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然後第三個步驟，才是「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這兩項選舉辦法的改變，啟動的都是香港

立法會、行政長官，而不是人大常委會。曾的講法是否等於改變了《基本法》的規定了呢？

香港的政治體制，不是中央政府的權力，而是《基本法》的權力。按《基本法》規定，2007年以後的政治體制（其實只是選舉方式）的改變，也是香港特區由立法會啟動的權力，而不是中央的權力，1990年香港《基本法》在人大通過時，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項淳一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說，「《基本法》只是比較具體地規定了頭十年過渡期的發展，將來（07年）就是香港人自己的事情。」「希望由香港人自己去完善。」承接這說法，93年魯平說：「將來香港如何發展民主，完全是香港自治權範圍內的事，中央政府不會干涉。」

人大委員長現在對過去中央要員說過的話不認賬，對《基本法》所定的政治體制及改變程序置之不顧，將制度的決定說是「中央的權力」。這可以說是中共一貫以來「黨大於法」的傳統。然而，香港特首，香港市民，也心甘情願接受這罔顧《基本法》、說變就變的「黨大於法」嗎？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 回歸十年，港人自豪感在消減

香港回歸十年，國際社會及輿論除了對回歸後的經濟、政治、社會特別是自由、法治、民主等方面作檢討之外，也有不少人關注港人身份的認同，在回歸後有無變化。

多年來，香港的民調多向市民提出：回歸後是寧可回到從前當殖民地人，還是自覺是中國人，或中國的香港特區人？

從北京的觀點來看，這是牽涉到政權雖回歸、但人心是否回歸的問題。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撰文表示，不可否認的是現在多數香港市民的人心尚未回歸。而特首曾蔭權則在回歸十年發表的《香港家書》中表示，十年來香港人對國家的認

同越來越高。

然而，香港人的人心是否回歸，香港人的國家認同，對一般市民來說，究竟有何意義呢？

回歸前，香港市民有沒有感覺到自己是屈辱的、寄人籬下的殖民地人？我們捫心自問，並沒有。香港市民中覺得自己是英國人的更是極少極少。

回歸前，英國從不宣傳更不炫耀它在香港的統治地位。英女皇生日對香港的意義只是一個假期。英國國歌，電台電視極少播唱，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無法唱出原詞（不管是英文還是中譯），只會唱一句諧謔版的「個個揸住個兜」。香港市民若談到「愛國」，那麼愛英國是根本沒有，愛中國還有一點，但若不是基於民族自戀意識，就是基於民族憂患意識。

講到身份認同，香港人倒是從上世紀70年代開始，作為崛起的亞洲四小龍之一，逐漸生長出一種對香港的自豪感、認同感。比較中國大陸，香港更現代化、也富裕得多；比較英國，香港的經濟也強得多，也是那時候，香港人嘲諷英國「個個揸住個兜」的。

香港人到了外國，在外國人面前，我們不會自認是英國人，也不會自認是海峽兩岸的中國人，我們會自認是香港人。而且不是受殖民主義者壓迫的屈辱

的香港人，而是憑香港人自己的奮鬥而成功而自豪的香港人。英國無疑給香港提供良好的法律制度，以及一個接近「無為而治」的政府體制，全港市民就在公平的法律制度下各顯神通。這種法律保護下創造的繁榮，不僅中國大陸幾十年所沒有，而且是曾經實行過度的福利主義的英國所稍為欠缺的。

回歸後，要說港人的身份認同，不是問我們把自己當作英國人、殖民地人、特區人或中國人。那是沒有意義而且也是多數香港市民沒有想過的。回歸後，要問的是我們原有的那種作為香港人的自豪感，對香港的認同感，是增強了，保持了，還是消減了？經濟上，多年衰蔽之後，特區政府要人相信香港依賴大陸經濟起飛的「施捨」而獲益；政治上，普選越來越遙遠且不說，光是看到香港兩任特首在中國領導人面前那副奴才相，就使我們香港人矮了一截。回歸前，港督回英國述職，我們幾曾見過那種嘴臉？

國家認同，香港多數人從來沒有或甚為稀薄。沒有，我們也能過日子。對香港的認同，作為香港人的自豪感，曾經有過並曾經不斷增強，回歸後卻在「一國」的強勢下減弱了，式微了。這才是香港人的悲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回歸十年，香港的反智愛國教育

回歸十年，北京當權者觀察香港局勢，與國際社會的角度不一樣。國際社會關心的，是香港原有的自由、法治有無褪色，民主有無寸進；北京關心的，是香港人的愛國感情、國家民族的意識有無增加，「人心」有沒有回歸或人心回歸的程度如何。

回歸十年，有許多香港人過去陌生的事情出現並增加了。比如升旗禮，比如唱國歌。回歸前大約只是在英軍的軍營才有升旗禮，現在成了七一、十一的指定動作；回歸前我們很少聽到奏英國國歌，現在奏中國國歌是晚間新聞前的

必備節目。經十年調教，香港人的國家民族意識是否增加了？

去年（06年）4月，中央政策組作調查顯示：75%的港人表示會以身為中國人為榮；65%同意因為有中國今天的國際地位，中國人才可以吐氣揚眉；但同一調查又顯示，76%同意香港人需要加強愛國主義教育。既然75%的人以身為中國人為榮了，何以仍有76%的人指需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呢？大奇！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在今年(07年)3月14日的《人民日報》撰文表示，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一個關係到一國兩制能否貫徹落實的最重要問題，是「人心回歸」。——既如此重要，多數人以中國人為榮，自是說明一國兩制落實得好，而多數人說要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則表示落實得仍未足夠，仍須努力宣傳愛國。

「人心」這種東西，是中國政治的特產，是西方現代文明政治所忽略的。人心，即human heart，或popular feeling，是一種感情，一種感覺。全球多數國家的民調，所調查的只是民意，即public opinion，從來沒有調查民心，即public feeling的。因為感情通

常非理性，政府要知道的，不是民心，而是對具體政策的民意。

中央政策組問市民是否以做中國人為榮，這種感情的問卷，通常回答不大會說是不榮而恥。但這種感情一接觸到實際問題，比如母語教學，意見就不見得如何「民族主義」了。同樣，在中國大陸，若問一般百姓是否以做中國人為榮，基於自然的感情反應，大概也會回答「是」，但接觸到實際問題，比如想不想移民外國，答案就不那麼民族主義了。甚至有內地網站問網民「下輩子要不要做中國人」時，雖然是根本無法預知的「下輩子」的事，也有六成人回答下輩子不願做中國人。

愛國是一種感情，人心是一種感覺，這兩種東西的產生，通常不能通過宣傳教育。甚至可以說，在越來越強調個人主義的時代，愛國的宣傳教育所產生的往往是反效果。筆者朋友中，就有人為了避免聽國歌，而故意待國歌播完才開電視，寧可漏掉頭兩句新聞報道。

去年，有一個名為香港國民教育促進會的團體，要求香港幾個電視台，都要免費播放中央電視台

的新聞聯播節目，以「開展國民教育，促使人心回歸」。這個團體的主席，在香港左報撰文說，央視落地香港轉播，「中央政府絕對有權作出決定，特區政府亦必須履行。」且不說這種中央有權、特區必須的說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倘若要香港人每天被迫看等同中央領導人的起居注的央視新聞，對人心回歸的影響是正效果還是反效果，幾乎不言可喻。

中共的愛國教育，基本上是一種反智教育。它教育人民要不問是非，要緊跟中央，要不斷地今天否定昨天，而明天又否定今天。對這方面的認識，若捫心自問，馬力可以回答。

台灣作家柏楊，在1988年第一次回大陸後出了一本書，書的封面寫着：「大陸可愛，台灣可戀，有自由的地方就是家園。」套用柏楊這句話，香港人可以說：「大陸可愛，香港可戀，有自由的地方就是家園。」

03年50萬人上街，以後每年七一香港市民上街，要爭取的，就是在民主制度的保障下，我們有一個自由的家園。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回歸十年：國權與民權的深層矛盾

回歸十年，有兩大風景，一是政客名流紛談愛國，升旗禮與國歌不輟，另一就是六四燭光與七一遊行。這兩大風景，正可以反映「一國兩制」的深層次的矛盾。

中國憲法第五十一條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一個人的自由，以不損害他人的自由為準則。這一點無可置疑。但將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放在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之上，就不是香港這一制百多

年來所習慣的準則。前《基本法》起草委員、人大代表廖瑤珠律師，曾撰文表示：「(憲法第五十一條)這一條，反映了中國大陸上以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為主……。我們居住在香港的人，習慣的想法是，國家、社會、集體在行使權力時必須盡量避免不必要的損害個人自由和權利，而且有些基本個人權利，根本就從來沒有由人民交出來，付託給國家、社會或集體處理。」

惜廖瑤珠早逝，未能見證這個中國憲法與《基本法》的根本矛盾。而香港十年的政治激盪，基本上是上述兩制的分歧。

廖瑤珠所說的「有些基本個人權利，根本就從來沒有由人民交出來」，是甚麼權利？包括表達自由的權利，也包括經普選而產生執政者的政治權利。這些權利是天賦人權，是原本就屬於人民的「個人權利」。但在中國的憲法中，表達自由以「不損害國家利益」為原則，普選的政治權利也以「不損害國家利益」為原則。這些都被認為屬於國家的權力，而國家權力，就是由執政黨打江山而取得的，政權由槍桿子而來，卻從來沒有經由人民投票授權，也就是人民的天賦人權從沒有付託給某政黨或某個人去掌握和處理。

1982年人大委員長彭真曾對第五十一條作解釋：「國家的、社會的利益同公民個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廣大人民的民主權利和根本利益都得到保障和發展，公民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才有可能得到切實保障和充份實現。」

這個邏輯也與西方文明國家及香港這一制的傳統觀念不同。按照我們的邏輯，上述這段話應反過來說：只有人民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得到切實保障和充份實現，廣大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國家社會的根本利益才有可能得到保障和發展。

從中國的國權主義觀點來看，六四集會損害國家的利益；從香港的民權主義觀點來看，六四集會正是每一個人基本的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而只有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得到切實保障，國家、社會的根本利益才有可能得到保障與發展。從國權主義觀點來看，香港實現普選是國家的權力，是中央政府的權力，中央說可以就可以，說實現多少民主就是多少；但從民權主義觀點來看，普選根本就是經《基本法》確認的個人的基本權利。從國權主義來看，為二十三條立法，是天經地義；從民權主義來看，任何立法以不損害人

民的個人自由與權利為原則，這才是天經地義。從國權主義來看，「沒有國哪有家」；從民權主義來看，沒有民、沒有家哪有國？

國權主義是中國憲法的憲政觀念，民權主義是香港《基本法》的憲政觀念。《基本法》雖由憲法第三十一條所衍生，但憲法的其他條文對實行《基本法》的香港並不適用。否則，依憲法第六條，香港就要實行社會主義公有制；依憲法第四十九條，香港人就要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了。

因此，在國權主義與民權主義發生矛盾時，香港應遵循民權主義的準則。

回歸十年，所有的政治矛盾，都是國權主義與民權主義的矛盾。所有的爭論，都是個人尊嚴、個人權利，與民族尊嚴、國家權力之爭。所有的集會、遊行、示威、抗議活動，大體上都是香港人要維護個人尊嚴與權利的活動。而我們也相信，只有維護了個人尊嚴，與包括政治權利在內的個人權利，才是從根本上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與國家的利益。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 兩種不同的愛國觀

從六四，到七一，在香港展示出兩種不同的愛國觀。

胡錦濤在香港的多番講話，都強調要香港人堅持愛國愛港立場，他的愛國觀是「以國家利益為重」，要「促進香港社會經濟發展，共享成果」。意思是，港人可從「愛國」中得到利益。

今年（07年）七一前兩天，擔任回歸後首位政務司司長的陳方安生談到，她認為「真正愛國，在於願意為國家犧牲」，這是「愛國的最終定義」。

陳方安生的祖父，是抗日名將方振武，他是「為國家犧牲」的典範之一。但陳太這麼說，大約不是基於她祖父的

愛國傳承，而是我們自小所受的愛國者典範教育的基本認知。我們讀中國歷史，從屈原、岳飛、文天祥、史可法，以至譚嗣同、孫中山，所有愛國者典範，哪一個不是「為國家犧牲」？豈有一個人因「愛國」獲得利益而被稱為「愛國者」的？

當然，絕大多數人民，都只想安居樂業，並不想「為國家犧牲」。因此，這些普通人民，也不需要自稱愛國者，儘管他們說中國話，過中國民族的文化生活，但他們都有自己的人生道路，或留學，或移民，或在外國公司工作，在全球化時代毋須刻意強調自己的「中國人」身份，也擔不起「愛國者」稱號。

若是因努力表現愛國立場而得享利益者，無論是取得營商的利益，得到政協等頭銜或任港官、公職的政治利益，又或是蒙領導人接見、握手數秒鐘的榮耀利益，都不是愛國者，因為歷史上從沒有因愛國而得益的「愛國典範」。

那麼，香港有沒有真正愛國者呢？如果按照我們從小認知的「為國家犧牲」的準則，那麼司徒華和支聯會的骨幹，就是「為國家犧牲」了個人利益的愛國者。日夜為六四燭光集會摺盛載蠟燭的紙杯的義工，也是愛國者，每年到維園點燃燭光的數萬市民，也是

愛國者。不管犧牲多少，他們都是為了「毋忘六四」而願意犧牲一點個人利益的人士。七一走在遊行隊伍中的市民，也是真正的愛國愛港人士。他們在暑天中冒雨揮汗而行，也是犧牲了假日休息的個人利益。

從愛國中得到歡樂的，不是愛國者，只有為國家、人民擔憂的人，才是愛國者。愛國者沒有愛國的利益，只有愛國的苦痛。當然，誠如英國18世紀作家約翰遜（Samuel Johnson，1709-1784）所說，「愛國是無賴的最後防線」。所以慈禧太后講愛國，希特勒講愛國，東條英機講愛國，斯大林講愛國，中共建政後，更是大力宣傳愛國主義。他們都是愛國的最大得益者。2005年，中國與俄國簽訂了《中俄國界東段補充協定》，承認了俄國強佔面積相當於1,360個香港的土地，享有愛國利益的中國領導人與俄國總統發表聲明，說是達成「政治雙贏的均衡合理方案」。香港分沾愛國利益的所謂愛國人士不吭一聲，而願意「為國家犧牲」的程翔，揭發了這個密約，卻要受牢獄之災。

在香港，在中國，有少數真正愛國者，有因愛國而獲益的假愛國者，有不知愛國的普通人，也有握有賣國權力而以愛國作防線的無賴。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 假民主也好過不民主

香港普選前景如何？親建制派放出的消息，和胡錦濤來港時強調發展經濟才是「最重要主題」，中央要放慢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意向已相當明顯。在這種情勢下，估計特區政府的政制發展步伐也會傾向保守。所謂保守，主要是指普選特首的候選人篩選機制，也就是《基本法》定下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候選人產生的門檻，均趨保守。可能的方案會是先經過提名委員會的初選，選出最高得票的前兩名參選人，才可作為正式候選人，交由全港選民投票。

按這種設計，即使獲一百人提名，最終在提名委員會的選舉中也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由於提名委員會中，保皇派佔絕對優勢，因此普選的正式候選人將會排除泛民主派。

社會上支持民主的人士和輿論，指出這種排除民主派的篩選方式，是假民主。在不接受這種篩選方式的對抗中，普選再被拖遲的可能性甚高。

筆者在此嘗試提出另一種思考，就是：假民主是不是仍然好過不民主？假民主在實踐進程中，有沒有可能弄假成真，而成為真民主？

從威權政治進展到民主政治的過程中，許多社會都經過假民主的階段。比如台灣，當初就只開放小量的增額立委供人民普選。國會中的大多數仍是國民黨在大陸時代選出的萬年民代。然而，由於台灣民主力量善用這假民主，使民主聲勢越來越大，終成真民主。台灣政治學者咸稱這是「弄假成真」。

香港市民倘能在不民主與假民主中作一抉擇，先接受假民主，比如接受提名委員會初選的這種篩選政改方式。在這種情況下市民可投票選擇的候選人，

將不會有北京不放心的泛民人士。對泛民來說，這當然不公平。對香港選民來說，也不夠尊重。然而，即使這樣，經市民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仍會背負「民命」（Mandate），也就是說他接受了市民的「委任管治」，他主政的取態會有所不同，至少不會只看北京的臉色做人，也不會在絕對權力的任命下總是擺出一副奴才相了。

普選有兩道關卡，一道是提名關，一道是市民投票關。提名關看來北京一定不會放鬆，也就是不容許有北京不放心的人成為候選人。在這方面，泛民主派若力爭，那就走不到市民一人一票普選這一步了。倘若泛民主派不堅持這個提名關，卻守住投票關的話，那麼普選就有可能。

甚麼是投票關呢？就是要設定：當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在普選中的得票率，必須不少於合資格選民的一定比例，比如40%。這是為了防止提名委員會提出兩名市民極為憎惡的候選人，讓市民在兩個「非洲和尚」（乞人憎）中選一個。如果提出的候選人太過令市民反感，市民可以選擇不投票，以致兩名候選

人都無法跨越當選門檻，迫使提名委員會提出市民較願意選擇投票的人選。

把住投票關，就不會讓假民主蛻變成反民主。讓出提名關，就有機會逐步地由假民主而弄假成真變成真民主。

筆者提出的，可說是另類思考。但考慮到中國的政治現實，在有普選與無普選之間，難道不可以考慮一下這種假普選嗎？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 香港為甚麼能保持原貌？

香港九七回歸前，美國的《財富》雜誌以《香港之死》為題，預測中國收回主權後，香港必死無疑。十年後，這份雜誌的姊妹刊物《時代》周刊，承認十年前的預測錯誤，表示香港保持了原貌，仍是獨一無二的活躍的城市。

香港政治十年內爭拗不斷；香港高級公務員折舊率前所未見，許多高官都基於不同原因去職；教改使教育體系亂成一團；種種大計劃的無疾而終令政府威信敗落；八萬五的衝擊，幾乎使香港經濟一蹶不振；中央四度釋法不但令雙

普選遙遙無期，也使港人對高度自治產生疑慮；香港傳媒的「自我審查」越益明顯⋯⋯。既然這麼多負面衝擊，香港何以仍被認為「保持了原貌」？而且，持「保持原貌」看法的，應不只是《時代》雜誌，還包括國際社會的多數評論。說實在話，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相信也會認為回歸十年，香港「保持了原貌」，包括筆者這種尖刻的批評者。

關鍵在哪裏？筆者想了好久，終於悟出了關鍵之點在於：司法獨立保持不變！

司法制度不變，法官的公正判案，從根本上來說，就是維護了香港廣大市民與外來投資者的法律權利。法律權利是一切權利的根基。只要香港人相信司法公正，相信自己的法律權利得到維護，那麼社會就能穩定地讓人感到保持原貌。其他種種混亂，相比之下都不重要了。

法律的穩定，就如同我們呼吸的空氣。在正常的空氣環境中，我們不會覺得空氣的珍貴，一旦空氣缺少了或稀薄了，我們就會覺得窒息。在無數香港司

法案件中，公正的判決，人們不會覺得有何特別之處，但只要有一宗案件的判決屈從了政治，整個社會就會感到窒息。

《基本法》在不少地方有灰色地帶，但在「司法機關」一節卻很清晰，《基本法》有關法官終身制、委任原則、法院審案不受行政機關等任何干預，都保障了司法獨立。又規定除了終院及高院的首席法官應由無外國居留權的香港中國公民擔任之外，終院和各級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也保障了司法不受本地種種勢力干預。

董建華儘管把香港管治得一團糟，但他做了一件最好的事，就是任命李國能擔任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而十年來，李國能領導司法機構，也堅持了無畏無懼地獨立裁決。

最令人難忘的是1999年1月29日就居港權所作出的判決，在判詞中，李國能大法官說：「像其他憲法一樣，與《基本法》不符的法律是無效的。根據《基

本法》，特區法院享有特區高度自治權範圍內的獨立司法權。出現可能不符或無效的問題時，特區法院可以審理。因此，特區法院根據《基本法》條文，可以決定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

這段判詞當年受到內地四位法律專家炮轟，國務院新聞辦主任指終院判決「錯誤及違反《基本法》」，《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鄔維庸說「不能姑息終院至高無上的態度」，特首董建華說終院判決「帶來很多負面問題」。最終，人大常委以釋法來否定了終院的判決。

在這「大石壓死蟹」般的壓力之下，李國能領導的司法機構仍然本着對法律的忠誠，無怨無悔地依據法律條文公正地審理所有案件。其中令人們較有印象的，包括裁定在港出生但父母俱為內地居民的莊豐源享有居港權；就梁國雄被警方引用《公安條例》指控非法集會案，終院裁定警務處長憑含義不清的「公共秩序」概念，限制市民集會自由，實屬違憲，應予

修改；就廉署搜查七家報館案，法院裁決撤銷廉署所獲的搜查令，廉署需發還從各報館中取去之文件……。

這些案件牽涉到的人，只是香港市民中的少數。但裁決卻給予全港市民最大的「保持原貌」的信心。我們平時不覺得司法獨立給我們甚麼好處，但它的好處就如同我們呼吸的空氣一樣。

廣州的《南方周末》在今年（07年）七一的前一天撰文介紹《你可能不知道的香港》，文中說，「甚至連解放軍軍車在香港也嚴守交通規則」。軍車守交通規則，在內地屬奇聞，在香港卻是正常不過的事。若有人可以不守交通規則，香港也就開始走向死亡了。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 以負責的態度作人物論定

馬力走了。自從在香港發表震駭全港的「坦克碌豬」言論之後，他就往廣州治病，錯過香港回歸十年慶典，錯過民建聯周年慶，也來不及給香港市民一個交代。

香港政界名人，以曾蔭權為首，包括政見不同的泛民主派在內，是一片哀悼惋惜之聲。這也是常有的現象。一個人死了，不管曾與他有過多少爭論、多少怨懟，對死者還有甚麼不能寬容呢？在任何追悼會上，會聽到對死者的批評嗎？

然而，寫政治評論畢竟不是致悼詞，對一個政治人物蓋棺之後所作的論定，要本着對社會、對讀者負責的態

度，公平地論列。否則社會就會變得是非不分、黑白混淆。其實，一個負責的政治人物，也應如此，對於一些在政治態度上自己無法苟同的人物，在他剛去世時可以少說幾句，但何必講出來的話都像是致悼詞呢？

馬力蓋棺後，港人對他記憶最清楚的，無疑就是他在香港的最後演出。這演出為香港帶來更多人參加六四燭光聚會，七一上街人數也比預期多。他的演出更啟發填詞人創作了一首流行曲《福佳始終有你》，這首歌上傳YouTube後，收聽率一個月達72萬人次，而回歸十周年主題曲《香港始終有你》兩個月才有2萬人次收聽。

《福佳始終有你》給馬力奉上的歌詞是：「誰人埋沒馬力，做賣國精英？」這句歌詞對自命「愛國」者，無疑是最大的諷刺，可能更令他死不瞑目的，這句話竟為他一生最後階段劃上句號。

明明一生愛國，為甚麼死前被封為「賣國精英」？筆者不擬對原作詞者的想法作臆測或詮釋，只想談談筆者的看法。

香港從楊衢雲、孫中山開始，百多年來的愛國

傳統，就是將國家與執政集團分開。已故愛國政論家徐復觀的一段話最能表達香港人的愛國觀：「一定要把國放在黨之上，黨有功有過，國無功無過。……不論國家怎麼樣，我愛國是問心無愧的。國家越困窮我越愛。」

這是香港人的愛國觀，是中國歷史上赴國難的愛國者的愛國觀，也是中國共產黨在抗戰時期、內戰時期曾宣揚的愛國觀。然而，當一個政黨，從一個救國革命的地位，轉變為執政地位之後，正如胡耀邦所說，領導者就變成了統治者。基於「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的鐵律，真正的愛國者必須與掌權者保持距離，必須對掌權者永抱置疑的態度，這才是對國家最好、也是最愛國的表現。

倘若一個人向掌權的政黨投靠，對它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擁護、幫腔、叫好，甚至連屠殺人民的行徑都要為它辯護，這是愛國嗎？若承認「民為邦本」，那麼站在人民的立場，這種為執政集團幫腔的行徑，與百年前為清廷幫腔力主嚴懲革命黨的賣國者有何分別？不正是「賣國精英」嗎？

筆者不懷疑馬力的政治熱誠。但充其量，他也是同那些在中共建政前曾支持中共的愛國人士一樣，在中共掌政後仍以為支持執政集團就是愛國，一代一代的愛國等同把一張張空白支票給予掌權者，讓他們在人民身上予取予攜。

馬力的愛國愛港有甚麼功勳？從上世紀80年代他寫文章力阻八八直選，到歷任親共的要職，直到最後「坦克碌豬」言論，他的愛黨先於愛國的修為，在客觀效果上，是有利於港、有利於國，甚至有利於黨乎？

愛黨先於愛國的觀念，只適合假愛國而實為謀取個人政治經濟利益的人士。若真心相信愛國必先愛黨，那就會如同患了絕症，而且癌細胞會擴散並不受控制，它最終要毀滅人的體質。就如同馬力，若他好好地研究《紅樓夢》，不是那麼熱衷政治，不是患了癌症還要參選，還要莫名其妙地發表自以為護黨而實際上是誤黨誤國誤港的言論，又何致於英年早逝呢？

筆者早年認識馬力時，他是大好青年，想不到20多年來，就這樣被政治癌細胞給毀了。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 把野外的玫瑰摘回家以後

中國改革開放後，第一個進入大陸拍戲的右派導演李翰祥，生前有一次與筆者談話時說，當時有人問他在大陸拍戲有沒有入黨，他說，「入了，早加入了拆白黨。」拆白黨是指騙子，當然他說的是玩笑話。但接下來他說的一段話就有點智慧了。他說：「一朵玫瑰，長在野地，怎麼看都是好的，不管怎麼刺手，你也想去碰觸它。可是，摘了拿回家插花瓶，你要剪短一點也成，要扔掉也成，在地上踩踩也不可惜了。」

十五年前，大陸經濟有了點起飛的迹象，於是台灣就有人提出可考慮與大

陸組成「大中華經濟共同體」，也有人提出「聯邦」、「邦聯」的構想。其時，一位旅美文化人，在《九十年代》寫了一篇題為〈李瓶兒的夢〉的文章。文章引《金瓶梅》中西門慶與花家夫人李瓶兒的勾搭，西門慶吐盡甜言蜜語，使出渾身解數，李瓶兒以為嫁到西門家為妾，就是好夢開始了。等到西門慶奪得花家的財和人之後，過了門的瓶兒仍想恃寵生嬌地擺擺身段，沒想到西門慶一下子變了臉，拿起皮鞭來就抽，抽完之後又幹個死去活來。李瓶兒之前編織的好夢破碎了，因為一旦成了西門慶的人，他就不再憐香惜玉，皮鞭子就抽上來也。

講講現實故事。話說在中共建政前，民盟、民革、九三學社等一大批民主黨派，基於反國民黨，以及被中共的民主建國、與各黨組聯合政府的美好理想所吸引，都紛紛與中共合作，在輿論上為中共建立政權搖旗吶喊。建國後，中共也提出與民主黨派「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的承諾。誰料江山坐穩，國家與政府的領導職位，就不容民主黨派分一杯羹了。大鳴大放期間，民主黨派以為幫助

（共產）黨整風，提出一點「輪流做莊」的言論，於是皮鞭就抽上來，一場反右，把稍有理想的民主人士打為賤民，並使民主黨派從此變了啞巴不如的應聲蟲。這就是中共的「聯合政府」與「肝膽相照」的承諾，在掌握了所有權力之後的實踐。

香港人不是李瓶兒，從來不相信虛情假意的甜言蜜語，從來沒有編織過投向祖國懷抱的好夢。加上大陸幾十年的歷史觸目驚心，只盼回歸不是噩夢就好。回歸由不得港人作主。只是習慣於法治的香港人，相信即使「口頭承諾」也是有法律效力的。且看1982年中英開始談判前，中共領導人說，97年只須換一面旗、換一個總督這種象徵式改變就可以了，實際上香港是一切不變的。中英談判開始後，當時中國總理趙紫陽函覆香港大學學生會，表示回歸後實行「民主治港」是理所當然的，趙的表態應該不是他個人意見。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中方承諾97後的方針政策包括「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根據字面的理解，這是行政機關間接對香港選民負責。90年通過《基本法》，當時起草委員會主

任姬鵬飛與人大法委會主任項淳一說，《基本法》就政制問題只「規定了頭十年的發展，將來就是香港人的事」，這以後，魯平和中國外交部都持同一說法。

俱往矣，所有這些，都是李瓶兒未過門時跟她說的好話，過了門之後，港人要想通過普選真正當家作主，西門慶就祭出「釋法」的皮鞭來猛抽。現在講普選，可不是中英聯合聲明所說的，「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根據在香港當地的選舉結果來任命了，而是「當地」變了「北京」，行政長官是在北京協商產生後再交給香港人投票。

至於以前的承諾，那是玫瑰花開在野地的「彼一時」，而現在，則是把花摘回家來的「此一時」啦。這是掌絕對權力者的普遍心態。明乎此，就知道爭民主的道路有多麼艱難。泛民定下目標，把力量擰成一根繩，都未必能爭到，若分散力量，或忙於內爭，就只有任憑宰割了。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坦白講：死得好還是不好

台灣《壹週刊》的專欄「坦白講」，記述了丈夫去世4年的家庭婦女王姞清的生活與感想，題目是〈死得好〉。她說她老公「死得好」，但她不是與老公沒有感情。老公死時她「天天哭，哭到喉嚨發炎，惡化成蜂窩組織炎，醫生說再晚幾天就得死了。」她說，「能死倒好，我不敢自殺，自殺會下地獄就遇不到他」。她說老公「死得好」，是因為她從悲痛中終於走了出來，還成立了台灣第一間夜間照顧兒童的福利機構。原是一個家庭婦女，怎麼可以辦到？她開玩笑說，「是我老公死

得好，以前我學過開車、用電腦，但怎麼都學不會，為了搞這個基金會，沒多久我就全學會了。他的死讓我變得獨立，也讓我領悟人的關係要淡一點，分離才不會痛苦……」

這是一篇寫實又含哲理的樸素短文。只有如此深愛自己丈夫的一個婦女，才有勇氣說出自己丈夫「死得好」的話。丈夫的死，當然不好，要不然她也不會哭到要死了。但丈夫的死，給了她獨立生活、重新面對第二個人生的機會。因此她現在「坦白講」：「我老公死得好」。

人總要死的。這是人類最平等的事。但死有死得其所，或死得其時，也有死得不是時候，從而對親友、對社會、以及對他個人名聲，造成霄壤之別的影響。

汪精衛在年輕時刺殺滿清攝政王，被捕後在獄中寫下一首震撼一時的詩：「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當時清廷為了安撫人心，沒有殺他。到了抗戰爆發，汪精衛就投日當了漢奸。於是有人賦詩詠嘆：「早能引刀成一快，何嘗

辜負少年頭」。若他當年被處死，可能就同林覺民一樣，流芳後世，不致於有負他的少年頭了。

毛澤東年輕時「指點江山」，使中國「換了人間」，只可惜也是晚節不保。今天，儘管中共為了繼續掌權，仍推崇毛澤東，然而，大部份中共退休老黨員私下都說，倘若毛澤東在1957年反右之前去世，歷史對他的評價將會大不相同。反右、大躍進、反右傾、文革，害死了數千萬人，真是千秋功罪，誰人能與評說？1976年毛死時，大多數被貶的老幹部，固然是表現出哀痛惋惜的模樣，但若讓他們「坦白講」，他們大概會說「死得好」。毛若不死，他們就沒有機會平反，也不會重掌權力，包括鄧小平在內。

親中的民建聯主席馬力去世。中方官員及所有親中人士，尤其是民建聯的頭頭，都表現出哀傷、惋惜的神情，說了許多馬力「壯志未酬」的話。但若讓他們「坦白講」，馬力之逝對他們來說是好還是不好呢？馬力帶着「坦克碌豬」的言論避往廣州治病。若他的病有起色，他就要回港面對媒體與公眾，還要面對立法會議員的質疑。他要如何為他說過的話解套？

作為主席，他又要如何為他的言論與民建聯劃清界線？以及如何減少在區議會與立法會的選舉中給民建聯帶來的傷害？這是讓民建聯的頭頭與中聯辦都傷透腦筋的事。現在他死了倒好了，他本人與民建聯都避過了這個棘手的大難題，而且在對死者的感傷情緒影響之下，反使民建聯在政黨排名的民調中，從07年5月份排第七，大幅躍升至第二。民建聯所有的區議會、立法會的參選人，也不必面對「坦克碌豬」的質疑了。民建聯可說撿到寶了。

因此，馬力之死，對民建聯來說，是好還是不好，實在已經分明，只不過政治人物不能像一個家庭婦女那麼「坦白講」。

至於支持民主，或對馬力的「坦克碌豬」言論強烈反感的香港人，馬力之死，就絕非好事。我們對他的言論反感，但不認為他「該死」，相反地我們希望他活着回香港，給香港市民一個交代。因此，坦白講，他死得不好。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鄭耀棠不應有言論自由

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說，2012年不可能有普選，相信中央稍後會明確表態。他的說法引起人們質疑：鄭耀棠有參與通過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明明列出了2012年雙普選是其中一個選項，何以作為行會成員的鄭耀棠竟予以否定？他又如何可以代表中央，表示「稍後會明確表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麟連忙表示，綠皮書的選擇仍在討論，政府現時對落實普選未有任何結論。

鄭耀棠隨後為他的言論解套，說他的2012沒有普選只是「個人立場」，並不代表官方。他又指泛民批評他是「政

治奴才」，是壓制他的言論自由，堅稱毋須解釋為何指2012沒有普選，也無懼民意反彈。

鄭耀棠的勇氣可嘉，但他又一次與某些政治人物一樣，曲解了言論自由。許多政治人物信口開河，亂說了一些影響社會的話，受到輿論強烈反彈之後，就說這是個人立場，說是他有言論自由。這是胡謅，又或是根本不懂得甚麼是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是指非擔任公職的一般人，包括輿論界，對公眾關心的問題可進行自由討論。它的要點是非掌權者可批評政府的政策措施，可批評政府官員，用美國審判「五角大樓文件」一案的大法官布萊克的話說，言論自由的功能是防止「政府欺騙人民」，是人民監督政府的一種工具。

西方文明國家對非公職人士的言論自由是很寬的。美國最高法院在審訊60年代蒙哥馬利市警察局長控告《紐約時報》誹謗一案中，大法官表示，人民對政府及官員的批評，應容許有搞錯的「呼吸空間」，如果要求言論必須與事實相符的話，就很可能使原來想要說話的人嚇得不敢說了，因為他可能覺得他無法

在法院證明他說的話是真的，他或者不能透露消息來源，也可能覺得惹不起上法院這個麻煩。

然而，對擔任公職的人士，尤其是掌權力的人，就另當別論了。他們有決策的權力，但沒有一般人所享有的言論自由，因為他們的言論是與他們的權力施行相配合的，甚至會被視為權力施行的一部份。舉例來說，在財經版上，陳永陸、曾淵滄可以隨意評論股市的升跌，一般股民更有談股市的言論自由，但金管局總裁任志剛、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就沒有這種言論自由了。記得董建華曾說，他勸家人入市，結果他的言論受到輿論界嚴厲批評。

西方許多政要，常因講錯一句話，要公開道歉，甚至要鞠躬下台，說明他們有權力但沒有言論自由。

鄭耀棠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屬於執政團隊的一分子，本人又是資深的全國人大代表，他是沒有一般人所享有的言論自由的。他不可能擁有允許搞錯的「呼吸空間」，也不可能被允許說出與事實不符的話。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他即使有個人立場，也必須

跟從他參與通過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方向，即對包括2012年在內的不同的普選時間表持開放態度。

他參與通過了綠皮書，又說出2012不會有普選的話，還說是相信中央稍後會明確表態，那就很明顯是借中央之名向港人施壓，要港人放棄爭取2012普選。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他說的話是要負責的，而且政治目的也相當清楚，絕不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人們稱他為「政治奴才」、「政治打手」，是他應得的評價。

在這些政治人物不顧身份地施壓之下，香港市民還要不要爭取2012普選？倘若因為有人說「無可能」，於是放棄自己應享的政治權利，這又如何符合溫總所說的「精衛無窮填海心」呢？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 最有權力女人的謙卑

*Forbes*雜誌公布07年全球最有權力女人排行榜，連續兩年高踞榜首的是05年百大榜單上連名字都不見的德國總理默克爾（Angela Merkel）。

不過，剛結束在中國訪問的默克爾，給中國人留下的印象卻不是她的權力，而是她的謙卑，她的平民化。結果公布後在內地網站造成的震動，實在值得所有掌權者，特別是中國掌權者，好好地省思。

默克爾在訪問北京後，來到她首次到訪的南京。她下榻索菲特銀河酒店。她入住的並非總統套房，而是一般套房。先遣人員一個月前曾到南京作安排，

他們認為四百多平方米的總統套房，總理會覺得太奢華，故選擇70平方米的一般套房。總統套房比一般套房貴20倍。

第二天吃早餐時，默克爾謝絕去專門為她準備的索菲特會所，堅持和一般住客一起到西餐廳用餐，而且不進VIP房，而是和住客一起在大廳吃自助早餐。她謝絕服務員為她服務，堅持自己到自助餐桌拿食物，並自己動手切法式麵包。

這時，發生了一個小插曲。在取麵包時，默克爾不小心將一片麵包掉在地上，服務員連忙上前要幫她撿起掉換，但默克爾用手勢阻止，她彎身撿起麵包，放進自己的餐盤。

默克爾這個不經意的動作，在大陸網民中引起強烈反響。反應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稱讚她是「好總理」，另一方面是嘲諷她「小氣」、「寒酸」，但後一種說法實在是正話反說。

正面反應的留言是：「有這樣的領導人是國家的福氣。」「感動，佩服，了不起，德國人民的驕傲。」「受過苦的東德人（默克爾是東德人），我向

你致敬，你對得起天，對得起地，也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這就是平凡而偉大！」

正話反說的留言是：「村長也比她牛十倍。」「可見西方社會正處在水深火熱中，那比得上天朝和諧盛世？」「以鋪張浪費為榮，以勤儉節約為恥。這足以證明咱河蟹（普通話『和諧』同音）社會要比『萬惡』的資本主義社會好五倍。」「這麼小氣？為甚麼不學我天朝，戴上幾塊表，榮上幾個恥？」「貪官們看到這些消息，更加堅定了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信念。中國特色的社會制度才是他們的天堂！」

無論是正面反應，還是反諷式的反應，實際上針對的都是中國的現實。一個號稱平等的社會主義國家，一旦加上「中國特色」，就變成一個將人分成十等的社會。社會主義號稱生產資料（土地、礦山等）公有，然而政治權力卻是私有的，由打下江山的執政黨擁有所有權力，再等級授權向下分配。社會主義國家從不實行由人民投票授權的權力公有制。近十多年的市場化和向私有制轉型，過程也是由掌政治權力者將號稱公有的國企名正言順地轉移到子女、親友、部屬

手上。中國一切弊端的根源，就是這種權力私有制。

在中國，黨、國家、政府各級領導人，都是高踞於百姓頭上的特權階層，對百姓予取予攜。也因此，老百姓見到默克爾這種民選總理的表現，才會有震撼反應。

在德國，法律對公務消費奉行「零容忍原則」，即任何鋪張浪費都是不可容忍的，都可視為腐敗，總理也不例外。在中國，別說公務消費不受限制，即使用公款違規旅遊，中國法學專家都認為只能算違紀，不適合以貪污罪論處。

默克爾在中國社科院演講中說，「人類的尊嚴不可分割」，「沒有人有權利把自己置於別人之上」。

然而，只有權力公有的社會，掌權者才不會把自己置於別人之上；而權力私有的社會，掌權者則理所當然地要把自己置於別人之上。

因此，普選是人權中最基本的、人人都應有的政治權利。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 忽然愛國 vs 忽然民主

立法會港島區議席補選，看來是「忽然愛國」與「忽然民主」的對決。

「忽然愛國」與「忽然民主」，在香港都是帶貶義的用詞。所謂「忽然」，意思是原來並不「愛國」，並不「民主」，只不過忽然轉性。為甚麼轉性？暗含的意思是背後有其他（政治、經濟）利益的考慮。

但是，早已是「愛國」或「民主」群組的人士卻不那麼看。他們大方地說：愛國不分先後，民主不分先後。

為甚麼愛國或民主群組的人士，不把先愛國、先民主的人推到台前參選

呢？為甚麼把後愛國、忽然愛國，或後民主、忽然民主的人推出來競選呢？

答案是：先愛國的人，比不上忽然愛國的人，能得到更多市民的投票支持。先民主的人也比不上忽然民主的人，更能吸取選票。

這是一個吊詭的現象。如果愛國、民主是好東西，何以先不如後，久已有之的人不如忽然的人？

答案其實很簡單，因為愛國與民主，在港英殖民地時代，都不是大多數市民覺得有切身價值的東西。多數人若有愛國情懷，那是從楊衢雲、孫中山的傳統而來，從歷史書上的文天祥、史可法的榜樣中來，具體而言，是國家有難才會挑動愛國情懷。平時在香港安居樂業就好了。民主，多數人在觀念上也覺得是好東西，但相對於海峽兩岸缺乏自由、法治的體制，香港人多滿足於英國管治所提供的自由、法治保障下的機會平等。民主畢竟並非切身所需。

忽然愛國，在香港過去也發生過。那是抗日戰爭初期，筆者居於香港的叔叔、姑姐，以及故友詩人舒巷城，都離開香港，投身大陸抗日的洪流中。那是

國難當頭激發的忽然愛國。出於自然感情的忽然愛國，並不含貶意。

中共建政以後，香港也有一批愛國人士，包括學生、工人、教師。他們儘管把愛國與愛黨混淆，但至少他們在香港不是既得利益者，愛國愛黨也還算是真心誠意的。但香港回歸以後，原來是不談愛國的人，忽然莫名其妙地愛起國來。細看一下，發現他們的愛國是假，而擁護黨國不分的中共政權才是本意。為甚麼擁護？不是出自真心誠意，而是他們看到了只有擁護北京政權才可以得到自己在香港的政治、經濟利益。為了取得個人的政治利益，即使因擁護北京政權而犧牲香港人的自由、權利也在所不惜。全力媚共以推行二十三條立法時，香港市民看到了忽然愛國者的真面目。

忽然民主，在香港又是如何興起的呢？在上世紀80年代初，中英開始談判、中國表現出要收回香港主權時，就開始有一批人想要通過民主普選來維護97後香港廣大市民的自由、法治與人權。為甚麼港英長期統治下沒有這種要求民主的呼聲？原因是香港當時

的宗主國英國，有民主傳統來保護港人的自由、法治，而回歸後的宗主國中國，不但沒有民主體制，而且是有兩千多年專權政治傳統的國家。所以，要說忽然民主，80年代時已有香港人忽然民主了。

然而，香港也有些人認為，只要維持港英時代的公務員精英管治，在保有法治、自由的體制下，香港也還是可以有良好的管治，香港人原有的權利也仍可以維持。十年下來，他們終覺悟到，只有民主制度才能使香港保住有效率、有公信力的良好管治。於是，忽然民主了。

忽然愛國與忽然民主，都來自原來港英留下的公務員班子。忽然愛國，個人的野心明顯——通過向北京効忠而覬覦小圈子選舉中特首之位。忽然民主，則除了取得個人的一些名聲之外，別無個人好處。但人有時候會受自己良心召喚，覺得應對自己服務了30多年的市民，盡最後一分力。

儘管都是忽然，但民主與愛國今天的現實意義畢竟大不相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 在民主竹筏上，腳總是要濕的

泛民在維園發起「撐遮大行動」，儘管創了世界紀錄，但成績未如理想，更出現讓參與者及支持普選者洩氣之處。

未如理想者有三，其一是參加的市民比預期少，組織者準備了10,000把雨傘，結果撐傘的只有5,000多人；其二是25名泛民主派議員只有21人現身，劉千石游離泛民已非今日始，但陳偉業、鄭經翰、梁國雄的缺席則使人稍有遺憾；其三最受詬病的，是代表泛民參加立會補選的陳方安生，僅隨隊遊行十餘分鐘就離隊，前往髮廊恤髮，惹參加遊行者

不滿，有人當面對她指摘，更有學者指她「傲慢而愚蠢」，令泛民難堪，會引致選票流失。

這些都是支持民主的市民必須正視的事實。做埋首沙堆的駝鳥，無視現實，是永遠無法進步的。

當天爭普選行動告訴我們的現實是：民主是一條崎嶇路，尤其是要在專權政治的「一國」之下實現民主，縱有《基本法》的法理根據，也不平坦，而且會一波三折。當前的社會現實，更是不利於推動民主：經濟、民生、就業均改善，而這種改善不少人認為與內地對香港的經濟政策有關，有網民表示：中央可能因港人投票給泛民而收緊對港政策，只要減少QDII和港股自由行的銀碼，港股就無法再創新高，經濟就難再現升軌。這說法當然沒有道理，但卻反映了許多小市民只求經濟安穩而不思改變的心理。這是參與的市民人數未如理想的主要原因。

另一個我們需要認清的事實是：自覺的民主與恩賜的民主是兩條不同的道路。寄望恩賜民主的人，認為只要不斷向中央乞求就有民主。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自覺的民主貴在每一個市民、每一個政治人物

的自覺參與。既是自覺，那麼每一個人就都有自己的自由意志。對每一個參與者，我們固然需要多一分寬容，而參與者也要不斷地學習與反省。

對於陳太，我們當然希望她多走幾步。泛民議員湯家驊説：陳太是普通市民，甚麼時候離隊由她自己決定。這句話不完全對。甚麼時候離隊固然由陳太自己決定，但她應自覺不是「普通市民」，她是高舉民主大旗參加立會補選的舉足輕重的人物。既然舉起大旗，就要走下去，沒有甚麼約會比當天的遊行更重要了。

然而，我們也要看到，陳太退休之後，家庭美滿，生活無憂，晚景福氣，她是完全不必出來淌民主這個渾水的。03年七一她沒有參加50萬人遊行，完全可以理解。05年一二四她出來走了幾步，不僅姿態高貴，而且還説未來「見步行步」。以她的「阿太」形象，能出來走，許多人已覺得不錯了。這次她的參選，雖經有關人士動員，但當初人們都預計她不會參選的，但結果她令人意外地參選了，而且放下身段，走向市民，更明確地宣示她的理念。當天她派傳單，拉橫額，呼口號，更站在第一排領隊遊行，都予人以

積極投身民主運動的印象。只可惜最後中途離隊，未能提供一個好結局。

這樣的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一方面希望她能謙卑地接受意見，作出反省及檢討，重新調整自己日後參與民主的步伐；另方面我們也希望選民能看到她的進步，既有批評也有肯定，最重要的是對這位幾十年保持高貴身段的人，放下身段的一時不習慣有所包容。此外，我們也應分辨出，陳太與葉太，誰才是真誠的。

18世紀美國作家F • 艾姆斯（Fisher Hmes，1758-1808）說過：「君主政體猶如一艘航行順利的商船，但有時會有一位胡搞的船長把船駛向礁石中而令船沉海底。共和政體猶如一排竹筏，順水漂流，從不下沉。但竹筏上的人，腳總是要濕的。」

他說的君主政體，換成現代版，就是專權政治，他說的共和政體，就是民主。陳太的腳濕了，支持民主的市民的腳也濕了。這沒有甚麼。我們更認識了推動民主是一條崎嶇路，是要不斷反省作出調整的路。不過，這條路，我們是走定了。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 按《基本法》「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胡錦濤在十七大報告中，以較過去長的一頁篇幅論述港澳問題，其中最受注意、也是首次提到的一句話是：「中央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和澳門事務」。

公安部長周永康、港澳辦副主任陳佐洱及中聯辦主任高祀仁即時應和，親中人士及媒體自然一致叫好。

筆者也認同胡總這句話，只不過認為這句話應結合胡的另一句話「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來理解。

首先，「外部勢力」若指「外國勢力」的話，《基本法》只在第二十三條

提到：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此外沒有任何一條提到「外國勢力」。

二十三條所提的是「政治性組織」，也就是說，除了「政治性組織」之外，香港與其他外國勢力聯繫是《基本法》允許的。不但允許，有的比如宗教組織，甚至還規定「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發展關係」。

其次，是何謂干預？如果只是與外國政治人物交談，或受外國領袖接見，一般國際社會準則是不列為「干預」的。美國總統布殊會見達賴喇嘛，中國斥之為「干預中國內政」，但當年毛澤東接見在美國造反的黑人領袖並發表「支持美國黑人鬥爭」的聲明，這又算不算干預內政呢？至於外國政要，就香港事務講幾句話，或用中國術語稱之為「說三道四」吧，但沒有任何行動，是不是也算干預香港事務？

如果香港人不善忘的話，應該記得1984年中英簽訂聯合聲明的時候，中國官員曾一再表示，97後香

港的「不變」，有國際條約的保障，而且中國更把這條約拿到聯合國登記備案。中國當時信誓旦旦地表示，中國若違反這國際條約，英國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可發揮監察作用。也就是說，國際「干預」成為中國信守諾言的保證，大家可以放心啦。

因此，若外國對香港事務不能說甚麼的話，中英聯合聲明也就簽來無意義了。

然而，若胡錦濤所提的「外部勢力」是指香港以外的勢力的話，那麼《基本法》倒是有規定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若胡總說的「外部勢力」是指這一條的話，那麼他說「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就十分值得支持。

陳方安生接受訪問時，提到政協常委徐四民99年在北京批評港台，她當時曾致電身在北京的董建華，她對董說，「你一定要回應他（徐），但董先生不肯，我覺得你不肯講，我在香港亦一定要講。」

「這是我的職責，我覺得新聞自由同編輯自主非常、非常之重要。」

全國政協，也屬「中央所屬各部門」了。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是不得干預香港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徐大炮在政協向港台炮轟，明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以，陳太當年出言反駁，是捍衛《基本法》、捍衛一國兩制的勇敢表現。從這個角度來看，陳太做法自然也符合胡總所說的「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了。

筆者今天說，要按《基本法》來「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可能有人會認為筆者扭曲了胡總的意思。但是，在法治的社會，「法」不是一切的根據嗎？請問，《基本法》除了第二十二條對「中央所屬各部門」的規定之外，有哪一條規定，不准其他國家的「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總不能一個人說的話，就可以置於《基本法》之上吧。因此，筆者籲請香港政商各界，「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 自由比平等更重要

1962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被稱為「DNA之父」的沃森（James Watson），上月（07年9月）底在接受《星期日泰晤士報》訪問時，因碰觸到種族禁忌，不但原定的演講被接二連三地取消，甚至由他擴建的Cold Spring Harbour Laboratory也將他停職，使這位79歲的重量級科學家提早退休。

他說了甚麼呢？他說：「對非洲的未來，（我）覺得十分悲觀，因為我們的政策都基於非洲人智力和我們是一樣的，但所有的實驗都證明這個假設是不正確的」，他說他當然希望所有人都是

平等的，「但任何人與黑人員工相處過，都知道其實是不平等的。」他指的實驗，是1994年充滿爭議的書《*The Bell Curve*》，書中兩位作者堅稱，從過去心理學家所作的IQ試驗中，黑人平均落後白人IQ約15點。

他的說法受到反駁。有神經病學專家表示，鑑定智能很複雜，不能全靠IQ測試。也有人直接挑戰「基因決定論」，認為先天與後天對智力的影響，何者更為重要，尚無定論，甚至連甚麼是智力，測量方法有沒有歧視，都有爭議。

但最重要的，是沃森挑戰「所有人生而平等」的觀念。有人認為他的說法是將人類社會的「不平等」合理化了。

世界上有許多人追求平等，尤其是年輕人。20世紀初，社會主義思潮之所以風行全球，也是因為社會主義追求的是人人平等的社會。筆者年輕時，也是社會主義信徒。其後理想破滅，也只認為是一些國家在實現社會主義過程中，使用「專政」的手段不好，但並非追求平等的目標不對。但後來讀了卡爾•波柏（Karl Popper，1902-1994）的書，他說他早年信奉馬克思主義，在拒絕馬克思主義之後，他仍當了好多

年社會主義信徒，他說：「如果社會主義能跟個人自由結合在一起，我想我還是社會主義者。能在人人平等的社會中，過溫和、簡單、自由的生活，是再好不過的事情。我花了好長一段時間，才發現這只是個美夢吧了……。」於是，波柏提出了在他的思想哲學中最重要的結論之一：「自由比平等重要。為了實現平等，很可能會危害自由。如果沒有自由，在不自由的人群中，也不會有平等。」

是不是「所有人生而平等」呢？我們只能說，「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觀念，是指對任何人的個體要有平等的尊重，人與人之間不應存在歧視。但人有智愚之分，體能有高矮強弱之別，比如以先天條件來說，只有極少數人打籃球的條件可與姚明比。此外，出生的環境、條件不同（出生在非洲貧民區或歐美富裕家庭），也造成不是「所有人生而平等」。若不論智愚或對社會貢獻大小，一律平等地分配財富，那麼這種對平等的追求，就會危害個人自由。不僅社會主義制度因追求平等而扼殺人民創造財富的能力，一些實行社會福利過度的國家也會因而削弱經濟活力。

因此，波柏說，「為了實現平等，很可能會危

害自由」，是概括而確切的觀察。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人民因沒有自由，必會如奧威爾所說，「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即無可避免地，使有些動物以平等名義享有種種無形特權。

回到本文開頭的話題：沃森是不是說了不該說的話？是不是觸犯了「種族平等」的禁忌？在沃森因此而被停職之後，有專家認為，沃森的言論自由比他觸犯的平等更重要，不能因為社會無法容忍，就要讓他禁聲，使他不能講出一個科學家所認為的事實。優生學與種族歧視不會因為不談就自動消失，公開科學數據，進行辯論才是最好的方法。如果一看到有與自己不同的意見(包括筆者在本文中關於自由的意見)就口誅筆伐，社會上每一個人的自由創意，必被「平等」觀念所扼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 她顯然沒有觸及內心深處的警鐘

回歸十年來，人大對香港作過三次釋法和一次就香港政制作「決定」，對香港的高度自治進行干預。但四次行為中，只有一次針對香港法院的審訊，就是1999年關於居港權的釋法。這次釋法踐踏了《基本法》所定的香港的獨立司法權與終審權，使「終審」淪為「中審」，引致包括時任大律師的黃仁龍也參加了法律界的靜默抗議。

所幸以李國能為首的香港法官們，仍本着對法律的忠誠，毫不退縮，繼續無怨無悔地依據法律條文審理所有案件，才使香港十年來得以維持司法的公正、獨立。而司法的獨立，正是國際社會與香港

多數人認為回歸十年「基本不變」的原因。儘管香港在許多方面都已變了。

人大以釋法對香港法院作干預，事緣於終審法院就居港權作出的裁決中說，「特區法院根據《基本法》條文，可以決定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這一說法引致中國的四大護法和國務院新聞辦震怒，力斥終院判決「錯誤及違反《基本法》」，香港親中人士說「不能姑息終院至高無上的態度」。在這情勢下，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遂炮製出終院裁決將導致167萬內地人來港的荒謬核算，董建華據此而不顧《基本法》所定的釋法程序，逕自向人大常委呈請釋法。

167萬的數字，是根據北大人的意旨為尋求釋法而提出的。因為自終院作出裁決後的110天，平均每天只有16.4人聲稱擁有居港權。那段時期，也沒有任何迹象顯示有內地來港的移民潮。

今天，筆者重提多年前的舊事，是因為葉劉這次參選時向爭居港權人士提出，會為他們爭取家人來港團聚。事實上，她多年前的謊言，受影響的不僅是爭居權人士，而是一次對香港獨立司法體制的重擊。

葉劉對香港自由、法治的另一重擊，則是力推

二十三條立法。她最為人詬病的，不是她的輕蔑神情和對的士司機等人士的鄙視，而是她始終不同意出白紙諮詢，也不肯同熟悉法律的大律師公會討論，而仗着立法會的多數，準備硬闖。

兩次對香港自由、法治、人權的重擊，都來自北京的旨意。今天她參選，表示對當年二十三條立法的推銷手法道歉，但她從沒有為她所提出的數字和推銷的內容道歉。關於居港權和二十三條，她都說她是執行政府和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從沒有提及她當時的責任。一個從政人士，不能規避責任。美國前總統杜魯門在辦公桌上擺了個「責任止於此」（The buck stops here）的牌子，說明從政者不能將責任推上級或推下屬。葉劉說二十三條是她的大包袱。如果這意味是她參選的大包袱，那麼她的目的顯然就是想摔掉包袱，以贏取選舉。但如果她能撫心自問：當年的這兩個對香港法治、自由、人權的重擊，有可能對香港造成怎樣可怕的影響？如果她想一下，難道北京的意旨，她個人的權位，比香港幾百萬人的福祉更重要嗎？她就會感到良心的自責。這種情形下，她作出真誠的反省和致歉，市民才會原諒她。

但她顯然沒有觸及自己內心深處的「警鐘」，因此，她才會說，「良心人人有」。良心若真的人人有，就不會有167萬移民的謊言，也不會因為北京說「不為二十三條立法，回歸有甚麼意義」，而要強推一個不被愛自由的香港人接受、又為香港法律界質疑的國安條例了。良心若真的人人有，就不會有「良心」這字眼出現了。

前蘇聯有一民間說法：上帝賜給人三種品質：真誠、睿智、黨性，但任何人都只能有兩種，不可能三種都有。人如果真誠而睿智，他就沒有黨性；如果他睿智和有黨性，就不可能真誠；如果他真誠和有黨性，那麼他就是個笨蛋。

黨性，就是「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的也要執行」的絕對服從性。從葉劉在職時對香港自由、法治的兩次重擊，以及她的虛情假意的道歉來看，她是聰明及有服從性的，但不會有真誠。站在她身後喧嘩的左派群眾，則是真誠及有服從性的，但不聰明。至於那些在葉劉宣佈參選時站出來挺她的親中政界名人，在競選活動時都已不見蹤影，他們有服從性，但更聰明，至於真誠嘛，筆者懷疑他們心中有沒有浮現過這個字眼。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港人百分百愛黨愛國更不會有民主

民調顯示，香港支持2012雙普選的市民，持續維持在五成以上；但另一方面，反對2012雙普選，認為最早要在2017才可以有特首普選的左派政團民建聯，其支持度則成倍上升至15.8%。這訊息意味着甚麼？

意味着經人大04年釋法及「決定」，再經05年曾特首提出的政改方案被否決，加上親中人士對「人心回歸」和「李柱銘漢奸」論的炒作，香港有不少人認為，香港要實現民主普選，獲北京信任至為重要。這種絕對「現實主義」觀念，主導他們傾向支持左派的民

建聯，認為這個政團被中央信任，因此可以為港人爭取權益，包括普選。儘管有這種想法的香港人仍堅信民主，堅信基本人權應包括政治權利。有網友在意見網頁留言：「如果無法令亞爺相信香港人百分百愛黨愛國，民主普選將永遠只是紙上談兵。所以我們12月2日，要投下唯一能夠令亞爺安心的葉劉一票。」

更有聰明和現實的香港人，把近年香港經濟復蘇，認定是中央的優惠政策所導致。因此，若選出不為北京所喜的人士，北京將會收緊對香港的優惠，包括自由行、CEPA，甚至港股直通車。這些基於經濟實惠考慮的港人，說不定會按最講實利的股評人曾淵滄的意向，投票給因廿三條而有忠黨表現的「實力股」。

但如果這些現實、精仔的觀念行得通，為甚麼民建聯在區選中取得大勝後，仍堅持2017才有特首普選呢？當葉劉提出2012雙普選來爭取撐民主市民的選票時，為甚麼民建聯仍不放鬆2017特首普選的訴求呢？

答案很清楚：民建聯和葉劉之所以得到北京信任，不是有甚麼先天優勢，而是因為他們絕對服從，包括為廿三條立法而昧着良心宣示「沒有國哪有家」

的歪理與醜態。北京對他們的絕對服從笑納，並不等於北京會因此聽取他們爭取港人權益的意見。倘若說只要香港絕大部份人愛黨愛國，北京就會讓香港實現民主普選，哪麼澳門早就應該有民主普選了。

至於自由行、CEPA，都是內地與香港互利的政策，哪怕香港仍是殖民地，在中國經濟迅速發展的勢頭下，這些政策也要實行。而港股直通車的緩行及最終實施，也是基於中國內地經濟實況的考慮。倘若中國因香港人支持民主而會取消經濟互惠政策的話，那麼北京早就應該取消對台商的優惠了。然而，當年國台辦對支持民進黨的台商，也只是講些話來嚇嚇而已，並沒有「不讓台商在大陸賺錢」的政策出台。

從中共執政近60年的歷史來看，也許情形正好與香港人的精仔哲學相反：越是得到中共信任、越是被中共當作「自己人」的政治人物就越不值錢，越遭殃。筆者曾引述過李翰祥導演生前說過的話：長在野外的玫瑰，不管怎麼刺手都是好的，可是，摘回家以後，可剪可扔可踩，就不足惜了。

多少在中共建政前向中共効忠的民主黨派，在

建政後都被中共任意踐踏，原因只不過是黨派中人想沾一點點權力。而這，就有如李瓶兒被西門慶娶過門之後，還想擺擺身段，西門大爺的皮鞭就抽過來了。

因此，不信任，不溝通，其實只是中共擺出來要孤立泛民主派的姿態，其目的是要盡可能堵壓市民對爭取民主的支持。然而正是因為有這種爭民主的抗衡，中共才捏着脖子向香港人進行經濟賄賂，以收買人心。一旦全香港都忠黨愛國，那就等於把玫瑰摘回家，可以任剪任踩了。

當然，香港人爭民主，不是為了要用抗衡來「搵着數」，而是基於我們對自由、法治、人權的信念。證諸全世界經奮鬥而實現民主的地區，都是民主勢力越大才越有機會實現民主的。向專權政治乞求，以順從來博取賞賜的民主，還從來沒有在世界任何地區實現過。

自由的代價是永恒的警覺。為了自由，我們必須對一個曾經想要剝奪我們自由、強推廿三條的政治野心人物，提高警覺。

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 一個把沙發當廁所的惡漢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立法會發作左毒，對新議員陳方安生進行人身攻擊，他不是回應陳太的發言，而是翻陳太昔日當高官的舊賬，用詞刻薄，有意對陳太羞辱與威嚇。曾德成看着講稿發言，顯然是有備而來。加上翌日中方喉舌報發表社論指曾德成的講話是「直截了當，一針見血，講出了大實話」，因此我們可初步判斷為這是中共、建制派的代表性發言。

這番不講理由只作人身攻擊的發言，說明甚麼問題呢？筆者想到的是上世紀80年代電視劇《秦始皇》的主題

曲：「大地在我腳下，國計掌於手中，哪個再敢多說話……」。中共經過對香港的經濟「施惠」，行政上撤換了不得人心的董建華，委任反英抗暴「英雄」曾德成為高官作試金石，正躊躇滿志地準備將大量左派委為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再經嚴密部署而在區議會選舉中獲得大勝，左派顯然已認定「大地在我腳下」也。立會補選一役，推出葉劉，不僅要攻破與泛民的「四六定律」，更滿懷信心可以為二十三條翻案。孰料陰溝翻船，不但輸了選舉，而且更挫了銳氣。藉陳太第一天踏上議會廳，於是一個暴動出身的局長遂大發晦氣，看看「哪個再敢多說話」！

「大地在我腳下」的得意忘形，使左派和曾德成忘了《基本法》。秉承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行政機關對立法會負責，是《基本法》所定的

行政與立法的基本關係。《基本法》沒有規定立法會議員要對政府官員負責。由於立法會議員「由選舉產生」，因此他們要對選民負責。在《基本法》中，政府官員絕沒有向立法會議員質詢的權利。中方喉舌報說，議員和官員「不管那一方錯了，對方都有責任作出指正。」這與《基本法》不符。只有官員錯了，議員可以指正；議員說錯了，不論說得怎麼荒唐，都有免被追究的議事自由，這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一個議員曾做過甚麼工作，更是由不得政府官員去評斷質詢。

曾德成要翻陳太在殖民地時期的舊賬，馬時亨也說要追究當年評估迪士尼經濟效益出錯的「所有官員的責任」。如果真要互翻舊賬的話，那麼曾德成在67年暴動時散發傳單所引起的社會恐懼，對民生的直接損害，又怎麼經得起舊事重提呢？究竟當年誰做了有益民生的工作，誰威脅了人民的生計，曾德成想要大家議議嗎？

人人都有過去。筆者不想追究曾德成的過去。因為在議事廳，只應重視現在的角色。比如一個食客

曾經當過廚師，他今天是一名食客，他可以挑剔廚師做的菜好或不好，但如果廚師走出來說，你說我做得不好，你當年當廚師時就做得好嗎？你說不好，你來做做看。這樣說就成笑話了。在立法會的議事廳，議員與官員，是不同的角色。用不大恰當的比喻，議員是食客，官員是廚師，《基本法》規定的議員對官員的監督，就好比食客對廚師的挑剔。要開好立法會會議，議員與官員必須守住本份。

然而左派惡漢一朝得勢，就擺出中國政治文化中官老爺的嘴臉，不但不接受立法會議員的監督節制，更要高踞在他應對之負責的議員頭上，指手劃腳，惡形惡狀。

許多人都把廁所當沙發，在廁所讀報看書，甚至嘆茶喝咖啡。但香港卻出現了怪現象，就是有人把沙發當廁所，在議事廳的席位上大放污穢，臭不可聞，更顛覆了議事規則，顛覆了《基本法》。如此骯髒囂張的人，若繼續留在政府高層，實是政府的恥辱。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 理性探討民主與民生關係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力撐曾德成，指「在香港百多年歷史，及縱觀一些民主國家的歷史，看不到民主與民生有關係，不是一定要一人一票，才可發展民主與民生的。」另有消息人士透露，政府不希望是次事件，影響社會心平氣和及理性探討民主與民生的關係。

筆者且響應政府要求，撇開曾德成的失儀問題，嘗試理性探討一下民主與民生的關係。

首先，討論有關問題，須澄清兩個要點。一是陳太並無說過「無民主就無民

生」，她的說詞是：「民主同民生是不能分割的，無民主，無公義，弱勢社群得不到照顧。」

其次，在概念上，「民生」不同於經濟，經濟發展好，「民生」未必得到照顧。一個社會整體經濟上升，與是否令所有人民包括弱勢社群在內均受益，並非同一回事。儘管經濟發展是有益民生的必要條件。

曾德成之所以一聽到陳太說「民主與民生不能分割」，就跳起來，「有感而發」，固然同他先入為主仇視陳太勝選有關，更重要的是陳太這句話觸動了他効忠的北京中央的主流意見。中央領導人多次會見香港特首及高官，都只強調要搞好經濟，民主則說要「循序漸進」；中央領導人談大陸問題時，也強調經濟發展的勢頭好，政治改革就慢慢來；講到中國人權，就說人權最主要是生存權，能養活13億人已是「世界上人權最好的國家」，至於憲法賦予人民的甚麼言論、結社的自由，都不重要。投票選執政者的政治權利，更談不到。

曾德成扭曲陳太的話，說她講的是「無民主就

無民生」，於是他問，除非她認為殖民統治有民主，否則她當時做的是否民生工作？

英國統治香港的時代確實沒有本地的民主，而是在嚴謹法治之下，市民人人各顯神通，創造經濟奇蹟。但當時作為宗主國的英國本國是有民主的。倘若當年的宗主國是專權的中國，那麼曾德成參與的六七暴動，必然能成功地癱瘓香港經濟，使香港如大陸一樣陷經濟崩潰邊緣，更別說民生了。不過，即使是不得人心的六七暴動，也促使民主英國產生警惕，改善了香港管治，並在暴動後期開始增加福利，包括大建公屋，發展地鐵，並成立廉署肅貪。倒是香港左派當時是反對這些民生措施的，左報指這些是麻痺市民的鴉片。曾德成記得他服務過的《大公報》有這類文章嗎？

沒有民主而有民生，是有先例的。比如蔣政權統治台灣後期，就不單發展經濟，而且以中小企業為主流，惠及全民。有民主而民生不佳的情形也有，比如菲律賓、印尼等就是。在全球化經濟發展中，貧富分化，高收入的人大量增加，低下階層也增加，中產

反而不受惠，形成M型社會。許多民主國家都面臨這種情景。但一人一票的民主制度正在糾正這情況。印度前執政黨，執政時每年經濟成長率高達9%，但因為貧富差距大，而於04年被現任總理辛格（Manmohan Singh）取代。原因就是：在有民主而民生不彰的情形下，一人一票的民主機制可以把執政者撤換。

至於中國，26年的GDP快速增長，是發達國家的好幾倍，但工資增長卻遠遠落後這個幅度。為了維持統治，黨政幹部及體制內人員的工資出現了剛性增長，數量龐大的低層勞工的工資卻呈現黏性停滯。中國的勞動力價格，比在90年代經濟才開始快速增長的印度，要低10%。在中國經濟最快增長時期——90年代初期到現在，最發達的珠三角地區，民工的工資十年沒有增長。如果中國有一人一票的普選，會出現這種只有經濟增長卻極少惠及民生的情形嗎？就算會，可以使政權拖26年不變嗎？

中國二千多年的專權政治，在面臨百姓活不下

去的民心異動時期，也會採取一些減賦稅、輕傜役的利民措施。若這也算沒有民主而有民生的話，也只是掌絕對權力者基於「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觀念而不得已的做法。並沒有民主投票的機制威脅他們：若不顧民生，下次投票就要你下台。

環顧世界，無民主的國家已越來越少了。無民主的國家，除了個別「掛羊頭賣狗肉」走殘酷的原始資本剝削道路之外，其他如古巴、北韓，以至改革前的中國，都處於經濟崩潰的邊緣，民主國家，儘管並非都是好景，但大致上體制穩定，執政者也不敢忽視手中有一票的弱勢社群。這些世情，曾德成、梁振英想過嗎？還是只一味跟從中央的意向？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有民權才有真正的民族主義

20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予外界以大國崛起的印象。中國的經濟發展，營造了不少炎黃子孫的強國夢，也常帶來許多華裔人士的民族主義亢奮。

放眼全球，一個國家在經濟競爭中獲得優勢的辦法有兩種，一種是加大經濟活動中的科技、教育投入，在增加本國人民福利的情況下，提高經濟活動的生產率；另一種是，以剝奪本國勞動人口的各種勞動保障，壓低工資，放任自然環境的損害為代價，從而贏得在全球化經濟中的廉價優勢。後一種發展，近年有一個說法，叫做「Race to the

bottom」的競爭，中文有人繙譯成「競次」，它的意思是「打到底部的競爭」。在這種競爭中，不是比誰更優秀，誰投入更多科技、教育，誰更能產生行銷全球的品牌和向世界擴展的企業，而是比誰更「次」，更糟糕，更能苛待本國的勞動階層，更能容忍對本國環境的破壞及對民族企業的踐踏，一句話，是比誰更有能力向人類文明的底線退化。

從上世紀的50到80年代，日本經濟快速增長，日本工資成長速度比美國快70%，到80年代日本工資已與美國看齊。從1978到2004年，中國經濟也快速增長了20多年，而中國勞動者的工資只有美國的4%，勞動力價格甚至比90年代經濟才快速增長的印度還要低10%。最發達的珠三角的民工，工資竟10年沒有上漲。中國勞動階層既沒有集體談判工資的權利，更談不上福利、工傷保障等等在世界各地已是常規的社會權利。勞動力在中國被當成純粹自然資源在使用，勞工的待遇甚至比毫無感覺的自然資源都不如，起碼在中國保護環境的呼籲是合法的，而保護勞動者權利的呼籲與維權行動卻事實上不合法。

引進外資幾乎是中國各地方政府維持經濟增長的唯一手段。許多地方除了壓低勞動工資，還在土地上讓利（長三角每畝工業用地低至3至6萬元），有的地方甚至零地價，送廠房，五免十減半稅收，對環境破壞的容忍，對自然資源的消耗性開發，對本國市場的讓渡，對民族企業的歧視，等等，都是這種「競次」競爭力的體現。

全球化時代，一個國家的競爭力主要體現在本國企業在世界市場的拓展。跨國企業在全球經濟的作用越來越顯赫，說明企業比政府力量更能越境跨界。但中國20多年的經濟發展，國家似乎有了競爭力，但本國民間企業不但沒有興起，反而變得衰弱，大多數人民仍然貧困。蘇州80年代時有四家在中國市場非常有名的本土家電企業，如今已全部銷聲匿迹。中國商務部05年的一份報告說：中國以市場換取技術的初衷沒有達成，外國跨國企業在中國已顯露壟斷苗頭。

外資企業儘管普遍具有（從母國帶來的）健康企業文化和商業倫理，但受中國腐敗政治文化所誘使，也漸漸為了經濟利益而捲入中國的腐敗政治中。

這種外資與腐敗的合謀，只會越來越頻密。

中國的經濟奇迹，來源於一個龐大得驚人而毫無勞工保障權利的底層人口，和一群毫無競爭力的本土企業。外資在中國可以予取予攜，浮在中國上層的政治官僚，和少數有關係利益分沾者，藉毫無民主與缺乏法治的體制，對底層人民和本土企業盡情壓榨，巨額公款消費的壓力通過教育、住房、醫療三座大山轉移給底層人民，而在國家層面維持一個強大的形象。中國的國家似乎興起，但民族沒有興起，人民貧困，民族企業受壓。中國的發展說明了，沒有民主，不但無法保障民生，甚至也沒有民族復興，而只有國家的強權。

孫中山三民主義中的民族、民生、民權，基礎是民權主義。沒有民權，甚麼都談不到。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雞鳴狗盜出其門，則士不至也

人大換屆，港區人大也要來一次小圈子「選舉」。人大副委員長兼秘書長盛華仁及其他委員專程來港出席這個煞有介事的會議。

內地網站有一個題為「中國七大惡心」的貼文廣泛流傳。「七大」中的「第三惡心」，叫做「可憐的人大和可悲的政協」。貼文說：

「每年的三月份，這一對苦菜花都要開放一次。我對它們的了解，主要也就是通過三月的銀屏（即電視螢幕）。第一個讓我搞不懂的是：憲法既然規定了人大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為甚麼

它居然是業餘的而不是專職的？每年除了三月以外的十一個月裏它究竟在幹甚麼？代表們在幹甚麼？第二個搞不懂的是：這些代表是誰選出來的？怎樣選出來的？代表誰？通過銀屏我看到代表們的形形色色：官員、學者……體壇明星，甚至有連普通話都聽不懂的少數民族。我真的懷疑他們懂不懂法？懂不懂立法？國家的管理難道任何人來都行嗎？第三搞不懂的是：為甚麼人大開會的重點就是圍着《政府工作報告》轉？……這種茶話會形式的人大相對於憲法賦予他們的使命而言，是不是有點瀆職的嫌疑？

「政協就更讓人不知道幹甚麼了。看着一群老得連自己姓甚麼都想不起來的人在參政議政，不知道是委員們個人的幸福，還是國家的不幸。」

因貼文是在內地網站上的，所以寫得還算客氣。但三個搞不懂，已充份說明人大只是為中共黨的決定蓋橡皮圖章，而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產生，也不具任何「民命」，純粹是黨遴選出來為黨的政策背書的傀儡。

至於港區的人大政協，我們看到的功能，一是

在中共對港的政策有新的決定時，他們作為港人的不具代表性的「代表」，參加了會議並照例舉手通過，比如歷次釋法和這次人大委員長會議對香港普選作出決定之後，人大常委特邀了幾個港區人大代表去舉手，就算是有香港人參與了。港區人大政協的另一功能，就是為人大常委歷次釋法及作出涉港的決定時，向香港人硬銷。他們有時也會就中港問題作迎合中央的發言。因此，他們不是「人大代表」，而是「代表人大」，即以代表中共主導的人大自居。而他們歷年在香港，則是香港「乞人憎」的典型，已故人大鄔維庸譏終審法院如「小孩子」，已故人大馬力的「坦克碌豬」說，現任人大常委曾憲梓罵李柱銘是「盲的，啞的，還是聾的」，以及最新版的人大曾德成的「忽然民生」論，都是香港惡心言談的經典。

當然，也有人被「人大代表」的名銜誘導，以為可以作為港人與中央溝通的橋樑，或為國家做一些事，但當了十年人大的李鵬飛和當了三十多年人大的吳康民，對於想做一些事，都甚感「無奈」。他們根本甚麼事都做不到。

儘管甚麼事都做不到，但人大代表這名銜，卻意味着得到掌絕對權力的中共政權的恩寵。因此，扔出三十六塊骨頭，還有一百人去搶，當中有被轟下台的高官，有老一輩人大、政協的世襲後裔。而在過往的人大、政協名單中，我們也會找到有經營黃賭毒或黑社會背景的，靠走私起家的，賣假商標而有犯罪紀錄的，擁護文革並參與六七暴動的……。人大換屆「選舉」使筆者想起王安石的《讀孟嘗君傳》中的一句：「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看甚麼人在人大、政協的大門出入，就知道稍有尊嚴的人是不齒於到裏面去搶政治殘羹剩飯的。涂謹申、麥海華，何必自取其辱呢？

人大代表，既代表個人的幸福，也代表國家的不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 平情務實話政改

連日來，針對人大常委關於香港普選的決定，泛民主派及公正輿論提出種種批評，都言之成理。這些批評包括：人大只說2017「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可以」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可以」的說法不夠明確；李飛、張曉明表示普選不等於分區直選，功能組別也符合普選原則，暗藏對普選的扭曲；2017年普選特首的候選人門檻及篩選機制，使人擔心這是假普選而不是真普選……。魔鬼，在細節中。泛民的批評、絕食，以至（08年）1月13日將發起遊行抗議，都反映他們對港人政治權

利的維護，是應有之義。

但接下來，泛民及支持民主的香港人，該如何面對香港爭普選的政治現實？

首先，我們要看到，爭民主的港人，面對的對手，不是曾蔭權的特區政府，而是一黨專政的中共政權。這政權的霸道與獨攬權力的傳統，是不會自動放權給人民的。我們認為普選是天賦人權，中共認為這是掌權者向百姓放權。要中共同意2017先普選特首，對這政權來說已相當勉強。李飛、張曉明扭曲普選的談話，正說明掌權者心不甘情不願的心態。人大作決定前，吳康民、曾憲梓都說人大不會定明2017可普選特首，這說法既反映中央一以貫之的保守立場，也說明人大最後所作的決定實非得已。如果不是香港人連年上街力爭普選，若不是民調顯示港人要求普選的意願堅決，以一黨專政的固有思維來說，根本毋須給港人一個普選日期。

因此，人大決定給港人一個普選日期，雖不能說是港人爭民主的勝利，至少是連年上街揮汗爭普選的一個成果。這說法決非阿Q，而是基於對中共政權本質的了解。

《莫非定律》說，如果協議雙方都覺得「被屈」，那麼協議就算成功。

人大的決定，泛民覺得是假普選，中共覺得是給出了普選；泛民覺得普選是應有人權，中共覺得這是中央讓出了權力，都有「被屈」之感。

其次，是港人面對的政治現實，並不是在2012雙普選或2017先普選特首之間作選擇，而是在2017先普選特首或根本沒有普選之間作選擇。有人說，港人對人大決定的接受度，是在對方說，「我今天沒錢還，下個月才還好不好」這種情勢下，被迫接受的無奈態度。這說法沒有錯。然而，現在不是在今天還或下月還之間作選擇，而是在下月還或根本不還中作選擇。因為欠債的是黑社會老大，一向霸道，若無壓力他可以根本說一句「不還」。

其三，基於港人普遍看到這政治現實，相信支持泛民力爭2012雙普選的市民不會太多。支持泛民的市民，是泛民的政治籌碼。這籌碼在03年居最高峰，現在因經濟改善及廿三條擱置，則已處低潮。號召罷工、罷市，並不符合市民意願，響應者肯定寥寥。泛

民立法會議員集體辭職，可能會在社會造成一些震動，但得益者會是建制派政客。

其四，較迫近眼前的政治現實，是面對2012選舉方式的改變。若不接受2017先普選特首及2020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就不會有對2012擴大選舉中的民主成份的要求。為適向2017普選，我們可力爭增加直選議席，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爭取大部份市民可以一人兩票。這當然仍不是真普選，但擴大了民主成份。

港人爭民主的處境，猶如馬克思所說的「雅利安的騾子」，不是在兩堆乾草中選擇哪一堆更好，而是在兩陣棒打中選擇哪一陣較輕。現實不是港人可以在真普選與假普選中作選擇，而是只能在假普選與沒有普選中作選擇。

假的，還是比沒有要好。根據台灣及其他地區的經驗，專權政治開放民主的初期總是「假民主」，但實施以後，參與這種假民主的選民往往可以讓假民主弄假成真。有2017的普選承諾，我們就以此為目標，用十年時間，努力爭取它成真。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 做笨蛋才有普選，寧可不要普選

中央對香港實現普選的時間，為何一再拖延？縱使曾特首的報告指出有過半民意支持2012雙普選，中央也予以否決，對取消功能組別及特首候選人的篩選門檻，中央大員都取態保守。中央對普選到底擔心甚麼？

從中央領導人不斷強調要選出愛國愛港的人士擔任公職，要選愛國愛港的人當人大，反覆說須重視國民教育，以及特首任命曾經是愛國暴徒的人擔任推動國民教育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來看，中央推遲普選的真正原因，不是甚麼循序漸進、社會均衡等等鬼話，而是認為香

港市民普遍還不夠愛國，或說是人心未回歸，因此普選可能選不出愛國人士當特首，也選不出愛國人士佔多數的立法會。所謂愛國愛港，愛港是陪襯的，主調還是愛國。

胡錦濤在07年6月30日香港回歸晚宴上強調「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曾蔭權在10月施政報告中，對國民教育的詮釋是，要「以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為榮」，「有身為中國人的自豪感」，由此而產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香港教育局為貫徹國民教育，撥款三千萬元，交左派的教聯會成立「新國民教育中心」。教聯會主席黃均瑜表示，國民身份認同「最重要是令他們以中國為榮」，被問及國民教育課程會否加入「文革」或「六四」等題材時，他說，「如果未成功令到學生以國家為榮，就宣揚國家的陰暗面，有可能影響身份認同。」很明顯，特區政府要貫徹的國民教育，就是要掩飾國家以至國民的陰暗面，不講文革、六四，也不提現實存在的黑窰、民工、愛滋，一味強調奧運金牌、嫦娥一號、中國崛起等等光明面，以此建立民族自豪感。

德國19世紀哲學家叔本華（An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說過：「最廉價的驕傲就是民族自豪感。沾染上民族自豪感的人暴露出這樣一個事實：這個人缺乏個人的、他能夠引以為豪的素質。如果不是這樣，他也不至於抓住那些他和數百萬人共有的東西為榮了。擁有突出個人素質的人會更加清晰地看到自己民族的缺點，因為這些缺點就在自己眼前，但每一個可憐巴巴的笨蛋，在世上沒有一樣自己能為之感到驕傲的東西，他就只能出此最後一招：為自己所屬的民族驕傲了。由此他獲得了補償。他充滿着感激之情，準備不惜以『牙齒和指甲』去捍衛自己民族所有的一切缺點和愚蠢。在每一個國家，人們的狹窄、反常和卑劣都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這就是所謂的國民性。」

回歸後的香港，我們看到不惜以牙齒和指甲去捍衛國家陰暗面的人，一直得到政治補償。而真正的愛國者，都是擁有突出個人素質的人。我們所知道的魯迅、柏楊，更是以畢生精力，揭示中國民族的醜陋與奴性。波蘭思想家米奇尼克，在1968年8月21日，波蘭跟隨蘇聯軍隊入侵捷克的那一天，宣佈是他成為

波蘭民族主義者的紀念日，因為這一天他以做一個波蘭人為恥。他說：「為波蘭的罪過感到羞恥的人，就是波蘭人。」中國年輕學者王怡對此作回應說：「一個人的民族國家身份，取決於這個人是否為國家的罪行感到羞愧。……分擔羞恥比分擔榮譽更讓一個人牢牢記住自己的群體身份，尤其是在一個極權主義國家，或在一個臭名昭著的家族、政黨和組織裏……。」因此王怡說，當一個人為國家感到無比羞恥的時候，他就不能不認同這個國家了。

國民身份認同，若建立在無視國家民族的缺點的民族自豪感上，那就成為叔本華說的「可憐巴巴的笨蛋」。香港過去的成功，是讓每一個人都成為在法律規範之下有獨立思想的個人。公民教育所灌輸的是普世價值觀，是做「世界公民」。使人人具個人素質，世界公民會漸漸糾正自己民族的缺點。社會讓多數人有發揮個人才智的機會。97後的公民教育卻是要建立國民歸屬感。若一定要大部份市民成為「可憐巴巴的笨蛋」，才可以有普選的話，那麼香港人寧可不要普選了。

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 年輕化、專業化與非政治化辨識

港區人大代表選舉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中產生了36名代表。因為納入了一些較年輕的或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於是循中國大陸的口吻，香港也有人應聲說是走向年輕化與專業化了。另一方面，參選人大的候選人，則紛紛不提政治，當選的羅范椒芬早前說，不覺得參選人大是政治，另一位新當選的史美倫早前也說，因為她在金融界有豐富經驗，故會以她的專業服務國家。

自港區人大開始報名以來，中共喉舌就宣傳這次人大代表選舉以年輕化、專業化為特色。人大的孿生子政協也如

此，不久前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被委任為廣東政協，也有傳媒強調他的年輕與專業，他本人也表示接受委任是認為「可以幫助廣東省推動法制改革」。

年輕化、專業化，是中共近年標榜的人事改革。另一方面，非政治化也是中共新時期的宣傳口徑。因此，除了羅范椒芬之外，袁國強也說不認為擔任廣東政協是「政治任命」。

中共1949年建政以來，有二十多年一味強調要「政治掛帥」，近年走市場道路，「非政治化」是對過去泛政治化的逆反。此外，老人政治，土包子專政，也曾是中共的掌權特色，年輕化、專業化自然也是對過去的逆反。

然而，非政治化、年輕化、專業化也要看運用在哪一方面。作為行政機關，尤其是文官制度下的公務員，自然要定立退休制度，以免過老的人擔任繁重的行政職務。其中涉及專業的行政部門，比如金融管理，當然也需要專業知識，小學未畢業就參加戰爭的人，自然不適宜管理專業部門。然而，作為立法機關的國會，西方的文明國家不但沒有年輕化、專業化的

要求，而且擺明是政治化組成的機構。羅范椒芬說她不覺得參選人大是「政治」，那麼相信她只符合盛華仁所說的「擁護憲法」，而實際上她恐怕未讀過憲法。因為憲法上明明宣示，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參選這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成為其中一員，若非白癡，豈能自以為「不覺得是政治」？至於全國政治協商會議，更是已含有「政治」二字，中共在建政之初，就是召開全國政協來決定國號、國旗、國歌等等建政符號的。被委任為政協，若非白癡又豈能說「不是政治任命」？

全世界文明國家的國會，從不強調年輕化。相反，有些國家還設有上議院，讓退休的元老任議員，去議論國事。擔任文官固然有年齡上限，但參選國會議員或總統、州長等公職，卻沒有年齡上限，而且通常會稍為年長的人士才有機會當選。中國人大，是中國的國會，參選人大代表，若強調年輕化，則只能證明人大並無實際權力，它只是中國共產黨的橡皮圖章，因而要配合中共「年輕化、專業化」這個新時期的主旋律。

全世界文明國家的國會，也從不強調專業化。

國會不需要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因為社會上有不同的專業，有的專業重視創造性與想像力，如繪畫、從事虛構創作的藝術活動，有的重視分析、綜合能力，有的重視人際管理，這些方面的專業人士，都未必適合擔任國會議員，而且國會中若由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各據專業特質去議政，那就會像香港立法會不同的功能組別議員各自守住自己的行業利益而爭議不休一樣，對行使最高權力並無助益。一個國家的國會議員，必須以國家利益、全民利益為主要考量，而不是只考慮自己行業的專業利益。

專業化，在成熟的文官制度中，甚至也不是必要的。香港過去的政務官，常常在不同的部門調來調去，都並不影響他們的行政效率。

參選人大，委任政協，都強調年輕化、專業化與非政治化，這只能證明人大政協儘管擔任的是政治職位，實際上全無政治權力，而只是為中共已作的決策蓋章，他們的年輕與專業形象，也只是讓橡皮圖章看來美觀一點而已。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最可厭的人，不過是可憐人

已故著名作家張愛玲有一句名言：「最可厭的人，如果你細加研究，結果總發現他不過是個可憐的人。」

想到張愛玲這句話，是因為剛產生的港區人大代表中，少了若干可憐的老面孔。這些老面孔中，有的是在任內辭世的，如鄔維庸、馬力；有的是被勸退的，如曾憲梓、吳康民、李連生；有的是意外落選的，如黃宜弘、梁富華；有的是自稱因工作繁忙而不再參選的，如曾德成。（原來人大的工作會如此繁忙而在當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後無法兼顧，但為甚麼曾擔任律政司司長的梁愛詩又

一直是人大代表呢？大奇！）

在多數港人心目中，這些老面孔是不是「最可厭的人」？筆者且不置評，但他們的往績卻有不少事讓人印象深刻，比如已故的鄔人大，就曾辱罵終審法院如「小孩子」，又說港人「被強姦時不如享受一下快感」，還暗諷時任政務司司長的陳方安生是「前朝遺臣」。已故的馬人大，臨終前一個多月，在香港拋下了「坦克碌豬」的六四言論，讓民建聯不知如何收拾殘局，港人都等着馬人大在廣州治病後回港為他的言論作交代，不幸他卻一去不回也。曾人大常委的金句可就多了，最新的名言是痛罵李柱銘「盲的，啞的，還是聾的」，此言一出倒使被「漢奸論」圍攻的李柱銘一下子解了困，因為曾常委一開腔，人們就有了「反其道」的反應，終於看到誰才是「盲的，啞的，還是聾的」了。落選的黃宜弘人大，則以豎中指侮辱遊行市民，而名震一時。曾德成人大在立法會以「忽然民生」來嘲諷新當選議員陳方安生，也成了經典。

為甚麼說這些人是「可憐的老面孔」呢？因為他們每當站在鏡頭前講話時，他們說的不是自己的意見，而是中央的意見，甚至只是他們要迎合中央的意

見，或揣摩中央的意見。他們沒有個人的思維，或不敢表達個人的思維，也就是說，他們的公共形象，是並非以獨立個體而存在的。沒有了個人特質的人，怎麼不是可憐人呢？

有時他們把中央的意思揣摩錯了，比如04年鄔人大等表示曾蔭權接任特首的任期是五年，但其後中央表示只可以有兩年，於是他們也就急忙改口。若有個人思維的話，又何致於自打嘴巴？至於擔任了三十年人大的老面孔，曾經支持文革又隨着形勢轉變而否定文革，就更是不在話下了。

人大雖等同國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但中國人大代表，與西方國會議員不同。西方國會議員，以制衡行政領導人為職責，但中國人大代表，則以能接近領導人為榮譽。

筆者二十年前，就已經提出，在執政者掌有絕對權力的情勢下，中國的政治傳統使中國人普遍有「接近絕對權力的亢奮」這種文化性格。晉身人大，或有機會接觸中南海的領導人。對不少人來說，這既是一種榮譽，也會帶來亢奮，他們往往要側身而坐，或拿出紙筆記下大人物講過不知多少次的套話。是亢奮而不

是興奮，因為是一種生理反應，而不僅是心理反應。

孟子曰，「見大人則渺之，無視其巍巍然。」這是先秦的儒家教誨。但自實行專制政治以來，這種文化傳統已不復存在。許多人在見了大人之後，都對大人的巍巍然頂禮膜拜，會見後，會對人詳細描述大人的風貌，或加油加醋轉述大人的談話。在大人前是自輕自賤的可憐人，在他人前則以曾見大人而傲慢威風。也有人在略知中央的訊息之後，就急不及待地傲然向香港人表示自己「得風氣之先」。比如鄭耀棠人大在去年（07年）8月，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後，即表示，根據他的了解，2012年不可能有普選，很顯然，他是得到來自中央的訊息了。

可憐的老面孔部份已成過去，有的還繼續留下來，繼續享受「接近絕對權力的亢奮」感。新當選的人大呢？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說，本港和內地在經濟和民生上不斷融合，有需要檢討是否還需要維持「一國兩制」。在迎合中央意願方面，真是後繼有人。「可憐的面孔」又有新一代了。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香港教育與先進地區背道而馳

在全球化時代，要提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競爭力，最重要的是在教育方面的投入。當然，全球化也出現另一種競爭力，就是以壓低本國人民工資和勞動保障，放任對自然環境的破壞來吸引投資，以贏取競爭中的價格優勢。後一種辦法被稱為Race to the bottom，即「競次」的競爭力。這當然不是真正競爭力的提升。

回歸後，香港對教育進行了多項、頻繁甚至反覆折騰的改革。從教統局長和常秘受到的惡評和被轟下台，可見教改的失敗。多年來，教育工作者，尤其是中小學的前線教師，更是怨聲載道。港英時代，對教育、交通、醫療等長期發

展，通常會聘請外國獨立顧問公司作調查研究，並提出可行性報告，然後交有關委員會裁決取捨，才會制訂政策。回歸後，這些步驟都欠缺了。改革不知甚麼人興之所至就提出，以致成了一筆混賬。其中以母語教學的反覆，最為經典。

自公元2000年開始，國際經合組織（OECD）每三年就舉辦一次由各地十五歲學生參加的能力評估測驗，稱之為「國際學生評量計劃」（PISA）。芬蘭青少年連續兩屆在閱讀與科學兩項評比稱冠，解決問題和數學這兩項則位居第二。芬蘭教育的成功，引致美國、韓國、日本、英國、南非等各國教育機構紛往取經。《經濟學人》更在06年建議，歐洲領導人應暫時放下所有活動，「到芬蘭的學校上課」。

取經訪客絡繹於途的芬蘭，沒有香港教育官員身影。

讀到一篇談芬蘭教育的文章，雖只是一鱗半爪，但也可以見到香港教育所走的道路，竟無一不與芬蘭相背。

芬蘭教育成功的三大支柱，是：擬定長期策略，堅持核心價值，改革師資。

自上世紀70年代初，芬蘭定下教育的使命，就

是提供高品質的九年一貫義務教育，訓練出能夠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下一代。長期策略穩定，而不是香港的朝令夕改。

在大多數國家，大專教育學生平均分配到的經費最多，但在芬蘭，投資在初中學生的經費，高於大專學生，每人平均達8,200美元，是所有就學年齡中最高的。理由是初中學生正處於發展自己學習方法的關鍵階段，故需要最多資源。

芬蘭教育的核心價值是「平等」。資源平均分配給四千所中小學共60萬學生，平均每校約150人，班級人數不超過20人，沒有貴族和平民學校之分。教育的目的，是讓每一個孩子都具備基本能力，「無一人落後」。為了提升學習遲緩者的學習能力，芬蘭有20%中小學生接受個別額外學習輔導（補習），而OECD國家平均只有6%。額外輔導的費用，由政府負擔。

這樣做，對學得快的人會不會是另一種不公平？芬蘭人的解釋是：「學得快的人可以自己學，學得慢的人更需要幫助。」芬蘭十五歲以下人口逐年減少，因此，教育當局說，「我們承擔不起放棄任何一個人。」

自1979年開始，芬蘭教委會就確定，師範教育從原本的三年，延長為五年。高中畢業申請入讀師範

學校，除了要看成績，還要經過層層面試，確認有教學熱誠和創新思維，才能擠進錄取率只有10%的師範窄門。據調查，芬蘭年輕人最嚮往的行業就是當老師；中小學教師受民眾敬重的程度，甚至超過總統和大學教授，這與香港的景象，可說正相反。

芬蘭中小學教師教的不是「知識」，而是「學習怎樣學習」。學生提出問題，老師不會直接講出正確答案，而是給他一個方向，自己去想、去找、去學。

每學期初，班級老師會邀請家長和學生一起坐下來討論孩子的學習目標。學生不是以成績來和其他孩子評比，而是看是否達到最初設定的目標。學生沒有成績單，只有老師為每個學生寫的學習報告。一間中學校長說，「我們強調的是學習，不是競爭，我們不會用競爭來刺激品質」。

學校很少考試，官方也從不進行教師評鑑。被問到是否要考核教師的水平或表現，芬蘭教委會的一個資深顧問幾乎動了氣：「為甚麼要評鑑老師？」

香港教改，走的完全是相反的路。除了背靠「競次」的中國大陸，香港未來還有全球化的競爭力嗎？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城堡

娛樂圈爆出的淫照風波，本來只是小事一樁，在西方，這種事司空見慣，當事人大多一笑置之，社會上滿足了人們的偷窺慾之後，事件很快就蒸發於無形。然而，在香港，由於演藝人多以純情小天使示人，連被偷拍到背部都擺出淚流滿面的可憐相，似乎這些人是遠離情慾的。加以淫照曝光後立即報警，所隸屬的娛樂公司又指是合成照片，才使小蒼蠅變成大象。警方連日大規模行動，警務處長接連兩天公開交代案情，作出「釋法」言論，於是，這樁小事遂成為我們不得不予以議論的城中大事了。

警方行動，首先是拘捕一名29歲男子鍾亦天，控以將一張淫照上載互聯網。控方申請將案押後，待警方繼續調查被告的電腦，法庭拒絕保釋申請，還押監房八個星期。換句話說，未定罪先坐監兩個月，實屬罕見。

接着，警方又拘捕四男二女，警務處長鄧竟成在電台節目中表示，被捕人士藏有與事件有關的淫照，「意圖發放」。

再後，警方又拘捕一名29歲男子，並搜查電腦公司。警方宣稱有人將電腦拿去維修時，被人不誠實地未經許可取去資料，警方並宣稱已查到這宗淫照案的源頭。

警方大規模行動，起了嚇阻作用。全港網絡淫照絕迹，就連以美國為基地的YouTube，也刪去淫照短片。但另一方面，一向被指言論自由度低的中國大陸，有關淫照卻依然散滿網絡，有的網站連打格的工夫也省掉，實行「原汁原味」發放。真是風水輪流轉了。

警方的大規模行動，尤其是鄧竟成的擅自「釋法」，引起愛好自由的香港市民強烈反彈。大批網民

簽名聲援被還押監房的鍾亦天，並發動募捐幫助這位網主，響應捐款者已有十多萬人。此外，網友又醞釀（08年）2月10日大年初四發起大遊行。20多位社民連成員和年輕網民到警察總部抗議警方的執法行動。

警方行動最可議之處，是警務處長鄧竟成揚言網民藏有淫照都可能犯法，說「一切視乎照片數量、儲藏方法」而定。而警方提出檢控的所謂「意圖發放」的「意圖」，更是看不見、摸不着的東西。你說一個人有發放的「意圖」，雖不能證明，但據此控告就可以申請還押監房幾個星期。誰惹得起這樣的官非？

西方有一句諺語：「一個人的家，就是一個人的城堡，風可進，雨可進，國王不能進。」

一個人藏有甚麼，是他城堡範圍內的事。國王都不可進，何以警方可以進？以「藏有」入罪，是對個人自由、個人尊嚴的最大殘害。03年反對廿三條立法的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原法案把藏有「分裂國家的出版物」也列為罪行。若警方這次以「藏有淫照」而成功對網友入罪，廿三條雖未立法，香港也已經是白色恐怖的警察世界也。

至於警方沾沾自喜地聲稱已抓到「淫照源頭」，實在是極為可笑。事實上，經著名攝影講師馮漢紀及其他專家分析淫照後，早已表示這些照片不大可能是「人工合成照」了。既如此，全香港市民其實都已知道這些淫照的源頭何在，又何須警方去找尋元凶呢？黃毓民把人人心中所想的話說了出來：警方要找尋相片源頭其實十分簡單，只須陳冠希交出電腦助查就可以了。

但這樣的大白話，這幾天才有人公開說出來，而在之前，警方還假惺惺地說要找源頭，不是太可笑了嗎？

淫照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偷窺也是人性之一，狗仔隊追蹤，名人被偷窺，西方社會早已習以為常。然而，警方大規模地干預市民藏有某些資料的自由，卻是城中的大事，是輿論絕不可輕易放過的。至於藝人們紛紛感謝警方的「高效率」，恐怕只是在做戲，他們感謝的，應是警方幫忙嚇阻市民藏有及流播淫照。實際上，大家心裏都知道是怎麼回事。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 淫照風暴的最大教訓是揭露虛偽

阿嬌終於站出來面對傳媒與公眾了。她是遲早一定要出來的，因為她不會願意放棄她的演藝事業，她所屬的公司也不想放棄這隻生金蛋的鵝。她說，她以前很天真很傻，但現在已長大了。短短幾句話，她沒有承認做錯過甚麼，但實際上已承認淫照不是移花接木的合成照了。

事實上，阿嬌以前並不天真，並不傻，她的天真無邪的小天使形象，是假扮出來的。她06年在偷拍事件後痛哭流涕，表示以後無顏面對視她為偶像的小朋友。她有一次看到兩個影星接吻，表

示很惡心，說自己不會這樣做。留言網中，有人說：「大家鄙視的不是你的放蕩，而是你的虛偽。」

這句話可說一語中的。事實上，虛偽的不僅是阿嬌一人，而是她所屬的英皇娛樂集團，這集團在淫照曝光的第一天，即聲明這些照片是「不法分子」用「移花接木的手法製造」的，並即時報警。虛偽的還有演藝人協會，這個協會在06年阿嬌被偷拍背部的事件中，表現出群情洶湧，面對這次的淫照風暴卻說「不單是娛樂圈的悲哀，亦是香港人的悲哀」。但除了悲君亦自悲、深恐自己的私隱也被曝光的演藝人，除了淫照涉及的藝人，絕大多數香港人在此淫照事件中有何悲哀？娛樂圈個別人的悲哀，何以要拉香港人下水陪着一路哭呢？

虛偽的還有警方。未經淫審處對淫照作裁定，警方已拘捕發放一張淫照的網民鍾亦天，並要未經審訊就關押他八個星期。明明是警方為阻嚇網民流傳淫照的行動，卻又妄言鍾亦天另涉詐騙案，因兩宗不相干案件遭還柙，實前所未聞。這是執法的虛偽。警務處長鄧竟成自行「釋法」，宣稱藏有淫照「意圖發

放」也違法，警方的阻嚇意圖更為明顯。

警方的虛偽還在於早已知道淫照的源頭是陳冠希的電腦，還要到處找源頭。為甚麼不直接傳訊陳冠希，要求他交代事件，看淫照是偷拍還是被拍者知情下所拍？淫照曾交給甚麼人？怎樣流傳出去？已知源頭卻不找源頭，反而「周街拉人」，更顯示警方執法不公而偽善。

虛偽的還有部份傳媒。它們打着道德的旗號，不但批評藏有淫照，觀看淫照者，甚至還批評報道淫照風暴的傳媒，指摘刊登經過剪裁的照片。揭發事實真相，應是傳媒的本份。尤其是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或打扮成純情小天使的藝人，揭發他們的真面目正是為那些被偶像愚弄的Fans敲響警鐘，告訴他們這些人的虛偽本性，使他們醒悟。

淫照風暴牽引出社會上的種種虛偽，很可能是促使「奇拿」在每一個虛偽表現之後發放更多淫照，並不斷使淫照尺度升級的原因之一。淫照風暴告訴我們，有些人認為，只要關起門來，只要不被人知道，或只要沒有具體的事實（照片）呈現在公眾面前，是

甚麼髒事都可以做的，是甚麼謊話都可以說的，是甚麼虛偽的姿態都可以擺出來的。

虛偽是甚麼？法律上的虛偽陳述，指的是用語言或行為作出已知與事實不符的任何表示，通俗地說，是指一些使人誤解或欺騙性的陳述。淫照風暴所帶來的一系列虛偽言行，使人渾然覺得香港已成了一個虛偽城市。

幸而仍有清醒的、堅持揭示真相的傳媒。幸而有網民，特別是向虛偽的警方抗議的示威網民。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 演藝也是一種良心事業

史提芬史匹堡辭去北京奧運藝術顧問，不知香港演藝圈有沒有人為此驚愕不解。史匹堡說，「我的良心不容許我繼續如常工作」，這句話會否引起演藝圈某些人反省：畢竟演藝也是一種良心事業。還是，他們會說，有無搞錯，這麼好的揚名立萬的機會也丟棄，太可惜了，若是給了我，多好！

淫照風暴後，筆者批評了阿嬌、她所屬公司和演藝人協會的虛偽，實際上只是如《國王的新衣》中的小童那樣，講出了人人都看到的事實。儘管不少人支持筆者的評論，但也有人為演藝人辯護，說他們本來就是做戲的，演藝生涯

假慣了，也就人生如戲，沒有真我啦。

然而，史匹堡告訴我們，演藝事業也是良心事業，只有誠實地面對人生，才能誠實地面對藝術。史匹堡不是個別例子。最熱心促使中國向蘇丹施壓結束達爾富爾暴行的，是米亞花露，還有佐治古尼、麥迪文、畢比特，都要求史匹堡向中國發出正確訊息。他們這麼做，對自己絕無好處，只會封死自己進入中國這個世界上最多觀眾的市場的大門。

西方演藝人士的良心，並非只是針對中國或其他外國，他們更關心自己國家的政治事務。去年（07年）底上映的《命運迷牆》，就是一部探討美國反恐戰爭和自由民主問題的電影，電影由羅拔烈福斥資拍攝，他兼導演及演員，影片質疑布殊總統發動反恐戰爭。著名演員梅麗史翠普在片中扮演一名記者，有人問她，如果她有機會向布殊總統問一條問題，她會問甚麼，她說：「承認自己做錯事是不是這麼困難？是不是害怕讓別人看出弱點？到底是布殊懦弱還是有其他問題存在？」

儘管事情大小不成比例，但若以阿嬌、陳冠希、英皇集團等名字代入上述問句中的「布殊」，想來也是適當的。

史匹堡、梅麗史翠普在西方已是較溫和的良心

演藝人了。2003年，Micheal Moore 因拍了*Bowling for Columbine*而獲奧斯卡最佳紀錄片獎，他上台領獎時說：「布殊真是個混蛋，只知道以暴制暴，我們的國家也真是個智障國家，沒有人敢對布殊批判！」香港演藝界會有人這麼做嗎？我們見到的，只是在董建華民望最低時，還有演藝人去挺董連任；我們也看到去年立會補選時，一些演藝人渾忘了廿三條立法而去為葉劉站台。我們只見到有人為了個人私利而出賣良心，而絕少見到把演藝事業當作良心事業。

也許有人說，西方社會與東方社會不同，文化背景也不同呀！可是，香港以前，或中國以前，並不是這樣。1937年，日軍侵華戰爭爆發，筆者的父親就同幾個朋友，不顧生死地揹着攝影機到廣州，拍攝日軍轟炸廣州的慘狀。當時的演藝人，紛紛離開香港這個暫時太平的孤島，投身內地參加抗戰。戰後直至文革結束前，香港左派影圈是受排擠的，但仍有不少人為了理想而投身左派影圈。八九民運時，大批演藝界人士上街向北京暴政示威……。種種表現，都說明他們視藝術事業為良心事業。

然後，鄧麗君去了，梅艷芳去了。在中國絕對權

力的壓力與龐大市場的誘惑之下，演藝人也紛紛以利益掛帥。06年阿嬌被偷拍，演藝人協會一幫人兇悍地帶頭大呼小叫，今年(08年)淫照曝光，他們不指摘同行的缺德，卻說是「香港人的悲哀」，又有人說是「合成照」，而至今沒有人出來承認「合成照」之說是錯誤的。

我們不禁如梅麗史翠普般問：「承認自己做錯事是不是這麼困難？」筆者真是希望，陳冠希在記者會上，拿出勇氣去承認做錯事，也盼望英皇集團拿出勇氣承認淫照「用移花接木手法製造」是說錯話，演藝人協會也拿出勇氣對自己的護短承擔錯誤。

任何時候，坦誠都是最能讓人接受與原諒的表現，掩飾只會越遮越醜。

一位大陸作家撰文說：「香江娛樂圈半個多世紀來的各色故事在歲月流淌中各領風騷，已經濃縮鬱結成一代代華人的集體記憶。那麼雨打風吹過後，東方之珠的造星機器又用甚麼來續寫這個厚重傳奇？」

要續寫這個傳奇，只有靠演藝人拋棄虛偽，誠懇地面對真實，重新把演藝視為良心事業。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

# 公眾人物的隱私權有限制

在無線籌款節目中，阿嬌與拍檔阿Sa獻唱一曲，筆者特地看了電視這一段，感到阿嬌神色凝重，笑與唱都很勉強。阿嬌所屬公司，在淫照事件後要阿嬌多次亮相，目的當然是要測試觀眾對她的接受程度。然而，在事件仍然擾攘不息、所有當事人都避不露面的時候，要阿嬌這裏去那裏去，無疑是在她的傷口上撒鹽，也真夠殘酷了。

淫照風暴牽引出來的問題不少，其中與公眾利益直接有關的，是警方的選擇性執法和屯門法院主任裁判官郭偉健對鍾亦天不准保釋的裁決。在控方基於

淫審處對照片評級定為不雅而撤銷控告之後，鍾亦天也獲無罪釋放。但郭法官在庭上卻花了很多篇幅批評鍾亦天的行為。他說，保護私隱不受踐踏是任何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權利，鍾亦天將相中人展露性器官的裸照上載到網上討論區，嚴重侵犯相關人士的私隱，不但傷害他們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更會影響他們的事業發展，在道德層面是極令人反感的行為。

社會上亦有人提出與郭官類似的看法。例如鄭裕玲就表示，這些照片很Private，濫交固然不對，但這是他們自己私下的事，其他人無權批評，亦不涉及他們的工作，「搵都係搵佢相嗰個人」。不少人都持類似看法，認為男歡女愛，喜歡怎樣，是他們私人的事，不涉公眾利益，侵犯別人私隱，無論是偷這些照片，或發佈這些照片，因未經當事人同意，都是不道德。

一般來說，性愛自拍是很平常的事，一般人的私隱自然應受尊重與保護。但公眾人物則有所不同。台灣中央大學哲學所教授卡維波（本名甯應斌）在淫照風波後寫了一篇文章，他說，「公眾人物的隱私權

是受限制的，人們對其隱私有公眾的興趣，故而八卦狗仔的追星可以被社會容忍，被曝光的名人隱私也難以被隱私權所保障。從這個角度來說，警方應更重視普通市民的秘照外流，而不是對於公眾人物的秘照外流，以不惜忽略法治的威力掃蕩，難怪香港網民要抗議警方的階級歧視。」

06年，警方對普通市民的「極惡港女迫女除衫事件」的報案不了了之；今年（08年）卻大舉出動掃蕩明星淫照，這是執法上的顛倒。正確做法應是保護普通市民，而對公眾人物的隱私就可以不了了之。

為甚麼公眾人物的隱私受限制呢？因為他們從公眾關注中得到利益，基於權利與義務關係的理由，也就必然要受限制。例如阿嬌以她的清純玉女形象賣錢，自應有珍惜羽毛的義務，淫照不可免涉及她的工作。公眾人物隱私的暴露，有可能戳破公眾人物的偽善，並引起大眾的興趣。

名人私隱，是不是牽涉公眾利益？這關乎對「公眾利益」的解釋。美國法律學者Clay Calvert寫過一本叫《*Voyeur Nation*》的書，提出所謂公眾利益，

究竟是指大眾喜歡觀看的東西，所以是被觀眾多寡等經濟市場因素所決定的？還是說，所謂公眾利益是指大眾必須觀看的東西，所以是被政府機關和政治人物所決定的？簡單說，公眾利益是由大眾想要觀看的東西來衡量，還是由大眾必須觀看的東西來衡量？

Clay Calvert引用1981年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指出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FCC）尊重市場因素而非政府干預，符合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對言論自由保障。這案件涉及一家公司買下一個廣播電台，要將原本播古典音樂的時段改播流行音樂，因為這樣比較有利可圖。當地政府要求FCC干預這項改變，但FCC認為不插手更符合公眾利益。法院判FCC得直，判決是以大眾喜歡看而不是政府認為必須看，去闡釋公眾利益。很明顯，大多數人都對公眾人物的隱私感興趣，因此對公眾人物，隱私權是有限制的。

作為公眾人物，既從公眾中得到利益，就要對自己的隱私冒較大的風險，因此要做好風險管理。私隱被洩漏，形象遭破壞，是不能訴諸執法的偏袒的。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 承認做錯事是否這麼困難

陳冠希儘管千呼萬喚始出來，但用詞與神態均誠懇，多番道歉，並承擔錯誤，即使是做戲，也是一個好騷。網上投票，有逾半網民接受他的道歉。截至08年2月21日晚九時為止，香港討論區表示支持陳冠希的有280票，支持阿嬌的只有一票。

筆者前文說，在任何時候，坦誠都是最能讓人接受與原諒的表現，掩飾只會越遮越醜。

梅麗史翠普說她要向布殊提出的問題是：「承認自己做錯事是不是這麼困難？」這是相當好的一個問題。我們看

到，一個人做錯事並不奇怪，重要的是要有勇氣承擔錯誤。相比之下，阿嬌以「好天真好傻」去掩飾，就真是越遮越醜，居然還有輿論說她有勇氣，真是不知從何說起。

陳冠希已出來表明大部份照片是他所拍，那麼兩度發表聲明，指照片是「移花接木」的英皇集團，有沒有勇氣出來承認錯誤呢？畢竟若不是兩度說是合成照及迅即報警，未必會引發「奇拿」大舉出手以證其真，也未必會使警方大舉掃蕩淫照源頭，以致鬧出警字兩個口的連番笑話。

演藝人協會在事發後，未能對藝人向青少年提供壞榜樣作檢討，反而說是「香港人的悲哀」，他們是不是也應該拿出勇氣為自己對本行業的護短承擔錯誤呢？筆者不能不指出，演藝人協會若再只知指摘傳媒而不自我檢討，他們只會被香港觀眾逐漸鄙棄。

然而，要說這次淫照風暴的最大輸家，則非香港警方莫屬。尤其是助理警務處長黃福全，在鍾亦天無辜坐了兩個星期冤獄後，竟在記者會上死不認錯，多番掩飾，充分暴露了警方的醜態。再加上事件開始

時，警務處長鄧竟成稱「藏有」照片也有罪，接着黃福全又説向朋友發放也無事，均顯示警方前後矛盾，進退失據。

梅麗史翠普在提出「承認自己做錯事是不是這麼困難」這問題之後，接着還有跟進的疑問：「是不是害怕讓別人看出弱點？到底是布殊懦弱還是有其他問題存在？」

這些問題用來問淫照風暴中不肯坦承錯誤的人或機構，應該也很適合。他們是不是害怕讓人看出弱點？是懦弱還是有其他問題存在？——我們尤其要問警方和律政司。

淫照風暴的保護名人和向弱勢網民實行阻嚇性掃蕩，並非單一事件。從過去的胡仙案，到不久前反黑組搜查「拾肆K」T恤，及林建岳的雷射槍官司，都顯示執法當局保護名人、富人而不是保護普通市民，實行選擇性執法而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我們設想，若雷射槍測出超速的是普通市民，又或發放了一張不雅照片的是一位名人或富豪，結果會是如何？執法當局敢用手按在良心上回答這問題嗎？

是不是怕人看到弱點？是不是懦弱？我們的回答很清楚：不錯，正是有弱點，正是執政上的懦弱。對誰懦弱？就是對他們的權力來源——小圈子選舉的「小圈子」懦弱。小圈子大部份由富商、名人組成，又有中共的政治在背後發功，要曾蔭權政府「強政勵治」，就只會對普通市民、弱勢社群施行「強政」，而在執法上對名人、富商懦弱。

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權，比直接由倫敦或北京派人來管治更糟。因為後者未必需要顧忌與本地政商名人的關係，而前者無法不考慮政商名人的利益。即使施政沒有向政商名人傾斜，輿論也會向這個方向猜測，施政動輒得咎。廣播處長招聘引起的爭議，即屬一例。

香港要回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會，只有通過香港本地人民的普選授權，才可以實現。否則，逾百警員阻止傳媒接近陳冠希的汽車拍照，這種為保護名人而妨礙新聞自由的場面，只會一再出現。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在大陸，沒有肥肥，只有孫道臨

無線電視舉行了《肥姐　我們永遠懷念您》追思會，場內場外有7,500人前往追思，全球有20多個電子傳媒轉播，包括香港亞視等電視台。據報道，主辦單位斥資100萬元，不知無線有沒有向有關傳媒收轉播費，筆者相信縱使有，也是象徵性的。這個追思會顯然有最高收視率，但帶給觀眾的不是娛樂，而是懷念、痛惜與哀傷。這是年來香港少見的有意義又引起廣泛關注的活動。

之前的一天，3月1日，在上海也舉行了一位剛去世的演員的追思會。這是40年代末崛起的大陸著名演員孫道臨。

他在1949年中共建政前主演《烏鴉與麻雀》，影片在中共建政後完成，獲多個獎項。其後，他拍了《渡江偵察記》、《永不消逝的電波》、《早春二月》、《一盤沒有下完的棋》等在內地膾炙人口的電影。他英俊、斯文，臉容正氣兼有知識分子的文化氣息，是許多女性的青春期偶像。07年12月28日在上海病逝，終年86歲。

孫道臨的追思會，有黨和國家領導人致送花圈，有上海市長親臨致悼，但社會上並沒有引起廣泛的懷念與哀思。

講影響與對國家的貢獻，小小香港的肥肥自然無法與大中國的「黨和人民」的藝術家孫道臨相比啦。但肥肥之逝，在社會引起人們發自內心的廣泛回響。孫道臨之逝，有的是黨旗覆蓋，黨和國家領導人的致哀，黨的傳媒的正面評價，卻不見如香港社會那樣的廣泛懷念與哀思。

因為在中國大陸的制度下，沒有「社會」，也就是沒有社會力量，沒有人心的匯聚。我們看到的是黨和政府在上面運作，然後底下就是十多億猶如一盤散沙的人民。沒有民間組織，沒有人民團體，沒有自

發自覺的社會力量。

也許你會說，怎麼沒有？不是有民主黨派，還有如工聯、工商聯、婦聯、文聯之類的人民團體嗎？但所有這些團體都是黨在運作，只不過披上不同的外衣而已。像雪災這樣的事，若發生在香港或台灣，必有許多慈善團體、福利機構的義工前往援手，整個社會也會發起籌款救濟活動。但在大陸，我們看到救災的是政府、軍隊、武警，不見有任何民間團體、社會力量參與其事，若有也是來自香港的宣明會、樂施會之類。香港電視台發動的「雪中送暖」，所籌得的錢不是交給中國紅十字會或其他慈善團體，而是交給中聯辦。因為中國紅十字會也是黨組織，而慈善團體則不知道往哪裏找。

大陸是一個沒有社會團體、不存在民間組織、人民力量的社會。黨領導之下，就是分散的、無助的人民。有甚麼災難，只能靠黨和政府，有甚麼哀傷也只是對政治人物如毛、周、胡（耀邦）的哀傷。黨和政府，甚至畏懼人民對政治人物的共同哀傷。76年共同哀傷周恩來，引起四五天安門事件，89年共同哀傷胡耀邦，帶來八九民運。三年前（05年）趙紫陽去

世，中共防止共同哀傷引來禍端，因而嚴加防範。

對孫道臨的哀傷，自然不會肇禍，但老百姓已沒有這份感動了。因為一切都收歸黨有之後，或者正如胡蘭成所說，「愛國都被你們愛去了，我只好不愛國了」。快樂、哀傷也都被黨和國家領導人樂去了、哀去了，我們老百姓自然只好不再有共同的快樂與哀傷了。

在中國大陸，不可能有肥肥這樣的藝人，因為沒有這樣的社會。老百姓喜歡看一些電影和演藝節目，也會喜歡看一些藝人演出，但社會普遍地對一些成功人士都帶有反常的忌妒心，尤其是當這些成功人士被黨收編做甚麼人大政協之類的政治花瓶之後。專權政治之下，少的是社會共有的快樂與哀傷，多的是冷嘲熱諷。

中國要真的崛起，真正同現代文明社會接軌，首先就要有社會力量。中共要容許人民自覺地組織團體，自發地形成共同快樂、共同哀傷，而不是對一切民間力量心存畏懼，把一切自發組織鏟除於萌芽狀態。甚麼時候中國社會有人民共同喜愛的肥肥，中國就和現代文明接軌了。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 具議政職能的政協委員豈可「少說話」？

二十年前，內地流行一句順口溜：「黨管權，政府管錢，人大管舉手，政協管發言。」這句順口溜生動地描述了人大與政協的政治角色。權與錢都在黨與政府手裏，人大只管舉手，無權認真審議，自是橡皮圖章。人大代表沒機會在大會講話，可以講講話的是政協委員，但也只是可以「發言」而已，對緊握權與錢的黨和政府，是不起甚麼作用的。

但那時政協至少還可以發言，在政協大會上，仍可聽到比如反對建三峽工程這一類不同意見。89年「六四」之後，政協的大會發言取消了。在嚴格控

制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對中共忠誠度的情形下，人大政協的分組發言也沒有一點點稍脫中央旋律的聲音，不只是主旋律，甚而是一般旋律。因此，汪明荃這次在政協分組提出發回鄉證給全體立法會議員，才會有親北京政界人士認為這提議背後有北京默許。甚至泛民主派中人也有這種想法。在他們眼中，任何人大代表、政協委員都不可能有「個人意見」，任何言論、動作，背後都有北京發功。有這種普遍的想法，固然是親中及泛民政界人士的悲哀，但更是中共的悲哀。

根據官方文件，政協委員的職能是「積極議政建言」。政協、人大與政府的關係是：政協在決策前協商，人大在協商後表決作決策，政府在決策後執行。決策前協商，當然要集思廣益，不可能要求所有提出來的意見，都要中央默許。若政協委員只能提出中央默許的意見，那麼要協商作甚！

汪明荃提出來的，其實不是甚麼了不得的意見。香港立法會議員，在「一國兩制」的香港政制中是重要角色，他們之中竟有約三分之一不能進入主導「兩制」的「一國」的大部份土地，已是極其荒謬之事。汪為此講幾句話，也說得極其委婉，先講了一堆

祖國成就，共建和諧，才說出這句很能反映香港市民心聲的話。

豈料香港特首的回應竟是「多做事少說話」，意思是汪不該公開說這些話了。作為在中國體制中具議政角色的政協委員，要她「少說話」，那麼怎麼議政？「多做事」是做甚麼事？難道要她手持所有被拒入境的立法會議員的證件，去為他們辦回鄉證嗎？特首看來已迷信了甚麼事都只能「私下解決」而不應訴諸公眾的黑箱政治了。

胡錦濤等領導人會見港澳人大、政協的場面，相信會使稍了解現代文明國家議會政治的人，看到都發笑。人大代表、政協委員都應該是執政者聽取意見的對象，怎麼反過來成為聽執政者訓話的小學生了？而且執政者說的話也毫無新意，說「中央政府關於香港大政方針的宗旨，就是為了香港好，為了香港明天更好，為了香港同胞好，為了香港同胞明天更好……。」

就像父母都為了子女好一樣，這些話充份反映了中國掌權者仍擺脫不掉腐臭的血緣政治意識。而且這已是聽了不知幾百次，讓人耳朵都起繭的廢話。甚

麼時候中央會說，中央的政策不是為香港好？連六七暴動時都說是為了香港同胞好。難得的是港澳人大、政協這些所謂精英，都俯首貼耳地聆聽，還熱烈鼓掌，這些人難道都患了智障？

胡錦濤講話的要點，只是重複07年七一來港時所說，希望港澳各界「同心同德，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至於民主嘛，就要「循序漸進推進」。

香港、澳門近年的經濟還不夠好嗎？但社會上的公平、公義都在褪色。中國大陸近年的經濟還不夠好嗎？但貧富不均越趨嚴重，政治、社會不公、不義的事無日無之。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印度裔的教授沈恩（Amartya Sen）說，「發展的真正目的，是讓人民有更多自由，具備更大的能力，而民主過程則是推動成長的根基。因此，不論直接或間接，政治自由對發展必有貢獻。」

香港、澳門目前要做的，就是推動成長的根基——民主。「漸進」的時間已夠長了，不能再「漸」了。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

# 中共一味「唯物」，藏人要的是「唯心」

西藏發生的騷亂事件，肯定跟藏獨無關。若是藏獨所發動，目的要求西藏獨立，何以會蔓延至青海、四川、甘肅等省？難道那裏也有青獨、川獨、甘獨的訴求？

參加騷動的都是藏人，相信都是佛教徒。因此騷動事件的主因，是針對中共的民族政策與宗教政策所採取的抗議行動，並非尋求獨立。達賴喇嘛譴責北京在西藏實行「文化滅絕」，是整個問題的焦點。

西藏的騷亂事件，也絕不是西藏流亡政府所策動的「有計劃、有預謀」的

行動，整個事件的經過，因為中共的新聞封鎖，仍欠缺較完整的報道，但基本輪廓可以勾勒出來：事緣於08年3月10日，即藏人定的「抗暴紀念日」，約300名喇嘛在拉薩和平示威，途中遭阻攔，有50至60人被捕（上述消息獲中國官方證實，並有電視鏡頭掠過）。未經證實的報道是，到3月11日，有600僧人抗議，要求當局釋放3月10日被捕的僧人，武警用催淚彈驅散抗議群眾。接下來的事態是：色拉寺僧人開始絕食，兩名僧人12日在大量武警面前，用割腕方式表達抗議；三個寺廟包括哲蚌寺被軍警封鎖。於是，《經濟學人》報道，「藏民都瘋了」，搶掠，放火，破壞漢人店舖，追打漢人，騷亂發生了。開始幾個鐘頭，軍隊呆立不動，大約未接獲指示。繼而，是裝甲車開入拉薩市區，其後採取甚麼鎮壓行動就只有中共當局才知道了。

因此，整個事情的開端，是和平示威，引致騷動是由於當局對示威者的鎮壓與逮捕行動。在印度達蘭薩拉的西藏流亡政府，只是有可能、卻無證據確定發動和平示威，但無可能策動中共採取鎮壓與逮捕，而後者才是引致騷動的主因。

中共對藏人的民族政策與宗教政策，一直以來貫徹「唯物主義」思維，以為只要給藏人經濟利益，讓他們得到實惠，藏人就會服服貼貼。但實際上並非如此。篤信佛教的藏人，重精神世界多於物質世界。中共在76年文革結束前對西藏寺廟與宗教傳統的硬性的破壞，以及改革開放後大力發展旅遊，把寺廟當觀光景點，從而對西藏宗教傳統進行軟性破壞，都使篤信佛教的藏人極為反感。大量漢人移居西藏，佔領了政治、經濟與市場的主導地位，使藏人成為「二等公民」，更增加了藏人對漢人的民族對立情緒。

早在80年代，達賴喇嘛的流亡政府，已同中共官員在香港有所接觸，並獲安排幾位高層人士訪問大陸。然而，他們並不獲准前往西藏。中共當時的政策是：達賴喇嘛可以到北京當個人大副委員長，但西藏就不要回去了。這當然不符合達賴、也不符合西藏人民的期待，故談判得不到進展。繼而，在遴選班禪的轉世靈童方面，中共又推翻了西藏高僧根據達賴確認而找到的轉世靈童的藏傳佛教傳統，把藏人找到的靈童拘禁起來，另選一個班禪接班人。這都是在宗教政策上，對藏傳佛教的踐踏。

中共歷來強調每年撥給西藏多少億去支持西藏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問題是它給的東西不是藏民想要的。藏民要的是恢復以前的宗教傳統、文化環境和族群生活。中共的漢人大舉遷移西藏與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是藏人所不想要的東西。中共要「唯物」，但多數藏人要「唯心」。這是藏人抗議的根源。不從根源處着手，繼續唯物主義，絕難征服藏人的心。

英國外相文禮彬（David Miliband）去年（07年）講過一句頗有智慧的話，他說：「雖然我們打贏了戰爭（指攻伊戰爭），但要贏得和平更困難。」

以打江山奪得政權的中共當局，有迷信暴力的傳統。1950年進軍西藏、1959年在西藏「平亂」、1989年「平暴」，算是贏得戰爭了。這次仗着軍力「平亂」，看來也會使西藏及其他騷亂的省分復歸平靜。但要贏得和平，以中共專權政治的本質來看，根本不可能。

若無法贏得和平，中共就無法贏得奧運——儘管仍會如期舉行；也無法贏得在總統大選中台灣的民心——西藏事件使台灣民眾不會再相信「終極統一」，而只會在心態上「終結統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 擺脫「中國因素」的台灣民主走向成熟

台灣大選投票的前一天晚上，筆者見到一位對台灣財經有深入了解的人士，他跟筆者說的第一句話，就是馬蕭必勝，不可能翻盤，因為當天的股市大漲187點，把台股推升至8500點。而且上漲的都是偏藍的股（三通或大陸概念股），偏綠的如台鹽反而下跌。他認為這是資金看好馬蕭會贏，從而在投票前「馬上」入市的原故。資金走向從來都是政治走向的指針。

自台灣大選開打以來，國民黨馬蕭配一直領先民進黨謝蘇配二十多個百分點。但到了投票前十天，開始禁止媒體

公佈民調，而據一些仍在做民調卻不公佈的媒體中人透露，兩組候選人的差距已拉近，有的說只差七個百分點。由於民進黨向來有不接受民調的隱性支持者，因此翻盤的傳言不絕如縷。選情顯得緊繃。

甚麼因素導致差距拉近？按正常國家的普選行情，以民進黨執政八年的不堪政績，扁政府的貪腐，以「國」為「家」（即口頭上為國，實際上為家），掌權者朝令夕改，前言不對後語，頻頻上演騙術奇譚，老百姓真是受夠了。在這種情形下舉行一人一票的普選，執政黨豈會不輸？

然而，台灣每一次選舉，都有一個外來因素在發酵，這因素就是對岸的中共因素。中共每次在台灣選舉前都擺出恫嚇姿態，刺激台灣選民加強主體意識，感情上更傾向以代表台灣人為號召的民進黨，促使民進黨連續兩次在大選中獲勝。在這次大選前，民進黨先是針對蕭萬長提出的「兩岸共同市場」的發展經濟概念，猛攻這是「一中市場」，並簡化為台灣將會「男人無工做，女人無老公」的話語，又說台灣男人都到大陸包二奶，大陸遊客將在台灣公園把「談

吐」變為「吐痰」。這種曲解與簡化，明眼人自然明白其荒謬，但有人認為台灣不少人會輕信。

另一個中共因素的影響，就是08年初發生的西藏事件及溫家寶講話。鎮壓西藏畫面透過新聞強力播放，溫家寶又表示，「台灣和西藏都是中國統一、主權領土完整的問題」，這都成了民進黨在選前大打中國牌的武器。溫家寶又提到，台灣前途由中國人民包括台灣同胞決定，使民進黨再翻馬英九舊賬，因他說過統一問題由兩岸人民決定的話。儘管馬一再重複台灣前途由台灣人民決定，但謝營仍揪住這議題不放。

中國因素，使台灣雖毫不猶豫地走上民主普選的道路，但選民不能純粹以執政黨的政績、經濟與民生、政黨的表現來表達投票意願，而無法擺脫外來的中共因素。

這是選前有民調顯示兩組候選人差距縮小，及許多人憂慮馬蕭勝算會翻盤的原因。然而，最終的投票結果，顯示台灣民眾沒有受中共因素所影響。選民過去既表現出不會懾於中共的恫嚇，現在則表現出不會受誇大的「中共威脅」所欺騙，而把選票投向「以

國為家」的政黨。

民主歷煉已使台灣選民擺脫外來的中共因素，而走向成熟。台灣民眾的理性與成熟，是台灣民主最大的跨步，是台灣的驕傲，也是華人社會的驕傲。

擺脫中國因素的台灣民主，也必然催生擺脫中國因素的台灣政治。過去八年民進黨執政的拒絕三通等限制兩岸經貿往來的措施，表面上是拒共、反共，實際上是違反經貿正常往來的「中國因素」在作祟。一中市場不是要台灣經濟與大陸融為一體，而是要台灣不要因為政治因素而放棄大陸市場。

排除中國因素的台灣政治，將使兩岸統一更為遙遠。馬英九當選，絕不會有利於「統一」。但如果中共願意接受台灣人民、朝野對主體性的共同認知的話，與沒有大中國情結的台灣當局協商和平，就不會是沒有可能的事。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將達賴妖魔化令奧運蒙上陰影

法國總統薩爾科齊訪英，與英首相白高敦會談後舉行記者會，兩人表示對於是否杯葛北京奧運未達成共識，薩爾科齊不排除會杯葛，白高敦則表示「不會抵制，將參加奧運各種儀式。」較早前，英王儲表示將拒絕參加北京奧運。

元首級的高峰會，有多少雙邊關係、國際事務的問題要討論，竟花時間探討要不要去看一個運動會的開幕式，豈不滑稽？但這涉及中國「盛世奧運」的面子工程，也涉及是要以抵制手段去向中國人權狀況施壓，還是要用鼓勵的手段促請中國與普世人權準則接軌的重

大策略問題。

當許多國家都在議論該不該抵制北京奧運的時候，儘管多數國家都重複說不會抵制，但這樣說其實正蘊含着「應該抵制」的考慮了。

歐洲議會表示，不會抵制北京奧運，不過，議會的議長波特林(Hans-Gert Pottering)還是認為，任何歐盟國家的領導人都不應該出席北京奧運會的開幕儀式。波特林本人當然不會去。但在說此話的半個月前，他還表示北京奧運有向全世界開放的象徵意義，相信一定能取得巨大成功，他本人也希望能去。為甚麼半個月內，他的態度有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原因是西藏事件。他特別譴責中國將達賴喇嘛妖魔化。

西藏事件發生至今，外界並沒有質疑是否有過暴動，而是質疑是否原先只是和平示威，中國當局卻採取鎮壓手段，從而導致「鎮而後暴」。不過，引致外界最大反感的，是中共一開始就指稱西藏暴亂是「境外達賴集團有組織、有預謀、精心策劃和指揮」的。卻一直拿不出證據，證明達賴與暴亂有任何關連。國務院新聞辦安排一批御用的「藏學專家」舉行

記者會，當記者問及說達賴集團「策動暴亂」有何證據時，其中一個「專家」說，相信過些時候會有證據的。「相信有」，即現在還沒有。現在沒有又硬加栽誣，徒然引起國際社會反感。須知達賴喇嘛在國際上是很受尊敬的人物，更何況他是「僧家不打誑語」的佛教領袖？

中共將達賴妖魔化，只會引致西藏僧侶更加憤怒。大昭寺數十名僧侶面對北京精心挑選的中外記者採訪團，不顧後果地訴說他們被禁錮的苦況，他們特別指出達賴與事件「沒任何關係」，又指當局對拉薩事件的報道「全部都是假的」，到大昭寺的遊客「都是安排的，都是幹部」，並不停說「西藏不自由」，「他們對待我們很殘忍」，更掩面而泣。

西藏自治區副主席白瑪赤林其後表示，一些寺院的僧侶不能出外，是因為當局正在就事件取證，「不過他們的食、水、電供應都沒問題」。他的意思等於說，這些寺院都是當局的「動物園」，園裏動物的飲食供應沒有問題，他們可供安排好的遊客觀賞，但沒有自由。然而，不自由毋寧死，僧侶和藏人要自

由，甘冒被事後算賬的風險，也要在中外記者的鏡頭前申冤。

北京的「盛世奧運」已因這次的妖魔化達賴而蒙上陰影了。捷克、波蘭、愛沙尼亞的總統都已宣佈不參加奧運的開幕禮。歐盟外長討論抵制北京奧運問題。法國媒體對西藏事件的一篇報道，所用的標題是：「在西藏問題上，北京的歪曲報道可謂每時每刻」。

同一個世界，專權政治的當權者，豈與人民有同一個夢想？中國當權者的夢想是各國領袖紛至沓來，參加中國的「奧運盛宴」，但當權者卻給西藏人民製造一個一個夢魘。人民對自由、人權的夢想永難實現。

現在我們可以看清楚了，李柱銘在《華爾街日報》的文章，呼籲布殊總統不要抵制奧運，而要趁奧運的機會促使中國改善人權，他的主張是多麼愛國。相反，那些只管對中共唱贊歌的人士，等於麻醉了當權者的神經，使他們更肆意妄為，其結果就是發生西藏事件和對達賴的妖魔化，從而使各國領袖不能不討論是否要杯葛奧運的問題。這些自稱愛國的人士，其實都是誤國之徒。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今夜，我們都是台灣人」

「今夜，我們都是台灣人」，這是大陸知名博客楊恆均在台灣大選開票那一夜，看了衛星轉播後寫下的一句話。這句話在大陸手機短訊中廣為流傳。專欄作家鄢烈山在《南方都市報》撰文，開頭說收到這短訊，稱之為「詩歌一般的語言」。

為甚麼說這句話像詩歌？楊恆均在文章中說，他一直擔心台灣人的民主質素會不會始終受操控族群議題的政客誤導，這次選舉解除了他的疑慮，使他相信：民眾的民主質素一定會在民主實踐中提高，他說：「謝長廷一句『今夜別為我哭泣』讓人真想衝到票箱前找回自己那一張選票，

改投他一票；而馬英九那句『華人社區裏小小的台灣卻在民主上走得那麼遠』差一點讓我無法忍住眼淚。」這種對台灣大選的感情投入，使作者在文章最後寫出詩樣的語言：「不管你身在北京，還是住在上海，不管你是廣東人，還是湖北人——今夜，我們都是台灣人。」

與大陸官方媒體對台灣大選只講「公投不過關」或對兩岸關係影響不一樣，大陸網民和稍稍踩界的報章，對台灣大選的反應，大都集中在民主話題。「今夜，我們都是台灣人」，顯示的不是對省籍的認同，而是對制度的認同。正如布殊在「九一一」後講美國人的愛國是愛美國自由、民主、法治的制度，而不是愛它的富裕一樣。

鄢烈山在《南都》的文章，直指民主在內地雖是褒義詞，「卻很少強調民主與選票的聯繫」，「文革時所謂『大民主』，與選票毫無關係，它不過是奉旨造反的群眾運動的代名詞」，至於「民主柬埔寨」，更沒有選票影子，「他們的所謂民主，就是在極強的精英意識支配下做人民的主。」「社會發展的基本走向是由大多數的選擇決定的」，「當民眾失去了用選票選擇領導者的時候，民主其實已死亡。」文章指向已很清楚。

在號稱「學習型社會領航者」的大陸「天益」網

站，聚集了一批知識分子。台灣大選後網站的文章，都和選舉與民主有關。有的文章稱頌國民黨的「浴火重生」，說這個百年老店是「一個有勇氣有氣度將自己放逐到競爭性的政治市場，把自己從一個威權獨裁政黨改造成為競爭性的民主政黨，是一個以置之死地而後生的精神和姿態迎接民主的挑戰並且以民主精神贏得合法執政機會的政黨。」(丁松泉：〈一個令人尊敬的政黨〉)文章指向也很清楚。有網友的回應更點明：「標榜自己是偉(大)、光(榮)、正(確)的呢？」

在一篇題為〈台灣：你可以走得更遠〉(作者：陳行之)的文章中，接着馬英九講的台灣的民主「走得那麼遠」的話頭，說「台灣，你可以更加自信，你可以走得更遠。」「由於有了台灣，中國對於我變得重要了——那裏的兩千三百萬人民憑藉着自己的手，把自由、民主變成了具有真切質感的東西，讓我們艷羨，讓我們驕傲。」當民主「成為全體中國人的生存現實的時候，人們才會發現台灣對於中國的貢獻竟然是那樣直接，那樣深刻。」

岳海寫的長篇評論〈第三次共和〉直接從台灣談到大陸，談到香港。文章說，「如果內陸民間力量過份薄弱……那麼不要忘記還有港、澳、台這三顆不受中央指令直接控制的『衛星』。中國的前途不是讓這些制度和

文化上的『異數』為內地傳統基因所同化，而恰恰在於如何讓這些地方的制度和文化逐漸影響內陸各地乃至中央；我們顯然更樂於看到山西成為香港，而非香港成為山西。……香港可望在十年後實行普選，但屆時具體如何仍待觀望。相比之下，台灣憲政改革啟動最早，政治民主化走在最前面。……3.22大選以最有說服力的方式向大陸人民及其領導人證明：民主是可以理性的，也是可以被信任的。……民主捍衛了和平，反而是不允許人民選擇的體制才是對兩岸和平的最大威脅。……台灣民主的成功……為大陸的政治體制改革增添了壓力。」

抄錄這麼多段內地的文章，無非是想說明，大陸人民對政治體制的求變之心。潮流所趨，恐怕中共當局可以遏制一時，也不能遏制永遠。如果有一天，內地人寫下「今夜，我們都是香港人」，那麼我們會倍感自豪，因為，他們認同了我們已實現普選的民主制度。當然，如果有一天，我們寫下「今夜，我們都是中國人」，那就意味我們不僅認同中國人的血緣，也認同中國已實現的民主制度。儘管這不知要等多久，但有夢最美，希望相隨，難道我們不可以有夢嗎？所以說，「今夜，我們都是台灣人」是詩一般的語言。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 聖火傳遞是全球性的惹火活動

為宣傳北京奧運，中國奧組委定下了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全球聖火傳遞路線。

聖火離開北京，開始在脫離專權政治未久、人民尚未建立普世關懷的哈薩克與俄羅斯傳遞，無風無浪，但一進入西方世界，就在倫敦遭遇到不同訴求的示威：達爾富爾人道危機、緬甸民主、釋放維權人士胡佳，而聲勢最浩大的是自由西藏的支持者。中國對聖火傳遞的官方主題是「和諧之旅」，但倫敦之旅卻在示威者與警察衝突之下完成，BBC報道說：「奧運火炬接力傳遞的應該是

那份神聖的體育精神，但沿途採訪感受到的卻是兵臨城下的緊張氣氛。」

在倫敦，被示威者搶奪手上火炬的電視主持人Konnie Huq說，她參與火炬傳遞不代表原諒中國，她相信奧運精神，但不幸地由人權紀錄甚差的中國主辦。

甚麼是奧運精神？奧運精神不是非政治，而是宣揚以運動場上的公平競賽來代替戰爭，代替人類社會的暴力，包括使用暴力去鎮壓爭取自由、人權的和平示威運動。

因此，英國女演員Francesca Martinez宣佈退出火炬接力，她說：這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而是一個道德問題。

倫敦的下一站是巴黎，聖火傳遞一開始就受到示威者干擾，傳遞者被迫多次弄熄聖火，將火炬移往巴士，中斷傳遞。全球各準備傳遞聖火的城市都大為緊張。聖火的再下一站是三藩市，旅居美國、加拿大的藏民舉行大規模抗議活動。在此前一天，則舉行集會，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前南非大主教圖圖，和荷李

活影星李察基爾等會發表講話。

北京奧運的全球聖火傳遞活動，是一次全球性的惹火行動。它惹來全球對中國人權狀況的關注，特別是對西藏的關注。聖火傳遞，不會是中國所期望的「和諧之旅」，而必然是一場引來示威抗議之旅。

英國主要報章，在倫敦聖火傳遞的第二天，紛紛發表評論，《太陽報》說「英國人民很幸運生活在重視人民有權合法發動和平示威抗議的國家」，聖火傳遞意味「民主的勝利」，《泰晤士報》評論說：「即使中國以前不知道，但現在北京當局一定知道，中國不可能按自己的模式舉辦奧運會。奧運聖火接力是各種權力的展示，但不是為了榮耀中國，而是為親西藏示威抗議者，甚至是為一個成熟社會展現對失控、動盪與混亂的容忍。」

中國若認為主辦奧運是要「榮耀中國」，要按中國的模式來辦奧運，那麼聖火的全球傳遞將告訴中國，世界上有許多國家、有各種組織，並不接受中國模式。甚麼是中國模式呢？就是既要炫耀又想隱藏的模式。炫耀中國的成就，壓制和隱藏反對的聲音。對

西藏和平示威的鎮壓，對胡佳和其他異議人士的判刑，對網絡的封鎖，對北京上訪村的清洗……不可能不在聖火傳遞途中在各地被討論。對中國來說，聖火有炫耀的一面，但更有引來譴責的一面。

歷屆奧運會，只有兩次是在專權國家舉行，一次是1936年在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一次是1980年在蘇聯。兩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杯葛。北京奧運是專權政治辦奧運的第三次。

奧運倒數的主題歌是《*We are ready*》。中國真的準備好了嗎？硬件可能準備好，但包括政治體制和政治文化的軟件呢？人權與自由能與國際標準接軌嗎？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說，她不主張抵制北京奧運，但認為國際奧委會授權中國主辦2008奧運會是一個錯誤。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說，他非常關注針對北京奧運的國際事件，促請中國盡快和平處理西藏等問題。

以中國目前的情況來看，也許還未準備好。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每跑一公里，中國形象失一分

肢體示威不斷，奧運聖火是否依原定計劃在六大洲19個國家傳遞？北京奧運發言人孫維德說，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聖火傳遞下去。大約是在中國堅持下，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強調，國際奧委並不傾向中止傳遞。

中止傳遞，對中國來說，自然是沒有面子的事。但繼續傳遞的話，就會如柏林出版的日報所說，「每跑一公里，(中國)形象的損失就增加一分。」13.7萬公里跑下來，會失多少形象分呢？

國際奧委會說，這是奧運宣揚和平的聖火，不是中國的聖火。但無論在中

國人或外國人眼中，這是中國刻意安排漫長傳遞路線去宣揚「盛世奧運」的北京奧運的聖火。上屆（04年）雅典奧運，聖火在巴黎接力時，巴黎是以歌舞、雜耍、交響樂團而非大批警力來迎接奧運火炬的。

針對倫敦、巴黎的激烈示威，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說，是少數藏獨支持者蓄意干擾破壞傳遞。但西藏只是最新鮮熱辣的問題，除了將維權人士胡佳判刑三年半，較早時當局將異議人士楊春林判刑五年，只是因為楊發起請願，提出「不要奧運要人權」，徵集簽名，因而被控顛覆罪。「不要奧運要人權」，怎麼扯得上顛覆國家？這在文明國家都會被認為是言論自由範圍內的事。因此，無國界記者最先製作出五個鐐銬的旗幟來抨擊中國壓制言論自由。此外，還有達爾富爾問題，緬甸民主，都使西方世界覺得中國不僅在國內是一個專權政治的國家，而且也是世界上其他獨裁國家的支持者。

聖火每在一個地方傳遞，還伴隨着中國派出的「藍衣衞隊」，他們粗野並富侵略性，倫敦奧組委主席Lord Sebastian Coe稱他們「很恐怖……是惡棍。」

這些衞隊形象使人想到在中國大陸，一些武警、公安以怎樣的態度對待人民。

聖火在倫敦巴黎兩站跑下來，西方輿論普遍同情針對聖火接力的示威者，紛紛指稱當年讓中國主辦奧運「根本就是錯」。美國權威民調機構Zogby發表最新民調，顯示70%受訪美國人認為，國際奧委會將08年主辦權交給中國是「錯誤的決定」。相比之下，Zogby去年（07年）5月的民調顯示，支持北京辦奧運的有44%，反對的只有39%。從39%到70%，既是中國連續在楊春林、胡佳特別是在西藏的表現所產生的影響，也是聖火在兩站跑出來的結果——示威行動引起人們對中國人權狀況的關注。

在民意引導下，布殊總統一改過去堅定表示會參加北京奧運開幕禮的說法，白宮發言人說，總統並未作出決定，不排除不出席開幕式。歐洲議會則投票表決歐盟國家領導人是否抵制北京奧運開幕式。各國領袖都一再要求北京與達賴喇嘛對話。

北京則似乎站得很硬，一方面繼續將達賴妖魔化，指他是說謊者，另方面則發動內地網民紛紛指摘

CNN、BBC對西藏的「歪曲報道」，煽動民族主義情緒來對抗外國「陰謀」。

照目前的形勢發展下去，聖火繼續傳遞，示威也會持續進行，抵制北京奧運的恐怕不僅是一些西方國家的領袖，甚至可能波及西方主要傳媒。北京大概也感到情勢不妙了，因此內部已把「辦有史以來最好的奧運會」這口號，調整為「辦一屆有特色、高水平的奧運會」。

「有特色」，大概是中國特色。中國特色就是「炫耀加掩蓋」，炫耀中國成就，掩蓋和撲滅人民的不滿與不同意見的表達。這種「家醜不可外揚」，要保證一切順利而採取過份手段的做法，使當局的作為變成「與自己為敵」，用毛澤東的話來說，就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如果一切順其自然，讓胡佳、讓楊春林說話，西藏「維持治安」的行動讓境外傳媒自由採訪，聖火傳遞也不要搞這麼大規模，不要期待要達到對外宣傳「盛世奧運」的政治目的，就把它當一個運動會去辦，那就不會有現在這樣的尷尬了。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 都是要辦「非常奧運」惹的禍

奧運聖火傳到非洲，在經濟發展落後的坦桑尼亞，總算順利完成傳遞，只是聖火行程大為縮減。另一方面，各國領袖就會否出席北京奧運開幕式，紛作表態。美國三位總統參選人分別呼籲布殊不要出席。白宮安全顧問Stephen Hadley表示，布殊會去北京奧運，但他沒有說布殊是否出席開幕式。現已知英、法、德等多國領袖和聯合國秘書長都不會出席，但他們顧全中國面子，多說這不是抵制。歐洲議會通過決議，呼籲歐盟27國領袖杯葛北京奧運。

國際奧委主席羅格，在北京曾坦言

奧運「無疑陷入危機」。他雖然後來改口說相信北京奧運會成功，但對奧運的「危機感」確實是北京和國際社會現時都會有的心悸。

奧運的危機感不是來自藏獨、疆獨或國際人權組織的抗議與杯葛，溯本求源，它是來自北京一開始就以「非常心」而不是以平常心去辦奧運惹的禍。

四年一次的奧運無疑是國際體壇盛事，但也不過是一個運動會而已。中國舉辦奧運，本來也是好事一樁，如能以平常心去辦這個運動會，讓各國訪客看看中國今天的真實面貌，應該一切都會平安順利進行。但中共一開始就宣傳舉辦奧運是「百年一遇的機會」，要辦一個「有史以來最好的奧運會」，還有「人文奧運」、「綠色奧運」一大堆，更提出「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的口號(事實上，中國當權者與老百姓的夢想就很不同)，投入自有奧運史以來最龐大的資金，並由中共最高層去抓這個「百年機會」，培訓運動員要力爭金牌榜第一，強佔民房建奧運村與公寓，訓練的士司機和北京市民講英語，強迫北京附近工廠停工以換取一段時間的清新空氣，驅逐非北京居民(包括上訪村人民)離開北京……。中國要讓各國訪客看到的不是真實的北京，而是堆砌起來的面貌。非常奧運還定下有

史以來路線最長、遍及全球的聖火傳遞，內地各省市由行政首長傳第一棒，而不是循各國慣例，由著名運動員傳第一棒。因此，香港也曾傳出由曾特首傳第一棒。

中國一直強調，不要把政治帶入奧運會，但觀乎中國不惜成本、不顧擾民地把奧運辦成非常奧運，就是把政治帶入奧運會。由政治人物傳火炬第一棒，本身就彰顯政治化。

因此，楊春林提出「不要奧運要人權」，就被判五年徒刑。為甚麼「不要奧運」就等同顛覆國家呢？西藏和平示威並演變成暴亂，這種場面在世界各地常會看到，但從辦非常奧運的觀念來看，示威就是為了要破壞奧運。請問，西藏示威，如何能破壞北京奧運呢？只有鎮壓，將達賴妖魔化，以及將示威與「破壞奧運」掛鈎，才引起各國關注。也只有視奧運為「百年盛事」，力邀各國領袖賞臉去北京，才會引發各國領袖輪番表達要不要出席奧運開幕式。也正因為中國派專機運聖火，派「藍衣衞隊」護聖火，在全球傳遞去宣傳北京的非常奧運，才會引發這麼多對聖火的挑戰與抗議。以致有外國傳媒說，聖火每跑一公里，中國形象就失一分。若只在雅典與北京傳聖火，又豈會讓中國形象失這麼多分？

已故儒學大師徐復觀曾在二十多年前，連續寫

過四篇文章，論述「正常即偉大」的道理。他說的正常，也就是尋常或平常，正常以上是非常，正常以下是反常。「蓋有非常之人，而後有非常之功」，非常之人與非常之功，乃在危機時代的「非常時機」才會偶然出現的。中共以黃繼光、董存瑞這些戰爭時期的「非常之人」的行為，要求全國尋常百姓去學習仿效，就脫離了正常，勢必由非常而跌入反常。所謂平常心，所指的是多數人平靜時的心性所能接受的行為。

辦奧運也要以平常心去辦。美國在1984和1996這十二年內辦了兩屆奧運，可見奧運並非百年一遇。美國兩次都由城市主導，聯邦政府和州政府都沒有插手，這就是平常心。日本在1964年辦東京奧運，那時日人的普遍英語水平也很糟。毋須特別培訓英語，因為那就是日本的本來面貌。平常心，就是以城市平常的面貌呈現給訪客，不要矯飾，不要掩蓋，不要大肆壓制不同意見者。能讓歌手唱《奧你媽的運》，其實更能顯示政治的包容。有包容才有和諧，壓制不同意見的「和諧」只是假象。這次的奧運危機，都是北京要辦一個非常奧運惹的禍。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 愛國，還是到國外去愛吧

據網上消息，中國以外的全球華人，會在今天（08年4月19日）上街向據稱是辱華的CNN提出抗議。

4月13日，澳洲悉尼有五千名中國留學生上街抗議CNN歪曲事實，抗議法國政府熄滅聖火，支持北京奧運火炬。大陸著名博客楊恆均（也就是寫《今夜，我們都是台灣人》那一位），正好在悉尼訪問，他寫了一篇文章，讚揚「悉尼愛國大遊行」，但有感於當地英文媒體對這次遊行的低調處理，鮮有報道（北京《環球時報》也指摘西方大幅報道藏人示威，對華人聲音就充耳不

聞），於是找到一位在媒體工作的澳洲朋友，問他的意見。

這位澳洲人說，這樣的遊行是合法的，但在一些澳洲人看來，卻不一定合情合理。CNN不是澳洲的媒體，法國政府沒有保護好奧運火炬，法國總統聲稱要抵制奧運會，扯不到澳洲頭上，而且火炬根本還沒到澳洲，因此在悉尼示威不知道要向澳洲表達甚麼訴求。

澳洲媒體之所以低調處理，是因為不想激起種族問題。澳洲一直有嚴重的白人種族主義，這些人認為亞洲人包括中國人在我們澳洲國旗下宣誓効忠，但卻心向自己的母國，他們在澳洲享受言論自由和遊行自由，卻忘記這種自由在自己母國被剝奪得一乾二淨。倘若這些種族主義者跳出來做文章，將不利於澳洲的族群和諧。其實其他國家也有這問題。

中國留學生在悉尼上街，表達愛國熱情，是否可提高北京在世人眼中的形象？這位澳洲人說，他看到的是這些中國留學生在提升澳洲的國際形象，讓世人看到，澳洲不但讓自己公民享有示威自由，而且讓大多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年輕人在悉尼大街唱中國國歌，揮舞五星紅旗，而白人警察則為他們維持

秩序。他說，也許會有些澳洲人心裏嘀咕：怎麼這麼多中國年輕人跑到我們國家來宣揚愛中國呀？他們應該到中國去愛國呀？但人人知道，絕大多數中國學生留完學都不肯回中國，想要加入澳洲籍。

這位澳洲人又說，澳洲也有不少留學生在中國大陸，他們能不能在中國大城市聚會，向中國人展示澳洲人如何愛國呢？答案是，在中國遊行是要申請的，若申請不批准，就不能遊行。但中國會批准一些外國人舉行愛國遊行嗎？而且，為甚麼至今沒有看到任何中國人在自己國土上舉行遊行示威以表達愛國熱情呢？為甚麼少數中國人在法國家樂福門前的聚會都被人民警察驅散，而許多中國人卻不停在外國的國土示威呢？中國人這麼享受遊行和聚會的自由嗎？這算是中國的崛起嗎？

楊恒均接着寫道，他在遊行後第二天，收到東莞網友的信，來信說，當在網上看到僅在澳洲一個城市，就有五千中國留學生上街頭，他們都愣住了。眾所周知，澳洲學費暴漲，到澳洲留學至少要一百多萬人民幣。這些留學生都是甚麼家庭出來的呀？在東莞打工的民工，每月才一千多塊，做到死連器官都賣掉也看不到一百萬呀。說這些留學生都是貪官污吏的子

女，也許太偏激了，但他們當中絕不會有八億農民以及兩億工人家庭出身的吧。

楊恆均這篇文章，告訴我們，今天中國以外的全球華人愛國大示威的背景。然而，在中國媒體大幅報道國外華人愛國熱情的激勵下，據一項可靠消息稱，大陸的愛國人士近日在北京、上海等十七個城市舉行秘密集會與串聯，決定發動和組織全國範圍的示威，彰顯愛國熱情。為甚麼要秘密組織呢？據說不是怕公安阻截，而是要給黨和政府一個驚喜，一個意外。關於抵制家樂福，最近已成立了抵制委員會，並把抵制貨品擴大到德國、美國、澳洲等國家。《南方都市報》報道，在昆明，有人在家樂福門前打出標語：「創建和諧，反對抵制」，「創建和諧環境，迎接08奧運」，結果被大批抗議者推撞，遭礦泉水瓶襲擊，並有民眾高呼「打倒漢奸」。

愛國和平示威運動，看來更適宜在中國之外的、文明並有法律保障的國家進行。在中國內地，愛國運動很難不演變成義和團運動。

愛國，還是到國外去愛吧。那裏安全、和平，而且不易激發暴烈情緒。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

# 單一聲音讓無知變得理所當然

中國社科院前研究員、著名學者王學泰，在網絡發表一篇文章，文章記他中午坐公車回家，某站上來幾個小學生，他們拿着種種樂器，大約剛練完參與奧運的節目，上車後一個小姑娘仍在打銅鑼，刺耳的金屬敲擊聲，讓車內乘客露出厭惡的表情，她媽媽就嚴厲叫小姑娘：「XX，別打了！讓人心煩。」孩子仍繼續敲擊，媽媽生氣了，就把銅鑼從小女孩手中奪過來，女孩也生氣了，指着媽媽：「好！你反對奧運，我告訴我們老師去。」

王學泰說，他看到這情景，感到很

悲哀，一個「不到10歲的女孩竟會以如此純熟的『政治』手段和媽媽鬥爭，這手段曾是我們很熟悉的。其特點就是拉上當前被認為最犯忌的問題，給對手以一擊，必以致其死命為目的。……多少整人的政治運動，都是用此法操作的，輕車熟路，每發必中。……」

當然，王學泰説，他不認為小姑娘想致媽媽死命，小女孩可能只認為這句話可以嚇住媽媽。但天真無邪的孩子有此行徑才使人覺得可悲。為甚麼會這樣？因為整個社會被鋪天蓋地的宣傳所覆蓋了。過去鬥走資派、日夜想念毛主席共產黨，是宣傳；現在講盛世奧運也是宣傳。若説奧運不該政治化，那麼在中國，「反對奧運」怎麼就像過去「反對毛主席」似的，連十歲小學生都知道是一個政治罪名？

其次，筆者從這件小事領悟到，鋪天蓋地的政治宣傳，對年幼無知的孩子最有效果。

無知的幼稚心靈裏，不斷重複而不容置疑的聲音最理所當然。在理所當然的紅衛兵面前，無論怎麼學貫中西、博學多聞的知識人都只能發抖。在電影《戰火屠城》裏，那些十一、二歲的赤柬小兵，以塑膠袋套在有學識且明理的成年人頭上，讓他窒息而死，少年兵

覺得這是為了實現偉大的共產主義理想，理所當然。

現在大陸畢竟已是經改革開放後，進入非意識形態化的時代了。網上看到的，是一窩蜂支持抵制家樂福、反擊CNN的帖子；《解放軍報》仍與《人民日報》的降溫言論唱反調，強硬表示「中國人不可欺，不可辱！」但實際上，許多批評政府的、反主流意見的帖子，或者根本上不了網站，或一上去就被刪除。

儘管中國當局不容許有另一種聲音，但另一種聲音仍轉彎抹角地在網站出現。除了劉曉波、楊恆均、王學泰等人的文章之外，也看到有評論說，家樂福在中國，是三資企業的其中一種，正式名稱是「家樂福中國」，三資企業在涉及稅收、外匯管理、投資機制等方面均由中方控制管理；又有評論指，家樂福在中國僱用了四萬多人，產品95%由中國製造。因此，抵制家樂福才「真是賣國賊」。

著名青年作家韓寒撰文說，抵制家樂福「其實挺沒出息」，「其他國家侮辱你，你在自己國家為難一個超市，……有人拉橫幅，有人要遊行，……有人自己降下家樂福的中國國旗，然後拍個照說是家樂福給中國降半旗。……」這些行為豈是成年人所為？

在美國杜克大學讀書的20歲中國女子王千源，只因在反藏獨的中國留學生和要求自由的藏族留學生團體對峙時，進行調解和要求對話，就被中國網民指為「叛國賊」、「漢奸」，中央電視台網站在08年4月17日首頁還以「最醜陋的留學生」刊登了王千源的照片（她其實相當美）。隨後，她在青島的住家遭人潑糞塗鴉，她的父母嚇得另找地方躲起來。

一位法國老華僑談到4月19日巴黎的反對西方媒體、支持北京奧運的示威時說，西方媒體雖也時有錯誤報道，但它和中國媒體是有本質區別的，西方媒體是自由的，民辦的，不是政府的喉舌，法國也容許中共在巴黎辦《歐洲時報》，宣傳中共的觀點。在一份法國報上，刊有一張照片，上面是一面法國國旗，被中國人塗上法西斯字樣，報紙仍照登。你能想像中國國旗被塗成這樣，中國媒體會登嗎？

有不同聲音，社會才顯出價值。只容許一種聲音作鋪天蓋地的宣傳，只會讓無知在年輕的頭腦中，變得理所當然，也變成對成熟的、有知性的人們的威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寄語陳巧文：雖千萬人吾往矣

港大哲學系學生陳巧文現在可能相當寂寞和沮喪了。她在網上組織「杯葛京奧團」，經《蘋果日報》報道後，香港傳媒只有兩份報紙跟進，而各網站則一片對她的罵聲，甚麼「漢奸」、「賣國賊」的話照例噴出，也有人身攻擊她「不知博甚麼」或背後有西方黑手之類的動機論與陰謀論。至於她要組織的「杯葛京奧團」，則至今只有三至五人落實加入。她說，她的父母也不太支持她「挺身而出」，因怕有血腥事件發生。

不過，在《蘋果日報》的回應網頁

上，仍有支持她的意見，其中之一說：「今天的大學生太不像樣了，好在還有陳巧文，她為大學生挽回不少面子。」筆者相信，七、八十年代曾在香港從事學運的同學，會有不少人同意上述意見。

21歲香港出生的女孩子，有甚麼本錢當「漢奸」、「賣國賊」呢？要賣國，是有權力把滿清時代簽的四個條約、共被俄國佔去的144萬平方公里土地，在05年的中俄密約中予以承認，才有資格「賣」的。

普通老百姓，正如亡友蕭銅曾說：要賣國，給我五毛錢，我把國家賣給你。問題是有人要嗎？

在這時候，讀哲學的陳巧文，應該想想中國先秦哲學家孟子的話：「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這句話的意思是：自我反省，如果沒有道理，哪怕是黎民百姓，我能不怕嗎？如果自我反省覺得有道理，無愧於良心，那麼即使面對千軍萬馬、千萬群眾，我也要勇往直前。

陳巧文不要氣餒，只須反省她有沒有道理。她說北京沒有實現申辦奧運的承諾以改善人權，是事實嗎？她說北京搞奧運導致大批居民被迫遷，新建體育

館的洗手間不准居民使用，處理西藏問題沒尊重藏民意願，一面說西方造謠另一面又不准外人入藏，是事實嗎？至於大陸人民沒有權看CNN，卻要抵制CNN；群起反擊CNN的主持人卡弗蒂，卻大都沒有看過卡弗蒂被指辱華的原話；群起向家樂福示威卻無視家樂福賣的貨品95%以上是中國製造……。由中國權力鼓動及激發的民族主義情緒，所作所為只會更被外國人鄙視。能提出一點不同意見，無論是在美國杜克大學就讀的中國女學生王千源，還是香港大學的陳巧文，反而會使外國人增加一點對中國民族的尊敬，其實她們才是愛國者與維護民族尊嚴的青年。那些跟着一個調子吼叫的內地憤青，或受中國學生學者聯誼會（CSSA）操控而在外國舉行愛（中）國的莫名其妙示威的留學生們，客觀效果卻是妖魔化中國。

在共黨統治時期的異議者，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aclav Havel）說過：「知識分子應該因獨立而引起異議，應該是體制和權力的主要懷疑者，應該是謊言的見證人。」

「獨立」，是指既不畏權勢也不畏群情的「自

反而縮」的獨立。獨立見解不怕引起異議，不怕受到批評打壓，堅持「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知識分子對掌政治權力者要永遠抱置疑的態度，要不斷揭穿所有謊言。

在權力與利益這種「大棒加胡蘿蔔」的混濁氛圍下，越是在社會混得久的人越是無法抵禦這種壓力與誘惑。因此，社會先鋒通常都是大學生，因為他們未進入社會，較少顧慮與包袱，故能本着對真理的執着以一腔熱情進行反體制運動。七、八十年代香港學運也是由這樣一群學生掀動起來的。有過這種本着良知的抗爭熱情，他們中許多人日後都成為社會各界的精英。

現在的大學生，已沒有這樣的熱情，變得太早就學會對日後出路的算計了。

不過，縱使是以前學運中人，他們在從事學運時也不是寂寞的，他們總有一群志同道合的人一起活動，也有學生群眾支持。因此，對今天幾乎完全孤立的陳巧文，她的獨特異議就更值得鼓勵與珍惜了。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講愛國，先弄清楚國家是甚麼

談到奧運、聖火、西藏等問題，許多人就會拋出國家、民族、中國人、漢奸、賣國賊等詞彙。港大女生陳巧文，應記者要求，展示網友送給她的雪山獅子旗，一名無線電視攝影師突情緒激動質問她：「你究竟是不是中國人？」

相信不是無線新聞部對記者要求「預設立場」，而是這位攝記受奧運、國家、民族的排山倒海的宣傳影響所致。

回歸以來，愛國一詞，就甚囂塵上。公民教育也從要做世界公民的教育，改為要做認同中國的國民教育了。但甚麼是「國家」？是不是所有談愛

國、國家的人都認識清楚呢？

筆者年輕時，就曾翻閱從小跟着自己長大、40年代出版的《辭海》，上引《孟子•離婁》：「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因此是先有家，才有國；而不是「沒有國，哪有家」。《辭海》並說明，「近代學者謂國家之成立，須具備三要素：一、土地，二、人民，三、主權；三者缺一，即失其國家資格。」

國際法有沒有為「國家」下定義呢？據1933年在烏拉圭簽署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規定，國家實體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一，固定的人口；二，既定的國界；三，政府；四，與其他國家發展關係的能力。——大體上仍是人民、土地、主權。

人民、土地、主權三者又以哪一項為先呢？《尚書》說，「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是所謂民本思想。《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社稷可以狹義地解作土地，君可以廣義地解作主權。三者以人民最重要。有人將對祖國的關懷，說成是對吾土吾民的情懷，而沒有強調對主權的關懷。

中共建政後，新編的《辭海》，對國家就另有解釋，其解釋是，國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即在經濟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對被統治階級施用暴力的機器」。「社會主義國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對少數反動階級進行專政的工具。」《漢語大詞典》對「國家」的釋義，是「統治階級實行階級壓迫和實施統治的組織」。

新的解釋源自馬克思與列寧，其中尤以列寧的《國家與革命》最被共產黨人視為經典。在此書中，確認「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並否定「小資產階級思想家」「把國家説成是階級調和的機關」。

這是中共對國家的經典解釋。經過毛澤東時代「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歲月，今天若説中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相對於大批下崗工人和2.1億的農民工，無疑已是一個笑話。準確地説，中國這個國家是一個特權階級對廣大人民專政的工具。所謂主權，實在就是掌握了「施用暴力機器」的合法性權力，是特權階級的權力。講到國家時，強調主權而忽視人民權益，或以掌權者可代人民在所有領域發言，正是中共

當前的國家論述。

如果我們認同「民為邦本」，而國家是人民、土地、主權所構成的，那麼我們就會說楊衢雲、孫中山、譚嗣同，早年的毛澤東，都是愛國者；如果我們認為主權就代表國家的一切，那麼我們就會認同辛亥革命前的清廷、中共建政前的國民政府等同國家，也會認同中共政權的一切行為都無可置疑。

現代民主國家，較民本更進一步。民本是要求已掌權力的君主，在施政時要「以民為本」。民主則是國家權力的產生，根本就要由人民投票授權。因此，行使國家主權，包括在國內使用暴力機器，包括對外的談判，包括牽涉國與國之間人民的交往與邊界的劃定，都由人民投票授權的政府施行。沒有人民的投票，就不能構成主權的行使。這才是人民、土地、主權三位一體而構成的現代文明國家。換句話說，沒有民主的國家，人民沒有充份自由與人權的國家，它的主權行使是會受到質疑的。

當我們談到愛國、統一、民族情懷等等話題時，我們需要先回答一個問題：你明白國家的定義了嗎？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文明社會有鼓吹分裂國家的自由

在遭逢香港有史以來第二大死亡車禍之後，聖火在香港傳送。通常文明地區在災難後的盛事，哪怕只是一場球賽，球員與觀眾都會為死難者默哀。但香港在災難後一日舉行的傳聖火盛事，卻未見有這場面。是怎樣的亢奮把一天前的傷痛忘卻了？還是香港已脫離文明地區？

聖火傳送果然在99%平壤狀態下進行，螢幕上那些被倫敦奧組委主席稱為「惡棍」的護衛，也恢復委屈多時的神勇，層層防護令聖火傳送象徵香港已提前走向「一國一制」。

支聯會和港大學生陳巧文示威，都

遭遇愛國人士的暴力對待，導致警方介入，陳巧文被強行拖上警車帶走。聖火在全球傳送，開創了人類示威遊行活動的新局面，就是有支持和反對兩派示威群眾的對峙與衝突。西方文明國家的示威衝突，多是示威者與警方的衝突，很少有兩派示威者的衝突。兩派衝突的原因，是其中一派是受到掌政者的鼓動與支持的，他們崇尚的是革命暴力。

陳巧文披雪山獅子旗最難容於愛國人士。其實，雪山獅子旗不能稱之為藏獨旗幟。它是18世紀末葉，清朝在西藏駐紮三千名軍隊，並為藏軍所製作的旗幟。這以後，它就成為西藏的代表，並被西藏流亡政府當作自由西藏的象徵。但流亡政府的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一直表示並不尋求西藏獨立，只望西藏達到真正的自治。因此，若西藏能像香港一樣實現高度自治，雪山獅子旗也就如同香港的區旗一樣，並不具有獨立的象徵意義。

陳巧文披雪山獅子旗，在這次聖火傳送中最受爭議，許多人認為她這樣做，比支聯會平反六四、呼籲內地維護人權的訴求更難接受。因為她的雪山獅子旗標示了她支持藏獨。一批群眾向她推撞，警方把她帶走，大概也是這原因。

不過，陳巧文一再表示，她無權支持藏獨，她只是支持任何民族都有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網頁上有許多支持她的聲音，不少人表示，他們反對藏獨，支持京奧，但認為一個文明社會應該容得下任何言論，也欣賞及佩服陳巧文敢於獨持異議的勇氣。

英國駐港總領事奚安竹，約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要求解釋為何拒絕「自由西藏運動」成員Matt Whitticase和另一英國人入境。據悉，李少光重申不會歡迎鼓吹分裂國家人士，與言論及集會自由無關。

保安局錯了！拒絕鼓吹分裂國家人士入境，絕對同言論自由有關。前美國大法官William O. Douglas (1898-1980) 曾就1951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Eugene Dennis「組織共產黨、鼓吹以武力推翻美國政府」一案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美國共產黨並沒有推翻政府和危害社會的能力，因此「鼓吹」不會造成「明顯、立即的危險」。而倘若把「鼓吹」當作劃分言論是否自由的標準，那就意味着某一個言論有沒有自由不在於言論的內容是甚麼，而在於說話的人有甚麼意圖。意圖是摸不着、看不見，難以證明的東西。因此，一旦走上了將「鼓吹」視為違法之路，就進入了一個十分危險的境地，

「每個公民的自由都將受到危害」。香港03年反對廿三條立法，正因為立法條例將「宣傳、鼓吹分裂國家」視為違法。廿三條現尚未立法，保安局是否當成已立法了呢？

1980年，台灣美麗島案件軍法大審。當時台灣仍在戒嚴中，推動台獨是死罪。然而受審的施明德，雖自知生機有限，在軍事法庭上仍從容自辯，他引經據典，理路清晰地指出，人民有合法顛覆政府、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即使在戒嚴法中，只要不付諸行動，也有主張、宣傳、鼓吹台獨的言論自由。事實上，其後證明，施明德並不是堅決主張台獨的人士，他當時的自辯，只是要維護鼓吹台獨的言論自由。

與施明德比，與當年的美國共產黨比，陳巧文更是毫無力量推動藏獨了。但她應有主張藏獨的言論自由。任何一個文明社會，人民都有鼓吹分裂國家的自由。一般性地鼓吹推翻政府，屬言論自由範圍。但有言論自由就意味着沒有推翻政府的行動自由。當言論成為行動一部份時，就不被允許，比如教人明天如何攻打某警察局的言論，就屬違法行動的一部份。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

# 愛國再加油，就要「愛死了」

聖火經歷了在國外一個月的苦難旅程，回到中華大地開始在嚴密控制下安全傳送。

回顧這一個月的境外歷程，聖火宣揚了怎麼樣的國威？大部份由中國學生學者聯誼會（CSSA）所操控的留學生與華人的吶喊，把國際奧委會的聖火視為中國禁臠的反示威行動，給了聖火途經的各城市人民甚麼印象？並通過國際媒體給了全世界甚麼印象？實在令人感嘆與欷歔。

據報道，王千源就讀的杜克大學學生自治會已決定，推動調查杜克大學的中國學生學者聯誼會，即DCSSA，因為

這組織在網站上發佈王千源的個人資料，使王受到威脅，她的母校青島二中校方開除她的學籍，父母家遭潑糞，父母被迫離開住所和工作單位。杜克大學學生自治會及幾個學生組織開會，DCSSA主席承認接受北京使館資金，會議組成委員會，並會在08年秋第一次會議決定是否取締DCSSA。

聖火在首爾傳送時，中國留學生使用暴力，後警方逮捕的一個暴徒，承認他留學韓國前在大陸是公安人員。韓國正考慮是否要收緊中國學生的簽證。

聖火在胡志明市傳送前，據報道中越私下協議，從廣西派出大批警察入越，裝扮成華僑，以維護聖火安全傳送。

在香港，向陳巧文及支聯會的和平表達意見者，作推撞挑釁的，大都是講普通話的人，他們多是內地在香港各大學的學生，或是以自由行身份來港人士。與境外各地反示威的華人一樣，他們只容許單一聲音，而容不得任何異議。他們在香港的行為，加上警方的配合，斷送了言論自由這項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使人增加對香港未來的疑慮。

所有這些後果，各地參與反示威的華人都懵然不知，北京外交部發言人更針對中國學生使用暴力表示，「中國學生挺身維護聖火尊嚴，我認為是很自然的。」但奧運聖火是屬於國際奧委會，屬於全球的，聖火所到之處，當地治安人員自有保護之責，何須中國人將之視為中國尊嚴的象徵，不惜以暴力「維護」呢？

聖火傳送之後，筆者不知道會不會有其他國家對各地CSSA組織進行調查，或會繼韓國之後收緊對中國留學生、移民、旅遊的簽證，但華人這一番愛國革命暴力，對海外華人的形象肯定已造成損害。聖火傳送，由一批憤青維護中國的表面尊嚴，卻造成了外國人的內心厭惡。

筆者想起21年前給柏楊作訪問時他說的一段話：「幾乎每一個人都是用害這個國家的辦法來愛這個國家，用害這個民族的辦法來愛這個民族。你說天安門這些大人物，他們難道不愛這個國家？但他們卻用這種方法來愛。一些人常說：『我非常愛我的國家。』我說：『你不要再愛了，這個國家不能再愛了，再愛就愛死了。』你得用適當的方法來愛它才行。你隨地吐痰，

到處表現髒、亂、吵、窩裏鬥，然後去喊萬歲，你這不是愛國，而是害了國家。只要你不替國家丟人，不傷害國家就夠了。中國人可以說是世界上所有人中最愛國的，可是世界上最願意當外國人的，卻又都是中國人。」

毛澤東為了7年超過英國、15年趕上美國，而發動大躍進，出發點無疑是「愛國」。在歷次政治運動中，一些蒙冤而死的人士，在死前也要喊「祖國萬歲」，等於把一張張空白支票給予當權者予取予攜，他們也是「愛國」的。當今北京領導人把國際奧運聖火視為宣揚國威的意象，也是為了「愛國」。在聖火傳送期間，高喊「中國萬歲」「中國加油」的年輕人，也同在外國的古蹟名勝塗上「中國人到此一遊」的人們一樣，都是為了「愛國」。

中國這個國家，還能這樣狂熱地愛嗎？再這樣愛國，要不是把自己「愛死了」，就是把國家「愛死了」。所以，為了自己好，為了中國好，不要再猛踩「加油」的油門了。愛國減油、愛國減速，以平常心而不是亢奮感與世界各國相處，才是適當的愛國方式。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 災難頻仍 積德消災

四川汶川縣發生強烈地震，規模達黎克特制7.8級。四川省地震局表示，在汶川監測到的震度達8級。遍及全國各地都感到地震，連距震央1,900公里的台灣以及香港、泰國都感到震動。到本文執筆時，震央汶川等十多縣的傷亡消息仍未明朗。

7.8級地震所釋放的威力，相當252顆原子彈。據港大地球科學系副教授陳龍生表示，這強度已等同於1976年唐山大地震。在那次地震中，死亡人數達24萬。

當然，這次震央在山區，汶川人口僅10萬，加上周邊人口仍會少於唐

山。但實際傷亡數字，肯定會陸續加增。更值得關注的是三峽水壩，中國官方消息說水壩沒有受影響，我們希望後續的消息也如此，因為一旦水壩崩坍，就是一場大災禍。

由年初的雪災，到膠濟鐵路的火車相撞，再到這次的地震，使人聯想到今年（08年）中國的災難似乎很頻繁。再加上西藏騷亂引起的全球關注，內地近月連綿的手足口疫症，連聖火在香港傳遞的前一天，也發生有史以來第二大的西貢死亡車禍，所有這些，都難免令人感到有不祥之兆。今年是奧運年，不祥之兆會意味中國的社會、政治條件未準備好嗎？

從科學觀點來看，沒有任何根據可證明世上有不祥之兆。但筆者想到，在1976年唐山大地震之後，著名儒學大師徐復觀教授曾寫過一篇文章，大意是說，對於地震，我們既要有科學的，也要有非科學的觀察角度。

科學的觀察角度不用說了，甚麼是非科學的觀察角度呢？徐教授指出，古代對帝王的約制手段中，常有人以自然災害來表示上天對帝王殘暴統治

的「天譴」。所謂「天譴」，就是指在專權政治之下，老百姓的疾苦，帝王可以不理；賢臣的規勸，帝王可以不聽甚至將進諫之臣治罪，但老天爺的警告，你不可以不聽了吧！地震就是老天爺的警告。這種非科學的「天譴」，常發生在帝王得意忘形之時，它能迫使帝王將他的殘暴統治略為收斂，甚至下一個「罪己詔」。在黑不見天的日子，這種非科學的論述，不能不説是對於約制帝王的權力，發生過一點效用。

非科學的「天譴」説自然不可信。但據説現在中南海的要人，頗有一些是相信風水、命相、術數的。如果他們能想一下，頻繁的災害是否有所謂「天譴」，那麼就會對任由貪污蔓延，鎮壓西藏示威，拘捕胡佳等異見人士，壓制言論自由等等苛政有所收斂。不要對內對外一天到晚講「利」，也要講講「仁義」。不要因舉辦奧運而過於亢奮，也要考慮花這麼多錢搞面子工程，也得花點錢向貧苦人民伸伸援手。所謂「多行不義必自斃」，面對災難不要只顧喊口號，作點自我檢討，特赦所有的政治犯，算是積德消災吧。奧運是大工程，沒有道德力量的國家能撐得住嗎？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天變道亦應變，且放棄好大喜功之道

曾經長期是共黨統治時期的異議者，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 á clav Havel)說的一句話，是筆者近30年寫政治評論的座右銘：「知識分子應該因獨立而引起異議，應該是體制和權力的主要懷疑者，應該是謊言的見證人。」

因此，筆者寫文章寧可不斷引起爭議，而不願意人云亦云。因為只有引起異議，才會拓闊議政的公共空間。掌權者做得好，不必說了，但對他們的任何施政與言行，就必須長期抱置疑態度。為防止掌權者欺騙人民，因此議政者有責任拆穿謊言。

對掌權者置疑，要不畏權勢；不斷引起異議，就是不畏群情。也不能因故

意要與眾不同而標奇立異，更不能認為自己的見解都是對的。議政者自應與從政者一樣要謙卑。

發這番議論，是因為看到網上不少讀者對筆者前文提出批評。對於筆者在文中提到的「天譴論」，若有人誤認為「天譴」是譴受害的同胞，筆者深表遺憾，並願為引起誤解而道歉。天譴的說法，是漢代董仲舒提出來的，針對沒有任何權力可制衡的專權政治，提出災異是「天」對「天子」的譴責。災異的受難者自然是老百姓，但掌權者面臨災變，也會動搖權力的統治，因此，一遇災異，「有良心有知識的人民，便會在這種非科學的解釋下面，把皇帝所犯的過失，一五一十地數出來。」（徐復觀語）這種藉「天譴」而迫使掌權者自我檢討的做法，古代曾大為流行。在文革黑不見天的日子，發生唐山大地震，徐復觀也藉「天譴」來促當時的毛皇帝作自我檢討。以他長期關心國族、民生的情懷，他自然不是認為天要藉地震去譴責受害的窮苦百姓。

至於並非實行專權政治的民主國家，那麼災變就是災變，無人認為需要藉此去批評或警告掌權者，因為平時人民都有批評政府的權利。

但無論如何，天譴說是非科學的，它只是在沒有任何權力可制衡掌絕對權力者的時候，一種不得已

的做法。帶着長期以來民胞物與的關懷，筆者看到電視上淒苦的災民，難免泫然鼻酸，豈會幸災樂禍？

天譴說雖屬非科學，但古人的另一傳統「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卻是有根據的。「天」是甚麼？是大自然。人必須順應自然，不能對大自然加以戕害。大自然不像老百姓那麼溫順，你戕害它多少，它就報復你多少。人如能順應自然，那麼天不變，治天下之道亦可不變。

然而，自中共建政以來，在毛澤東的「人定勝天」的好大喜功的思想指導下，卻一直在破壞大自然。毛的「高峽出平湖」理想，指導三峽工程上馬。反對上馬的內地科研人員早有論斷，表示三峽大壩極有可能引發地震。2006年9月三峽水庫蓄水達到156米，一個多月內三峽庫區發生能定位的地震達145次。到2007年，三峽地區除地震外還頻頻出現大面積的山體滑坡和地裂。著名的中國地震科學家耿慶國，曾根據科學研究，預測1975年海城地震，特別是1976年唐山地震，但被當權者忽視。1980年他更因為研究成果觸犯了當權者利益，被調出地震預報單位。2006

年耿提出，距三峽不遠的阿壩地區，近年會發生7級以上地震。今年(08年)4月，耿根據強磁暴組合，明確提出「阿壩地區7級以上地震的危險點在5月8日前後10天以內」(見新浪網「李世輝博客」)。國寶級科學家這麼準確的預報，北京掌權者卻掉以輕心，怕擾亂人心，危及奧運而不報道也不向人民示警。

現在，災難已發生，天變無法挽回。在這種情形下，中共的道亦應變了。原來中共的道講的是以民為本，實行的卻是以權為本，以好大喜功為本。我們希望這「道」變成真正的以民生福祉為本，以順應自然為本，放棄好大喜功和面子工程。現距離奧運只兩個多月，且暫緩奧運工程，一切以救災為先，不要再沉浸在奧運亢奮中了。聖火傳送應根本取消。否則迎聖火的人群該哭還是該笑呢？為開幕式的撥款盡量減少，多撥些給災民吧。也不要再顧甚麼面子了，趕快開放給有經驗的日本、美國等拯救隊入境協助救人。8億多的賑款，與4000億的奧運工程相比，實在微不足道。而奧運，搞大了是禍根，它畢竟與絕大多數人民沒甚麼關係。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 天將降大任於斯國也

汶川地震已過了黃金72小時，每天看到電視及報章上的悲慘場面，我們除了捐點錢之外，能夠做的事，就是對救災後續活動的關注，也包括輿論監督與對這次震災的反思。

友人傳來大陸網民一段改寫《孟子》的話：「天將降大任於斯國也，必先下其大雪，撞其火車，搶其火炬，震其國土，漲其物價，跌其股市，空乏其民，增益其所不能也。」

這段話充滿調侃味道，讓人哭笑不得。此時錄出，恐也會挨罵。但若細想其中道理，那麼這一連串的災難，說不定真

會給中國一些教訓，促使社會向現代文明國家邁進。「增益其所不能」，就是增長過去做不到的才能之意。

寫《最後的貴族》一書的內地著名知識分子章詒和，在《南方都市報》留下她在震災後的感言：「我老淚縱橫還是無法自持，並反覆地追問自己，現在僅僅是政府、國民在抗擊災難、拯救災民嗎？不，災難和災民也在拯救政府和國民，讓權力學會靠近人性，叫人心學會仁厚悲憫。」

筆者對此深有同感。作為一個議政者，為文不外是想促使掌權者反省。我們無權的人是做不到甚麼的，有權的人卻可以立即做到一些事，比如立即批准外國救援隊來中國。若認為天災當前，所有人都要停止對權力的質疑，支持政府做所有的事，那麼恕筆者辦不到。

天降大任於斯國，「增益」之一，是企業界和民間力量紛紛參與賑災。在過去，凡有災難發生，我們只見上面有政府、軍隊的力量，下面就是一群分散無助的人民，沒有民間團體，沒有社會力量，也不見有企業或內地富豪捐錢賑災，出了災情只能靠政府救援。但這次地震，就有「北京民間公益組織」、「牛

博網」、「南都公益基金會」等發起募捐，甚至有團體直闖災區參加救援。畢竟民間力量是社會極其重要的支柱。過去中共要所有民間團體接受中共黨領導，使民間團體失去了主動性。而中共黨對所有自發的民間組織都抱懷疑以至要加以扼殺的態度。這次震災中共對民間力量並無阻攔，應說是好的開始。

過去對慈善捐款一向吝嗇的內地企業，這次也慷慨捐輸。災難發生兩天，內地捐款企業已超過350家，捐款總額超過16億人民幣。大型國企如三行和平保，都捐出千萬善款，國壽更表示「全面收養地震孤兒」。儘管內地輿論仍指出要有更多公民的身影，但從無到有，已是進步。

災難給中國的另一「增益」，是中共對境內外媒體的全面開放，任由巨細無遺的採訪。與雪災和火車相撞時大大不同。可能因為奧運漸近，考慮到對奧運的承諾，但相信更是因為包括西藏事件連串災難，中共所採取的封鎖新聞態度受到國內外輿論嚴厲批評所致。這次震災開放媒體採訪，給中共帶來正面的評價，正如《洛杉磯時報》所說，「地震給予中國閃亮機

會，向外國展示形象大變身。」筆者認為，不僅是形象問題，重要的是中共會否對媒體的基本觀念有所改變。

另一「增益」，是中共稍容忍內地媒體的批評。除了網民之外，連平面媒體如《南方都市報》，也刊出質疑的聲音。有人說，「每次都是最高層出面，這一方面表明以人為本的理念，另一方面卻暴露了體制制度機制的缺陷。」有人說，應「停止奧運火炬傳遞和一切可以暫緩的喜慶活動，全力救災。」有人說，「災難不應僅僅使民族團結，更應該使民族反省。」有人說，「願國旗為國民而降，寄託我們的哀思。」

對於溫總第一時間奔赴災區，並停留多日，也有不同意見，有人說，「在傳媒的實時轉播下，萬不可用生命去製造場面，去作秀。」又說，「一切大話空話，華而不實的積習，對上負責的表面文章，為電視鏡頭準備的表現，此時，請統統走開。」

言論自由能促進民智。批評能帶來進步。若由此而使政權「增益其所不能」，那就說不定如章詒和所言，災難拯救政府和國民矣。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 從勝利走向勝利的歷史不要再重複了

「新的火燄可以把舊的火燄撲滅，大的苦痛可以把小的苦痛減輕；頭暈目眩的時候，只要轉身向後，一樁絕望的憂傷，也可以用另一樁煩惱把它驅除。」

想起這段莎翁的名句，是因為汶川大地震已把中國早前發生的種種災難的火燄撲滅，更是讓人幾乎渾忘了鄰國緬甸的天災加人禍的慘烈災情。緬甸軍政府東施效顰地學中國的做法，全國為風災中喪生或失蹤的13.3萬人哀悼3天，並且也下半旗。但災情封閉，軍政府不准外國傳媒到災區，又包攬並攫取外國救援的賑災物資。250萬災民只有50萬人

收到救濟物資，許多災民要與露在阡陌稻田的死屍同眠。死亡人數已上升至12萬，外國救援組織表示，若再不展開救援，會造成150萬人死亡，緬甸整個世代的兒童將活不下去。

納爾吉斯的風災雖強烈，但終究風災不似地震那樣難以在災後救援。地震的倖存者被埋在瓦礫下，過了黃金72小時就難有生存機會，但風災後的遇難者只要還生存，就有較大機會獲救。緬甸的風災卻在災後演變成徹徹底底的人禍。緬甸軍政府為了維持手上的權力，為了不想外國傳媒在採訪緬甸災情時一併關注違反民主、公義並帶欺騙性的新憲法公投（公投在5月10至24日舉行），寧可看着災民一個個死去，也不讓國際救援組織進入緬甸。

中國的汶川地震，轉移了國際社會對緬甸的視線，尤其是中國內地、台港澳和海外華人的視線。但不能讓人把緬甸大災難根本忘掉。緬甸風災給中國處理四川震災一個警醒。中國不像過去大災難發生時拒絕境外媒體採訪災情，願意開放外國救援物資進入災區，對內地人民也開放災情資訊，並接受內地媒體提出的哀悼日、下半旗的建議。中國對震災處理顯然還

有幾個被質疑的要點，包括震災發生前是否已有預警，中共對此從來未作澄清；外國搜救隊為甚麼遲了幾天才批准（而且不是全部被批准）入境；為甚麼大部份學校都倒塌，而不少黨政大樓卻安然無恙。

中國當局處理這次震災，備受國際媒體稱讚，但上述三個問題卻涉及人禍，而且是對災害的嚴重性相當關鍵的人禍。中國當局和人民都該明白，中國被稱讚有很大原因是對比中國過去對災難的處理和對比緬甸軍政府對風災的處理，而不是意味着中國對災難的處理已達國際水準。

舉例來說，台灣1999年的九二一大地震，強度7.3級（略小於汶川地震），死亡人數只有2,415人，主要是台灣迅速接受了21個國家派出的38個專業救難隊。1995年日本阪神地震，強度7.2級，死亡人數5,400多人，但最值得注意的，是雖有無數房屋倒塌，學校卻都能屹立不倒，而且成了臨時避難所，日本人對下一代的關顧，與汶川地震近萬學校倒塌的情形，是強烈對比。

因此，中國還不是歡呼勝利的時候，更不是因受到西方傳媒稱讚而再次發揚民族主義情感的時候。在災難面前表現出來的中國人的「團結一致」，不能

保證在災難之後，因為好了傷疤忘了痛，使一盤散沙的民族性不再出現。

從早熟的童年開始，經歷抗戰、內戰的苦難，筆者總忘不了艾青的詩：「為甚麼我的眼睛常含淚水／因為我愛這土地愛得深沉」。自小連看電影都常會流淚，這幾十年更是看着中國一個災難接着一個災難而忍不住「眼睛常含淚水」。汶川災難也不例外。但看到天安門的民眾眼含淚水高喊「中國加油」「祖國萬歲」的時候，筆者更感難過。不是激動於他們的喊聲，而是想起了文革時紅衛兵在天安門見到毛主席邊喊「毛主席萬歲」邊流淚的情景。現在，難道不是應該默默禱告，請上蒼不要再施虐於人民的時候嗎？難道不是應該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去援救災民的時候嗎？為甚麼那麼興奮、那麼激動呢？胡總、溫總說，我們一定能戰勝這個自然災害。筆者不知道何謂勝利？只知道應救助災民、救助災區、作災後重建。這喊叫聲，使筆者想到，中共建政後，從一個勝利走向另一個勝利的歷史，也是從一個災難走向另一個災難的歷史。這不斷勝利的歷史，不要再重複了吧。求求你們吧，掌權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四川地震最受稱讚的是災情的透明度。除了開放境外媒體採訪之外，對內地媒體，也突破了過去凡有大事件都必須統一按照新華社通稿報道的禁忌，儘管中宣部在震災後立即下達指令，要各地媒體須循溫馨、感人、正面的方向報道災情，不得擅自作負面報道。但內地媒體多把中宣部禁令拋諸腦後。

地震後兩天，上海《新民晚報》就刊登了李泓冰的文章，指出這次大地震有一個觸目驚心的特點，就是傷害最慘重的，是學校和孩子。這篇文章且獲「新華網」轉載。5月22日《中國青年報》發表

評論文章質問：「最應該安全的學校為甚麼不堪一擊？……某些『豆腐渣』工程，有關責任人缺的或許並不是對質量標準的生疏，而缺的恰恰是人的良心。」

倒塌這麼多學校，在內地媒體報道和質疑下，出現家長集體抗議行動，並打出「天災不可違，人為最可恨」口號聲討。但在香港，卻出現容不得有人提出這一問題的「群情」。許多人認為，現在救災要緊，不是追究責任的時候。

地震後兩天，《南方都市報》在「天祐吾民」的言論專輯中，刊出上海大學歷史系教授朱學勤的話：「這就是天譴嗎？死難者並非作孽者。這不是天譴，為甚麼又在佛誕日將大地震裂？……赤縣喧囂該清醒了。聖火該停一停，國旗也該降一降，就為黎民百姓降一次吧……」

《新世紀》網頁（5月）14日刊登「伍老」的文章，文中說：「古代中國皇帝，面臨災異、災害，往往要下罪己詔，僅唐太宗一人一生就有28份罪己詔。他們自謙、自譴、自省，對蒼天尚有敬畏之心，因為敬畏，往往在災害來臨之際，修改政策政略，期對民間有所幫助……」

筆者不知道中共終於願意下半旗、暫停聖火，

是不是跟朱學勤或伍老的痛陳有關。我們都希望中國民主，有權力制衡，有輿論監督，但在缺乏這種制衡機制的專權政治下，朱學勤與伍老的話不能不說有其現實意義。

北京資深新聞工作者凌滄洲表示，這次地震，中國各地報紙突破了中宣部的禁令，「但中國現存的新聞體制恐怕還有很長時間才能改變」。

然而，從良知出發，據實報道，秉心直說，不惜冒政治風險，總算是這次震災中內地記者和部份學者所表現出來的勇氣。我們希望這種精神可以持續。

距今54年前，胡適寫過一篇讀書筆記，題為《寧鳴而死，不默而生》，這是宋朝范仲淹在一篇文章中的兩句話。胡適認為這兩句話，同美國開國時Patrick Henry 在1775年的名言「不自由，毋寧死」(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有異曲同工之意。

范仲淹的「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出自比Henry的話早740年的《靈烏賦》。他是因同時代人梅聖俞寫給他的《靈烏賦》而作的同一題目的回應。梅聖俞的《靈烏賦》勸范仲淹應學鳳凰報喜之鳴，而不要像烏鴉那樣報凶訊而「招唾罵於里閭」。范仲淹回答的《靈烏

賦》則表示，烏鴉縱使因報凶而使自己折翼、被烹，但也不願隱瞞凶訊而給人帶來災禍，牠要在災禍未成形時就表示憂慮，烈火未熾時就表示恐懼（「憂於未形，恐於未熾」），牠要「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胡適認為，這兩句話當時是「專指諫諍的自由，我們現在叫作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與諫諍自由，當然是不同的層次。但在專權政治下，未有言論自由，知識分子不畏死的諫諍勇氣，也是時代限制下值得尊敬推崇的表現。現代的自由主義者，若不是別有衷情，也應理解這種情操。

自范仲淹提出這兩句話，千多年來，尤其是過去50多年，已有許多知識人「寧鳴而死」了。筆者論政以來，也奉此為圭臬，儘管香港有言論自由，不會因言入罪。但范仲淹其後在《岳陽樓記》中提出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不為得到物質酬報而高興，不為自己的遭遇而悲哀），還是可以操持的。因此，筆者尊重所有批罵筆者的意見，儘管有些意見恐是「以物喜」而發，不生氣，也「不以己悲」，即使咒筆者死吧，也不過是對「寧鳴而死」的成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多難」須殷憂反省才會「興邦」

溫家寶總理在災區勉勵學生，在黑板上寫了「多難興邦」四個字，說要「充滿希望面向未來，努力奮鬥」。

溫總不是第一次用「多難興邦」來鼓勵人心了。年初雪災期間，溫總對支援中國建設的外國專家也說了「多難興邦」這句話。更早在03年沙士期間，溫總也以「多難興邦」來形容沙士災難。總之，凡有災難，就是興邦的時機也。

《人民日報》在剛過了哀悼日的22號，發表一篇評論員文章〈災難鑄就偉大的中國〉，文章說，「對於歷經磨難的中華民族而言，汶川大地震是一個悲壯的過去，更是一個偉大的開始」。似

乎中國因多難變得越來越偉大了。

但為甚麼越來越偉大，災難卻越多呢？若偉大能誘發災難，那麼我們倒希望中國不那麼偉大比較好了。

「多難興邦」，最早見諸《左傳》：「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啟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晉劉琨的《勸進表》：「或多難以固邦國，或殷憂以啟聖明。」是以多難帶來殷憂，而憂思則可以開啟聖明，振興國家。

但「多難」只是會啟發憂思、反省的條件，如有這種反省，就有可能「興邦」，若無反省力，那麼邦就興不起來。因此，「多難」不是一定會「興邦」的。若只強調多難，而忽視了「殷憂」，又怎會開聖明，帶來興盛之局面呢？

但中國現代歷史，卻偏偏在災難後缺乏反省能力。八年抗戰夠多難了，但勝利後立即陷入了國共內戰的紛擾局面。中共建政後，開頭還過了幾年安樂日子，但很快就有肅反、反右、大躍進、大饑荒、文化大革命等連串苦難。按說大躍進餓死幾千萬人後，中共應該殷憂，從而「興邦」了吧。但可惜只是作政策的調整，也就是在劉（少奇）鄧（小平）主政之下走了一段

經濟稍自由化之路，並沒有對反右、大躍進的倒行逆施作深入反省。終於，毛澤東看到人民喘過氣來，就又發動了目的是奪權的文化大革命，導致一場浩劫。

文革以後，中共作了一次宜粗不宜細的小小歷史總結，然後由鄧小平開始了「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路線，實際上是不檢討過去缺失、不作反省地自我作政策上的大轉變。有關文革的討論，在公開的媒體上仍是禁區，連文學作品都受到規範。巴金建議設立文革博物館，當然也不可能實現。過去的多難的政治，帶來興邦了嗎？經濟上因為自由化當然是成長了，但付出的環保、道德、貧富分化的代價卻太大了。甚麼原因？正是「多難」卻沒有在體制上作反省的原故。

港台電視部製作的《鏗鏘集》，以「大地的警號」為題，對四川地震作了深度採訪，受訪的四川學者、環保人士多認為這次地震是緣於過度建造大大小小上百個水電站而誘發地殼變化所引致，大地震是大地的警號，中國若不正視這警號，不作反省，不順應自然，仍然奉行「人定勝天」的好大喜功的開發政策，是不會因「多難」就能興邦的。

大地震發生後，內地已有不少傳媒提議要設立

地震博物館，或像九•二一台灣大地震那樣興建地震公園。上海《新民晚報》提出，設立博物館是因為「我們要有保留『證據』的強烈意識」。甚麼證據？包括倒塌的學校用甚麼建材，包括地震發生前，四川省政府是否曾「闢謠」反駁地震會發生，包括所有關於這次地震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種種資料。只有將所有事實都擺出來，才能追究責任，並使政府和人民吸取教訓，產生憂思，開啟未來。

但是，據消息人士透露，中宣部、國新辦已聯合下令，通知所有網站、新聞單位，不許擅自報道災區情況，要統一報道，多抓正面典型了。《人民日報》除發表評論員文章〈災難鑄就偉大的中國〉之外，還發表〈中國加油！〉的長篇報道，回顧三天全國哀悼日，強調「悲痛生長堅強，信念凝聚力量」。《解放軍報》就發表〈中國感動世界世界襄助中國〉的文章，強調中國共產黨和政府在這次賑災中「令整個世界為之動容」。

中國將會洋溢在勝利的殷喜中，不會殷憂。好了傷疤忘了痛，等待下一次災難帶來又一次興邦。

「天祐吾民」，這是《南方都市報》關於地震言論專輯的總題，也是筆者無力的祝願。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愛國主義者的人格分裂

候任副局長的外國護照問題，最造就黑色幽默的，就是一些愛國人士的反應。民建聯前黨主席曾鈺成說，質疑民建聯副主席、候任副局長蘇錦樑持有加籍是「無聊人說三道四」，民建聯另一行會成員鄭耀棠說，持有外國護照只是旅遊證件，因此修訂《基本法》屬多餘。政協常委、行會召集人梁振英說，副局長沒有國籍問題，如果在《基本法》以外再加上一些政治要求，恐怕沒完沒了。直至輿論質疑聲音太大，民建聯主席譚耀宗等才修正「無聊人說三道四」的說法，對「無聊人」的意見表示「值得思考」了。

這些人平日不是口口聲聲「愛國」嗎？不是總強調要推展國民教育，要香港人應確立對中國的身份認同嗎？對持外國護照者當副局長怎麼會認為無關緊要？如果這位副局長在未來的工作中，涉及與他已宣誓効忠的國家的利益衝突，他會站在哪一邊？如果要他在香港推展「國民教育」，他會推展哪一國的國民教育？要香港人選擇哪一國的身份認同？

愛國愛到「沒有國哪有家」的民建聯，不僅它的前主席多年前悄悄申請移民外國，而且它的現副主席也是加國人。一方面動輒問人家「是不是中國人」，另方面就不在乎他們的黨領導人「不做中國人」，這是不是有點人格分裂？

上月(08年4月)聖火在外國傳遞，「海外華人」在聖火經過的城市集會，揮舞五星紅旗，高唱《我的祖國》，專欄作家李純恩在報章寫了一篇短文，説恨不得馬上飛到當地，叫這些海外華人不要在法國、美國做二等公民了，馬上放棄綠卡，買機票回到他們「在夢中想起都會激動流淚」的祖國吧，既無繩索捆綁，又有可供自由出入的護照，口袋有現金有信用卡，為甚麼不肯

拋掉那聽起來很恥辱的外國身份，直撲母親懷抱呢？

這些海外的愛國主義者，是不是也有些人格分裂？

四川地震發生後，我們看到國家領導人冒着生命危險，奔赴災場，指揮救災，慰問災民，眼眶含淚，神情感傷。這時候，若有人問他們，你們的子女有沒有外國護照？相信是很殺風景的事。但有些與災情有關的問題，比如近日不斷有網民透露，國家地震局在震前已接到關於地震的預報，這究竟是否屬實，國家領導人卻始終沒有正面回答。連日被災民狂轟的豆腐渣學校工程，胡總溫總也沒有對此置一詞。一方面對災民溫馨關懷，另方面卻不對造成災害的人為因素追究責任，而後者才是他們的真正職責所在。他們的愛國愛民，我們不用去懷疑，只是覺得他們也有點人格分裂。職責上應該做而且應該回答的問題，卻輕輕放過，難道待災難再臨時又要再次到災區淌眼淚，再次動員救災？

內地著名博客楊恒均在一篇文章中，提到明星學者于丹，在接受採訪時，當場流淚，于丹還說：「作為學者，如果現在還在北京、上海坐而論道，對我來講是挺可恥的」。楊恒均表示對此說法「感到吃驚」。他

說：「我認為，任何知識分子，包括學者，都應該在地震災難發生後本着自己的知識和良知『坐而論道』，提出各種見解和建議，對於可能出現的偏差甚至錯誤及時提出批評和糾正意見……。」「千萬不要拿名人或者偉人的眼淚做文章，好像那眼淚就應該讓普通人感到慚愧或者心懷感激，千萬不要拿名人或者偉人的眼淚作為武器遮擋他人的眼睛，甚至試圖塞住他人的嘴巴。」

名人、偉人、政治人物的愛國愛民情感，不像普通人那麼單純。普通人不會自稱愛國，而今天口口聲聲愛國的人士，則大都帶有不同程度的人格分裂。

為甚麼會分裂？有一個前蘇聯的民間說法：上帝賜給人三種品質：真誠、睿智、黨性。但任何人都只能有兩種，不可能三種都有。人如果真誠而睿智，他就沒有黨性；如果他睿智和有黨性，就不可能真誠；如果他真誠和有黨性，那麼他就是個笨蛋。

黨性，即愛黨愛國，這就是今天的所謂愛國主義者，他們是睿智和有黨性的，但不會有真誠，所以常常言行矛盾，人格分裂。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我們太懦弱，國家就強大不了！」

這是許多人都已熟悉的牧師Martin Niemolle的名句：「當納粹抓共產黨時，我沉默了；反正我也不是共產黨。／當社會民主黨被關時，我沉默了；反正我也不是社會民主黨。／當工會幹部被抓時，我沒抗議；反正我也不是工會幹部。／當猶太人被抓時，我仍然沉默；反正我也不是猶太人。／當我被抓時，已經再也沒有人提出抗議了。」這段話讓我們看到德國威瑪共和為甚麼失敗。

不錯，當暴政開始推行時，如果人人沉默，那就無疑鼓勵了施政者越趨向非正義。然而，當人人都沉默時，作為

個體的「我」若選擇不沉默，又須要多大的勇氣！

當群起怒吼時，個人會成為其中一分子。所謂「罪不罰眾」，強權面對群情，也要讓三分。事情貼近時，人們都會動心；事過境遷，難免淡化。六四時，香港百萬人上街；現在，只有約一千人參加六四遊行。去參加演藝界賑災活動的市民，倒有兩萬多人。六四似乎漸行漸遠漸無聲了。

然而，倘若我們不是只懂得流淚、哀悼、捐錢，說些感傷的話，倘若我們細想一下，地震悲劇是怎麼發生的？我們的捐款又能不能全數送到災民手上？那麼我們會發現，六四與震災，並不是兩回事，它們之間是有關聯的。

一般常識都知道，除非地震伴隨着火山爆發，地裂，否則光是地震是不會死人的。地震造成大量傷亡的原因，主要是建築物的倒塌。而建築物倒塌，又跟建築工程沒有配合防震要求有關。這也就是為甚麼在四川震災後，災民憤怒地追究「豆腐渣工程」的底因。大批學校的倒塌，不是天災，而是人禍。豆腐渣工程的出現，跟政治體制的缺乏民主制衡、缺乏輿論監督等絕對有關。而民主、自由，正正是六四民運時學生與民眾

的主要訴求。倘若十九年前中共當局接受了與學生對話，願意進行政治體制改革，逐漸建立民主制衡與輿論監督，那麼經過十九年也一定會有點成效，不至於像現在那樣，在官商勾結之下出現大量偷工減料的教學樓。

震災的感傷，帶來數額龐大的捐款。到現在為止，總捐款數字已達400億人民幣了。這麼大筆錢，有多少會到災民手上？所有捐款者都應關心。因為我們捐錢，不僅是為了自己心安，也希望對受難者真的有幫助。然而，中國當局卻指定，捐款者只能將錢捐給官方的三大機構：民政部、中國紅十字會、中華慈善總會。對民間組織的捐款，中國官方一律打壓，如「牛博網」接受捐款的建行賬號就被凍結。中國的貪污成風，使賑款去向受質疑。來自中國的報道說，「陝西渭南市移民局工會主席李萬明透露，兩年前渭河水災，國家發改委撥出救災款5,906萬元，這筆錢真正到災民手上只有50萬元，救災款被截流挪用的比例高達99%。」

這次賑災物資被挪用、被轉移出售，發國難財的事，已多次被揭發。一般慈善機構都有行政費，但中國紅十字會等機構的行政費所佔比例過高，一直受到詬病。

回想八九民運，起因是學生、市民「反官倒」。

所謂「官倒」，是指有官方背景的人從事倒買倒賣活動。當時中國的物價實行雙軌制，除了市場價格外，官方又會以遠低於市場價格的物資提供給指定企業或高幹，稱為計劃供應。這就使官員有權把計劃物資轉到市場高價圖利，這就是「官倒」。六四鎮壓反官倒的學生民眾，從此使貪污超越官倒，演變成所有官員以權謀私的潮流，國有資產大量流入私人口袋。中國遂成為歷史上從未有過的貪污大國。在這樣的背景下，這次震災善款的去向受質疑不是沒有原因的。

地震發生後，有人認為我們應暫時放下對中國實行民主、自由的訴求，此時更應同聲一哭，但流淚豈能讓我們對豆腐渣工程和賑款的公平發放不置一詞？震災的發生與後果又豈與民主、自由無關？一位專程從深圳來港參加六四遊行的內地人士說，他不怕回內地被公安拘捕，「我們太懦弱，國家就強大不了！」——這應該是08年最重要的金句。

國家強大不在舉辦奧運，不在經濟實力和軍力，而在於要有不懦弱的、敢於發聲的人民。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 副局政助的風暴仍未平息

在輿論壓力下，擁有外籍的副局長已全部放棄外國籍。至此，副局長的國籍問題暫告平息。但擾攘一個多星期的副局與政助的國籍與薪酬問題，因特首、特首辦主任和大多數副局及政助的迴避龜縮，已顯示出他們無勇氣面對傳媒與議員的質詢，既懦怯又缺乏承擔，這樣的反應已造成特區政府的一次管治危機。

民主黨打算（08年6月）月底提出議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陳德霖交代副局及政助具體薪酬。泛民各黨對此表示支持，但民建

聯及自由黨都表示不支持議案。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說，政府無意進一步交代有關薪酬資料。

副局長及政助的國籍問題，無疑拆穿了民建聯、自由黨和特區政府的「愛國愛港」假面目。原來「愛國」是可以讓宣誓効忠外國元首的人去「愛中國」的，原來「愛港」是可以由對香港缺乏承擔的人擔任高官的。這無疑使政府、保皇黨的社會公信力大減，亦影響九月立法會直選議席的選情。

《基本法》並無副局及政助的職位，因此對這兩種職位的「外國居留權」也就沒有限制。但特區政府提出設立這兩種職位的目的，是「培育政治人才」，既是「培育」，當然是準備經過培育階段可以更上層樓，也就是升上必須沒有外國居留權才可以擔任的局長、司長的職位。接受被任命副局、政助的人士，也會將這項任命當成從政的起點，而不是終點。既如此，無論是冠冕堂皇地說是為了「服務市民」，或個人藉此階梯從政並望更上層樓，都應放棄外國籍，以示個人對於接受這個政治任命的承擔。在接受任命時沒有這樣做，就意味着對從政之路還是三心兩意，故要預留退路。

另一方面，《基本法》雖沒有提及這兩種職位，但特區政府既然以「培育政治人才」為目的而設副局、政助，那麼對他們的効忠問題應一開始就有所要求。換句話說，既在香港從政，就應對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有所承擔。新任人士是否有這種承擔，政府不能毫無認識。若認為他們毋須放棄外籍，那麼在任命時就要對此作出聲明，並解釋何以保留外籍仍不違政府成天宣示的「愛國愛港」？何以仍是可培育任局長或以上職位的「人才」？而不是被傳媒揭發，政府才說由新任人士自行選擇及解釋他們的國籍問題，或藉輿論逼他們放棄外籍。特首和特首辦的缺乏承擔，似乎與新任人士比，也不遑多讓。他們的從政能力看來仍有待「培育」。

薪酬方面，曾蔭權雖交代了範圍，卻沒有就每個副局及政助的薪酬作具體交代。曾蔭權的解釋是，公開每個人的薪酬，「會造成不必要的互相比較和人事管理的困難」。

因「互相比較」薪酬而造成人事矛盾，在私營機構中是常見的事，但在公務員中，就由於有明確的升遷制度，這問題較不會存在。至於政治委任人士，最主要是

要實現自己的從政意圖，貫徹從政理念，服務市民，而不會斤斤計較薪酬。我們不會忘記，董建華從政，放棄了他的商界高收入，梁錦松從政，也放棄他年薪逾千萬的銀行高職。儘管他們的從政都以失敗告終，但他們在選擇從政時都不計較薪酬。甚麼人會計較薪酬呢？就是覬覦這份政治工作的高薪的人。不幸這次副局及政助的被任命人士正正不乏這類人，傳媒從他們原來任職的薪酬與新任薪酬的比較中就可以看到巨大的差距。曾特首擔心他們之間會「互相比較」薪酬，他是要告訴我們，新任人士不乏這類為錢去做而缺乏承擔的人嗎？

副局、政助的任命，已釀成風暴。有北京的《基本法》草委表示不妥；有香港親中人士炮轟；民建聯等政團內部及愛國親中人士私下憤懣；公務員隊伍眼見毫無建樹的年輕人，一下子薪酬比自己耕耘奮鬥十多年還要高，心理當然不平衡，士氣也大受打擊；全港市民更從此認識所謂「愛國愛港」的虛偽……。副局雖已全部棄外籍，但政助未棄，薪酬問題仍受爭議，泛民要傳召特首辦主任到立法會，保皇黨焉能再保？陳德霖焉能龜縮迴避？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 中國人的感情為何如此脆弱？

奧巴馬贏出了民主黨選舉，成為總統候選人。筆者想到幾個月前他在選戰中的一次危機，就是他的前本堂牧師賴特在佈道時的驚人言論，他說，9.11恐怖襲擊是上帝在譴責美國；希拉莉不曾被叫黑鬼，她從來不知道一個人不被當人看的感覺……。

這些言論觸動了美國人最敏感的神經，是許多美國人最不能接受的言論。而賴特，是二十年前引導奧巴馬進入基督領域的啟蒙精神導師。面對賴特的負面言論，奧巴馬說，賴特在佈道會上冒犯美國不足取，但美國如果繼續粉飾太

乎，也犯了和賴特一樣的錯誤。奧巴馬還說，即使賴特發言失當，他無法和賴特切斷關係，就像他無法跟他的白人外婆切斷關係一樣。

奧巴馬終於勝出，說明美國人對他、也包括對賴特牧師不當言論的包容。

9.11在美國，敏感程度超越四川地震。地震是天災，尚勉強可以說是「天意」，但9.11就全屬人為，稱之為「上帝譴責美國」，自然大逆民意人心。

但比較一下美國人對自己不能接受的異見的包容，與近來大陸人包括香港人對異見的咬牙切齒，可說是有霄壤之別。筆者的天譴說，全文根本沒有說是天譴災民，而只是說天譴乃是對當權者提出的警告，叫他們要積德消災，就招來鋪天蓋地的謾罵。莎朗史東的報應說，更是由中國民眾至官方發起對她的制裁，以至她為了中國市場而被迫道歉。早前卡弗蒂的一句「暴徒和惡棍」，也惹來內地網民以至外交部的怒氣沖天，雖經道歉仍堅揪不放。遼寧女自拍的一段「罵四川災民」，不但被網民狂轟，還被公安扣留審查。香港一位中一女生在網誌上表示對四川受災「完全無感覺」而被網民狂罵「冷血」，最終學校還要記她一次大過。

所有這些，尤其是外國人的言論，都被指為「深深地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但為甚麼中國人民的感情就那麼容易受傷害呢？記得9.11發生時，舉世哀悼，但中國大陸有人反而對美國冷嘲熱諷，說「回教徒炸得好」，04年美國穿梭機返回時解體，釀成悲劇，大陸網民又歡呼「美國宇航局給中國人送上一份厚禮！」

美國雖有傳媒報道中國人的這種反應，但美國官方和輿論都不大見到有對中國這種言論的批判。也許他們覺得不值一駁，或根本不上心，但更重要的，是社會長年形成的對言論自由的包容。

對西方社會長期發揮影響的，是伏爾泰的名言：雖然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西方文明建基於：對於自己不能接受、不能同意的意見，要誓死捍衛發表這些意見的權利。而在大陸，甚至現在已氾濫到香港，則是恨不得把發表自己不能接受的意見者置諸死地。難道中國人真的不配有言論自由嗎？

內地年輕作家韓寒，對網民狂轟莎朗史東稍稍表示一點異議，他叫大家回想一下，美國9.11、日本大地震、台灣大地震、印尼海嘯等等災難發生時，中

國人是不是也充滿人道主義者的同情呢？若不是，中國人又怎能強求一個老外成為真正的、具普世關懷的人道主義者呢？——不過，韓寒的異議立即淹沒在成千上萬網民狂轟他「腦殘」的聲浪中。

美國《商業周刊》5月31日說，中國現在有2.1億網民，他們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從西藏事件到奧運聖火，再到四川地震，全球跨國公司都不敢忽視中國網民的怒吼。他們罵卡弗蒂，罵家樂福，罵莎朗史東，迫使Dior道歉，又逼一些跨國公司捐款賑災，並號召抵制這些跨國公司的商品。中國網民的強悍，使跨國公司看在生意份上，乖乖低頭。

是強悍嗎？還是民族感情容易受傷的色厲內荏？贏得了道歉，是否贏得尊重？在這種完全容不得異見的群情洶湧下，中國永難發展出一個有公共空間的公民社會。而香港嘛，本來是有公共空間的，但現在也逐漸向大陸看齊了。

沒有包容，沒有公共空間的社會，怎麼會是現代的文明社會呢？感情容易受傷的民族，又怎會是偉大的民族？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 地震震出趨炎附勢的余秋雨

路透社報道，中國在大地震後出現的前所未有的媒體開放，已經壽終正寢。當5.12發生地震時，中國政府因允許中外媒體暢通無阻地進入災區而受到國際社會的贊揚。然而，正如四川作家冉雲飛說，外國媒體「對中國政府太樂觀了」。他說，「起初，他們沒有能力控制它（中外媒體），但現在他們正恢復他們的能力。」路透社報道稱，過去一周，通往都江堰和聚源的高速公路增加了許多檢查站，這兩個城市因校舍大量倒塌，而激起學生家長的憤怒。前些時，數百名學生家長舉行追悼儀式，記者可以參加，但隨後，武警阻止記者進

入抗爭現場，阻止拍攝照片或錄像。言論較大膽的《南方周末》和《南方都市報》已召回派到災區的記者。

宣傳部門向內地媒體發出指令，要求記者報道英雄人物，尤其是如果他們來自政府或是黨員，禁止接觸偽劣學校建築、政府救援工作是否滯後、北京是否知道地震會發生但未發出警告，等等敏感話題。

與此同時，知名作家余秋雨一篇題為《含淚勸告請願災民》的文章，國務院新聞辦就要求內地各網站放在網頂推薦；天涯、凱迪等各大網頁論壇接到上級通知，批判余秋雨的帖子要全部刪除。

余秋雨寫了甚麼呢？他說，從海外媒體看到災區一些家長捧着遇難子女的照片請願，要求通過法律訴訟來懲處一些造成房屋倒塌的學校領導和承包商。他表示，「那些已經很長時間找不到反華藉口的媒體又開始進行反華宣傳了。」「誣陷性的說法有四點：一，是天災，更是人禍；二，官方宣佈，這事法院不受理；三，五個境外記者拍攝這種場面時被公安『短時間拘留』，詢問他們的身份；四，難道地震真使中國民主了嗎？」

余秋雨又說，「你們所遭遇的喪子之痛全國人

民都感同身受。」至於「校舍建造質量，當然必須追究。……我現在想不出在目前這種情況下，還有甚麼機構膽敢包庇這些人。你們請願所説的話，其實早已是各級政府和廣大民眾的決心。但是，這需要一個過程。」

余秋雨為官方解困的色彩太強，以致文章剛發表即受到鋪天蓋地的批判。報道災民請願的境外媒體，就是「很長時間找不到反華藉口」的反華媒體嗎？政府大樓甚至周圍的舊樓房都沒有倒塌，唯獨新建的校舍倒塌，這能夠排除人禍的可能性嗎？「想不出有甚麼機構膽敢包庇承建商」，余秋雨若不是天真，就是假裝失明。實際上，中國當局在地震之初曾許諾要對學校建築進行全面徹查，但過去一兩個星期，就有官方機構的專家出來為豆腐渣校舍辯解，説倒塌的學校建造品質沒有問題了，這不是製造輿論要「包庇這些人」嗎？「需要一個過程」，不就是拖延對豆腐渣校舍追究嗎？

5月24日，余秋雨在網站發表《駁「天譴論」》，他説，「不管是誰，提出這種謬論都是大惡。因為這種謬論把十三億中國人當作了『天譴』的對象，……把自然暴力美化成了正義的化身。」

內地網站有人揭露，在2005年5月出版的余秋雨

的一篇《天災神話》中，就提出過「天譴論」，他當時就唐山大地震的發生，表示：「人世間的小災難天天都有，而大災難卻不可等閒視之，一定包含着某種大警告、大終結或大開端。」「這次唐山大地震，包含着甚麼需要我們領悟的意義呢？我想，人們總是太自以為是。爭得一點權力、名聲和財富就瘋狂膨脹，隨心所欲地挑動階級鬥爭、族群對立，製造大量的人間悲劇。一場地震，至少昭示天下，誰也沒有乾坤在手，宇宙在握」，「天地自有天地的宏大手筆，一撇一捺都讓萬方戰慄。這次在唐山出現的讓萬方戰慄的大手筆，顯然要結束一段歷史。」

這是不是「天譴論」？只不過這段話不是在唐山地震發生時的文革期間寫的。文革期間，余秋雨正是作為左派大批判的文化打手，是文革派的寵兒。文革結束了，中共作了文革是「一場浩劫」的結論，余秋雨才發表天災預示要「結束一段歷史」的文章。而現在，他又對「天譴論」說是「大惡」了，原因是天譴的「大警告」，指向余秋雨所要依附的現政權。

「口頭上愛祖國，實際上愛權勢」，這是徐復觀生前對中國許多知識分子的批評。余秋雨正是這種隨風兩邊倒的依附權勢的知識分子。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 委任怪胎會誕下人才還是奴才?

特首辦主任陳德霖，在力挺現年28歲、只有三年工作經驗的政治助理陳智遠，為何獲13.4萬元高薪時說，政府這次需要的不是市場上有市價的專業人才，而是有政治能量的人，而政治人才「出面無市價」。

政治人才「無市價」這句話沒有錯，不過全世界，包括民主國家與專權國家，所有選擇從政的人，他們所獲的薪酬都遠比他們在市場上可以得到的為低，也比文官體制下可享長俸的公務員為低。美國大公司的總裁，平均薪酬是美國總統的62倍；美國聯儲局主席所獲

薪酬只相當於銀行的中級僱員，而如果他願意投身金融市場，所獲年薪肯定超過千萬美元；紐約市長彭博，自定年薪為一美元。中國國家領導人的薪酬，也遠低於市場上一間大公司的總裁。

政治人才選擇從政，而不取市場上高得多的薪酬，除了「服務人民」、「回饋社會」、「貫徹理念」、「實現理想」等等或真誠或冠冕堂皇的説詞之外，即從個人利益來説，從政可以使自己廣為人知，可以聲名廣佈，可以有從商或在市場打工所沒有的滿足感，可以廣泛建立人脈……，這都是從政壇退出後一世享用不盡的好處。別的不説，從政後即使去演講，演講費也比筆者這樣的蟻民高多了。

副局長中惟梁鳳儀最誠實，她説，人工是衡量個人成就的其中一個指標，不過，對於她來説，在副局長的崗位上能夠發揮所長，已經是賺了。

因此，委任副局、政助，不同於商界在市場中獵頭。獵頭要以高薪來吸納人才；但政治委任不須高薪，再高的薪酬也請不到不願從政的人去擔任高官。政治委任須要請有志從政、有承擔、有主見、願意犧

牲暫時利益的人士。他們不會因覬覦高薪而接受委任，只會自願降薪而望一展所長。對於有政治理想的人來說，給他們原有薪酬三級跳的高薪酬，是對他們人格的侮辱，他們會堅拒之。

但我們看到新任的副局、政助中，不少人不但欣納之，而且還戰戰兢兢、誠惶誠恐地反覆通過傳媒對市民表示：「俾個機會我。」甚麼時候我們會說這句話？通常是做錯事的時候。比如駕車被警察抄牌，你會說，「阿Sir，俾個機會我啦。」新任政助為乞求這份高薪酬的工，竟無骨氣若此，真是令香港人嘆為觀止。

曾蔭權指這次聘任原則是「集體決定，任人唯才」，間接否認「馬房說」。面對「安插親信」的質疑，陳德霖說，自己提名的人選只是「極少數」，「如果認識我的都說是我的親信，對他們也不公道。」

從世界各國政府組成來說，這種說法也是極為奇怪的事。因為任何人要組織自己的政治班子，找自己的親信是必然而且無可避免的事。民主國家的政府如此，專權政治的政府也如此。必須是你認識並相信

的、或被推薦後你認為可以相信的人，你才會委任他進你的班子。「安插親信」並非不光明的事，建自己馬房也勢所必然。但為甚麼曾蔭權及陳德霖急急撇清呢？為甚麼輿論及市民又要對此質疑呢？

原因是這個政府、這個問責制根本就是一個怪胎。它沒有市民投票授權的民意基礎，甚至也不是專權政治之下直接委派的獨攬大權。它受到幾百人的小圈子選舉所制約，受中央委任所綑綁，也受立法會和自由輿論所牽扯。局長、行政會議組成，並非全由特首操控。公務員只是按章、依法做事，一些要遷就各方利益的施政未必能順暢推行。於是，就要藉擴大政治委任去擴張「馬房」。此外，擴大委任也為了必要的對一些親中政團酬庸。以高薪為餌，是不可避免的事。

因此，全世界政治委任的被委者都講政治責任，香港的副局政助都講「做好呢份工」。香港這個反其道而行的委任怪胎，會誕生出有承擔、有主見、有作為的政治人才嗎？還是只會誕生出聽話的、圓滑的、享受高薪的奴才呢？不須幾個月就有分曉了。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政治新貴演化成政府惡性腫瘤

副局政助風暴，已由良性腫瘤逐漸轉化成惡性腫瘤，若當局不迅速切除，癌症很可能全身蔓延，不僅影響政府公信力、與立會關係、民意支持度、輿論取向，而且會直接影響政府架構之內部運作，公務員士氣，公務員與問責官員的合作，政府管治能力。當然，最直接的影響是（08年）九月立法會選情。民建聯教父吳康民已在報章提出了立法會選情的問題，儘管他在文章中力圖為建制派的選情護航，但急切心情已流露。

副局政助風暴演化成癌症，乃因政府對以下問題無法解釋。

第一，是聘請這批政治新貴的目的何在？一說是要提高問責官員的施政能力。這是否意味現有局長、常秘的施政能力不足？但這批新貴又怎樣令人信服他們可加強原有局長、常秘的施政能力？一說是培育政治人才，為普選鋪路。但在政府任高官不是在學校求學，求學須交學費，現在政府反而付給他們高薪酬，拿高薪酬去受培訓，世上哪有如此便宜的事？而在非民眾授權、只須向上級負責的體制下任高官，又焉能培養出可接受普選考驗的人才？

第二，招聘這批新貴的準則與程序，不但不公開，而且政府也不予交代。比如，在招聘準則中，有沒有考慮到《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中對主要官員的「副職」不可有外國居留權的規定？對這些新貴的政治承擔和國籍効忠有沒有要求？還是只求「做好呢份工」？後者的要求顯然只適合文官制度下的公務員而不適合「政治問責」的官員。程序方面，所謂「集體決定」，是哪些人決定？怎樣決定？通過甚麼程序決定？輿論懷疑特首辦主任陳德霖包攬提名、選拔，並主導「集體面試」，若陳德霖不是心中有鬼，他應大大方方出席立會作解釋。

第三，副局政助這些新貴，與原有架構中的局長、常秘怎樣分工？與公務員體制怎樣磨合？已上任的副局政助，至今躲躲藏藏，據聞各局長正傷盡腦筋怎樣安置這批新貴，新貴不但沒有對局長提供協助，反而增添麻煩。較早前，新任副局蘇錦樑「落筆打三更」，沒有跟足指示就私下答應出席黃大仙一個地區活動，還要求該局同事為他準備講辭。而根據規定，副局長若要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及數據，應透過局長提出要求。蘇錦樑的違規做法，已引起公務員不滿，最後要由常秘出面「擺平」。馬時亨帶蘇錦樑往立法會，蘇自始至終都躲在公眾席，連議員與官員聚首的議員前廳也不敢進入。倘說要由這些新貴去與政黨、議員、傳媒聯繫，怎麼他們這麼怕見人？這又回到最早的問題：到底請這些人來做甚麼？難道只為了局長出差或休假時署任幾天，或去一下飯局酒會？

第四，是市民議論紛紛的高薪酬問題。拿這麼高的薪酬，做這些躲躲藏藏、可有可無的事，有志氣的人怎麼好意思？教那些辛辛苦苦、一步一個腳印地捱上去的公務員如何服氣？這樣的高薪酬，對公務員士氣的打擊不可低估。它會直接影響整個文官體制的

效率，給原有行政架構帶來致命傷。

第五，整個社會對這次副局政助的委任，已形成了共識，就是對政府的一切解説都不信任。我們無法相信甚麼提高施政能力，培訓政治人才，甚麼集體決定，甚麼物有所值，甚麼符合基本法之類的鬼話。委任副局政助的目的非常清楚，就是向建制派的政黨酬庸，和擴大自己的馬房，而不惜動用大量公帑，要納税人為特首和特首辦「埋單」。

泛民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陳德霖到立會解釋，並會提出對陳的不信任動議。若保皇政黨不支持這動議，肯定會直接影響（08年）九月立法會選舉的選情。

第六，政府和建制派政黨的道德引擎是「愛國愛港」。新貴風暴揭破他們的假面具：「愛國愛港」原來是用來欺騙市民的，他們自己並不遵循這道德規條。國民教育由是陷於破產。

筆者等待政治新貴中有骨氣、有抱負的人提出請辭，使自己可以脱離這個政府中的癌細胞組織。如沒有，那不奇怪，證明厚顏無恥、專權獨斷的政府都找對人了。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代卷後語

# 愛國愛港的懸念

香港回歸十一周年了。若問這十一年最大的改變是甚麼，筆者想到的就是：「愛國愛港」這口號的盛行。它從回歸時開始喊，中國領導人喊，香港兩任特首、高官喊，喊了十一年，越喊越普遍，越喊越像是理所當然。它已成為政治正確的準則。不管拿甚麼國籍護照的高官、議員、富商，也言必「愛國愛港」。然而，有誰能告訴我們，「愛國愛港」的定義是甚麼？

今天，讓我們嘗試釐清一下這個口號的定義。

首先說「愛國愛港」的「愛」。愛是一種感情，感情不應作為一種價值和是非標準。因為價值和標準是可以檢定、可以計算、可以量度的東西，而感情是非理性、無法量化的。當「愛」產生時，愛的對象就會變成難以量度的聖潔和美麗。在感情推使下，一個人會超越理性產生「虐人」或甘心「被虐」的行為。因此，捷克著名作家米蘭•昆德拉（Milan Kundera）說：「人不能沒有感

情，但當感情本身變成某種價值、衡量是非的標準，或是開釋某些行為的藉口時，就變得非常危險。最恐怖的罪行往往出於最高貴的愛國情操，而人是洋溢着詩意的動物，在聖潔的愛底名義下殺人放火……。」

其次要釐清：「愛國」的「國」是甚麼。筆者曾引述國際法關於國家的定義，指「國家」包括人民、土地、主權三元素。中國出版的《辭海》和《漢語大詞典》對「國家」的釋義，就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它的真正意涵，是「施用暴力機器」(警察、軍隊、監獄等等)的合法性。這就是主權。在中國掌權者的字典裏，主權，也就是對內對外實施合法暴力的權力，就是國家的權力，它超越對人民、土地的關懷。

二次大戰後，許多民族國家獲得獨立。隨着時間推移，人們發現，獨立之路不是一個民族的新生或幸福之路，更多的罪惡在國家主權的掩蓋下發生。美國前總統尼克遜說過：「每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和平時期的非正常死亡人數，都比戰爭時期多得多。」因此，國際社會開始關注各國人權，因為一個不尊重人權的國家，對內的主權會成為專制的利益集團剝削人民的工具，對外的主權會發展為侵略成性的國家。因此，

對人權的尊重，才是國家健康行使主權的保證。

英國著名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今年九十一歲的Eric Hobsbawm，在他的名著《十九世紀三部曲》中，引用一句意大利農婦的話：「快逃，祖國來了！」曾流傳一時。香港在簽定《中英聯合聲明》前後的移民潮，正是這句話的腳注。

最後，讓我們釐清香港人的「愛港」又代表甚麼？

內地知名博客楊恆均，去年曾寫了三篇關於香港回歸十周年的文章。他自說曾在1992年作為共產黨的外派幹部派駐香港，在香港工作四年多。四年多裏，他從羅湖橋兩端，看到兩個世界。香港，由英殖民主義者帶來的制度，逐漸「演變成一種尊重人權、尊重個人自由、講究法制，人民不但充份享受言論結社和出版自由，而且還擁有一定的監督政府的自由和權力……把這一切和羅湖橋這邊的大陸相比，不用我這個深入其中的體制內幹部，就算一個外人，一個文盲也能看出來，我們這裏是一個缺乏人權，人民沒有言論和出版自由，政府的絕對權力不受限制，每天每時每刻都在產生絕對腐敗……」

我們對香港的「愛」，主要不是愛這片土地，而是

享受這裏的自由、法治、人權等等的核心價值。匈牙利詩人裴多菲說：「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二者皆可拋。」「愛」不是至高無上的，為了自由，生命、愛情都可拋卻。我們對香港的認同，是認同這裏的自由。誠如柏楊所說，「大陸可愛，台灣可戀，有自由的地方就是家園」。

聖火在香港傳送，從大陸來的一大批愛國者粗暴干預陳巧文和香港支聯會的表達自由，他們顯然不愛香港的自由。歷來珍惜及享受香港自由、法治、人權的香港人，也不是那些聲言「沒有國那有家」的愛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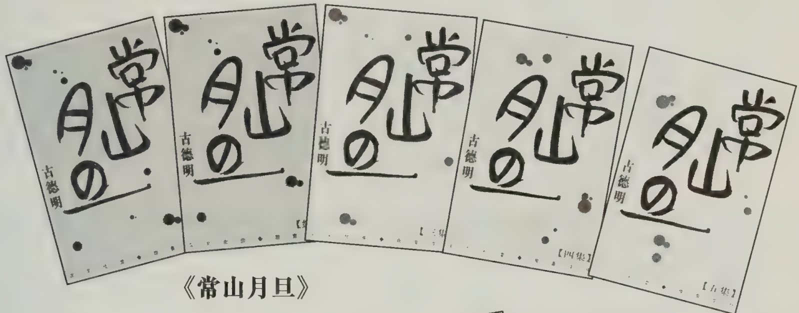
為甚麼要把「愛國」與「愛港」捆綁在一起呢？除非綁在一起是要表示：你愛香港嗎？那麼你必須先愛國，先愛這個體現主權的「階級統治工具」，儘管這個國的人權狀況與我們所愛的香港全然不同。

重新翻閱這本書所收文章，發覺相當大部分都涉及「愛國愛港」的話題。「愛國愛港」是香港回歸後的符咒，是香港人的迷思，也是許多人搞不清楚的懸念。筆者既然對這話題着墨較多，就以這篇文章作為全書的「代卷後語」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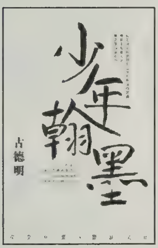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補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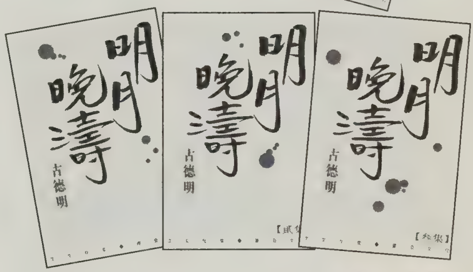
# 《古德明文集》




《常山月旦》




《少年翰墨》




《明月晚濤》

補購表格（愛護書本，請用影印）

---

本人現購買 《常山月旦》第一集 ___ 本（每本港幣56元）（連郵費）
《常山月旦》續　集 ___ 本（每本港幣48元）（連郵費）
《常山月旦》第三集 ___ 本（每本港幣56元）（連郵費）
《常山月旦》第四集 ___ 本（每本港幣56元）（連郵費）
《常山月旦》第五集 ___ 本（每本港幣56元）（連郵費）
《明月晚濤》第一集 ___ 本（每本港幣48元）（連郵費）
《明月晚濤》貳　集 ___ 本（每本港幣48元）（連郵費）
《明月晚濤》叁　集 ___ 本（每本港幣48元）（連郵費）
《少年翰墨》 ___ 本（每本港幣56元）（連郵費）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只接受本港地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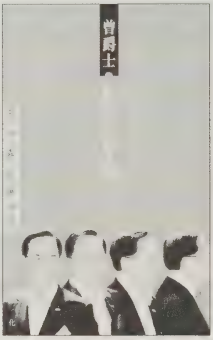
請連同劃線支票
寄香港九龍彌敦道612號好望角大廈1009室 **次文化堂** 訂購部收
支票抬頭：**次文化有限公司**

# 補 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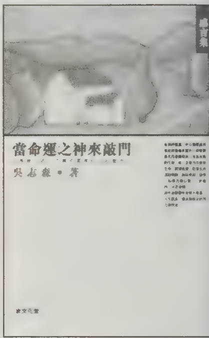
# 吳志森◎作品


《曾先生•你吹甚麼口哨？》


《曾特首•你會做好呢份工？》



《曾特首•你是中國人嗎？》



《當命運之神來敲門》

補購表格（愛護書本，請用影印）

本人現購買 《曾先生•你吹甚麼口哨？》 ___ 本（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曾特首•你會做好呢份工？》 ___ 本（每本港幣 56 元）（連郵費）
《曾爵士•你是中國人嗎？》 ___ 本（每本港幣 56 元）（連郵費）
《當命運之神來敲門》 ___ 本（每本港幣 52 元）（連郵費）

姓名：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只接受本港地區）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請連同劃線支票
寄香港九龍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 訂購部收
支票抬頭：**次文化有限公司**

補購

# 司徒華◎作品



《捨命陪君子》



《猶吐青絲》



《胸中海嶽》



《去尚纏綿》



《悲欣交集》



《望斷天涯》



《夜聽春雨》



《滄浪之水》



《江山無限》



《化作春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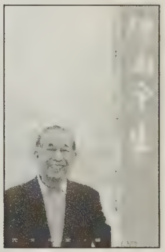
《山鳥山花》


《塵土雲月》


《橙黃橘綠》



《弦斷誰聽》


《煙雨平生》

## 《三言堂》的「一言」結集

補購表格（愛護書本，請用影印）

---

本人現購買
☐《捨命陪君子》___ 本　☐《猶吐青絲》___ 本　☐《胸中海嶽》___ 本
☐《去尚纏綿》___ 本　☐《悲欣交集》___ 本　☐《望斷天涯》___ 本
☐《夜聽春雨》___ 本　☐《滄浪之水》___ 本　☐《江山無限》___ 本
☐《化作春泥》___ 本　☐《山鳥山花》___ 本　☐《塵土雲月》___ 本
☐《橙黃橘綠》___ 本　☐《弦斷誰聽》___ 本　☐《煙雨平生》___ 本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只接受本港地區）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請連同劃線支票，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寄香港九龍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　訂購部收
支票抬頭：**次文化有限公司**

# 次文化堂

讀 者 服 務 卡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放逐 • 愛國愛港的懸念**

**購買地點：**.............................. **區** ................................ **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真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_____

**您從哪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圖書館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年齡：**_____________

**性別：**□ 男 □ 女 **婚姻：**□ 已婚 □ 單身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職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請附回郵信封）。

＊請勿撕毀此書，煩用影印本寄來。

次文化堂

次文化堂

燕子來時，更能消幾番風雨；
夕陽無語，最可惜一片江山。

梁啟超集宋詞聯語

這本書，是我的珍藏

藏 書 人：

收藏日期：

# 愛國愛港的懸念

- 愛國是一種感情，人心是一種感覺，這兩種東西的產生，通常不能通過宣傳教育。
- 從愛國中得到歡樂的，不是愛國者，只有為國家、人民擔憂的人，才是愛國者。愛國者沒有愛國的利益，只有愛國的苦痛。
- 愛港也是一種感情，但更是源自對香港長期賴以成功的價值觀的肯定。
- 回歸以來，「愛國愛港」就被捆綁在一起。但從來愛國者未必懂得珍惜香港的核心價值，珍惜香港價值的人也不見得自稱愛國者。
- 國家是甚麼？是不是講愛國的人都認識清楚呢？

#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ISBN:978-962-992-192-7
70
9 789629 921927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見証

SCB 479 $70
ISBN :978- 962-992-192-7
Printed in Hong Kong